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社会科学版（季刊）

Social Sciences (Quarterly)

2018年第4期（总第138期）

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单位：西北工业大学

编辑出版：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科版编辑部

发行单位：本刊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029-88493140

电子邮箱：shekexuebao@nwpu.edu.cn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邮编：710072

印刷：陕西天丰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52-187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2447

国内统一刊号：CN 61-1352/C

定价：8.00元

编辑委员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战军 邬大光 刘献君

杨叔子 潘懋元

主任

万小鹏

副主任

尹晓煌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社教 万小鹏 王海燕

车阿大 尹晓煌 边燕杰

任宗哲 刘第红 李辉

杨云霞 张军 张近乐

主编

李辉

责任编辑

杨丹 陆风 刘怡

田锦 王鹏 程凯丽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年12月

目 录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让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成为掌握看家本领的习惯与追求

/ 韩喜平 刘 雷 1

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新发展与时代价值

/ 肖周录 何旺旺 8

高等教育研究

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的一个战略选择

——逐步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

/ 张德祥 贾 泉 14

继往开来：新时代教育评论要有新作为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 刘 尧 22

论交往视野下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完善

/ 田建荣 26

“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跨文化交流视域中的“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	34
/ 李凤亮 罗小艺	
释“文明互鉴”	42
/ 李安山	
人文学科的现实意义与经济价值	51
/ 郭英剑	
跨体系边界与跨历史实践	
——雅克·朗西埃的“文学性”	63
/ 臧小佳	

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

智能化资管业务的法律规制	69
/ 叶 林 吴 烨	
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拓补与实现路径	76
/ 王怀勇 刘 帆	

军民融合研究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问题分析与对策	84
/ 张嘉国 李正锋	
建设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理论体系	89
/ 孔昭君 邓晓童	
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体系构建研究	95
/ 蔡建峰 张 芳	

资讯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总目录	100
---------------------------	-----

CONTENTS

Studying the Marxist Classics: A Habit and Pursuit for Mastering Marxism	
<i>/Han Xiping Liu Lei</i>	1
From “Rule of Law” to “Rule of Constitution”: The New Development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Xi Jinping’s Idea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i>/Xiao Zhoulu He Wangwang</i>	8
A Strategic Choice for Optimizing th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i>/Zhang Dexiang Jia Xiao</i>	14
Carrying forward the Past and Opening up the Future: New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al Criticism in the New Era	
<i>/Liu Yao</i>	22
On the Perfection of Tutorial System of Academies in Moder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i>/Tian Jianrong</i>	26
Cultur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long the “The Belt and Road” from a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i>/Li Fengliang Luo Xiaoyi</i>	34
Studies on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i>/Li Anshan</i>	42
On Contemporary Humanitie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Economic Values	
<i>/Guo Yingjian</i>	51
Cross-System Boundary and Cross-History Practice—Literariness of Jacques Rancière	
<i>/Zang Xiaojia</i>	63
Legal Regulation of AI in Asset Management	
<i>/Ye Lin Wu Ye</i>	69
The Theoretical Supplement and Achieving Method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Digital Age	
<i>/Wang Huaiyong Liu Fan</i>	76
The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i>/Zhang Jiaguo Li Zhengfeng</i>	84
Construction of Theoretical System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Kong Zhaojun Deng Xiaotong</i>	89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Eco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g Data	
<i>/Cai Jianfeng Zhang Fang</i>	95
General Contents of Journal of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in 2018	100

让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成为掌握看家本领的习惯与追求

韩喜平 刘 雷

摘 要: 深入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关键环节,也是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能力的核心要求。研读经典是掌握看家本领的基本功,要把坚持读原文、学原文、悟原理当做融通马克思主义精髓,提升学术能力基本途径,建立“精读重点文献”“回归写作背景”“理论联系实际”“以问题为导向”的立体研学体系,全面提升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原著精髓及含义的能力,培植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新时代新课题、新挑战、新任务,解决新时代具体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为研学方略,不断完善、发展、创新相关马克思主义理论。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看家本领;方法;能力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01-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是我们的看家本领。党的十九大提出增强八项本领,首先就是学习本领,其中最基本的就是学精悟透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分析深刻,阐释厚重,经典文本蕴含和体现着基本理论、基本精神,体现本源和基础,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把读经典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成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基本路径,真正领会其实质,掌握看家本领。

一、读经典是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看家本领的基本功

研究学问一般都会提到学术、学院、学科、学者、学术著作等,其中学术是一般性的描述,学院是推动学术发展的组织,学科是探索学问发展规律的研究体系,学者是学问的创造者,学术著作是学问的载体,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基本的范畴和经典

文献。经典是经久不衰,最能够体现某一学科思想的代表作,想要提升学术能力,读经典是基本功,必须依靠学科经典作为基础、作为支撑、作为发力点,而马克思主义学科经典著作的价值更为明显和突出,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蕴含和体现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华和源头活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用心读马克思主义经典的代表性著作,追本溯源,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只有原原本本地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才能吸收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动向,培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厚度。恩格斯指出:“研究原著本身,不会让一些简述读物和别的第二手资料引入迷途。”^[1]列宁指出:“不研读恩格斯的全部著作,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主义,也不可能完整地阐述马克思主义。”^[2]毛泽东指出:“马克思这些老祖宗的书,必须读,他们的基本原理必须遵守。”“《共产党宣言》,我看了不下一百遍,遇到问题,我就翻阅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有时只阅读一两段,有

基金项目: 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项目;吉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YL001。

作者简介: 韩喜平,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农村发展理论研究;刘雷,男,湖南益阳人,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从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

时全篇都读,每阅读一次,我都有新的启发。”^[3]这是掌握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针对现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者的实际提醒。

回顾100年前历史,在中华民族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历史背景下,无数仁人志士寻找中国救亡图存之路,马克思的著作如一缕清风传入中国,反动政府不让看,但忧国忧民的仁人志士想方设法找来研读,中国人精神上从此由被动转向主动。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至今,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不断出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十卷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四卷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更为完善的列宁、毛泽东等人著作集以及出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二》等等,为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提供了良好的文献基础。马克思主义理论成为一级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位点不断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生、硕士生的数量更是迅速增加。堪忧的是当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生掌握经典著作与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很多马克思主义工作者、学习者依靠二三手材料、经典著作导读、甚至是一些西方话语体系框架下的“舶来品”来学习、做研究、搞创新,这种典型的“拿来主义”根本无法保证他们掌握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概念,掌握马克思主义系统而完备的范畴表述和思维逻辑。究其原因,关键在于学生们对读经典的意义和价值理解出现了偏差。一方面,现正处于“大数据”“新媒体”时代,“碎片化”的浅阅读容易形成机械性、功利性很强的排列组合,学生们习惯了新媒体阅读,而不愿意拿原著系统、深邃地研读;另一方面,学生们认为经典著作经过多年的研究已经很透彻了,他们更愿意学习导读性的介绍,认为这样就可以掌握马克思主义。

“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在理论学习中怕麻烦、图省事,以读辅导材料代替读原著是不可取的。“精美的食品需要细细品味,才能领略它的滋味,吸收它的营养;科学理论只有逐字逐句地品读、认认真真地领会,才能掌握其要义和精髓,转化为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科学方法。”“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

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这些出现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著的《共产党宣言》中的原文经典,具有一种直击心灵的真理力量,只有阅读原文才能把握内涵实质、理论逻辑和思想精髓,只有回到经典原著才能领悟、体会、发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内在逻辑和真理光芒。马克思主义发展逻辑告诉我们,只有马克思主义原著原文才最能体现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的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才最能为我们深入学习和全面把握理论精准导航,从而最大化地增强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发自于内心深处的理论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对于广大马克思主义工作者来说,需要毫不动摇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进行学习、继承、研究、完善和发展,确切的说就是要融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仔仔细细地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学习和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是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前提条件和重要途径,任何学习,都需要一个循环往复、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更是如此,没有捷径可走,不可一蹴而就。所以,必须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持续地而不是短期地学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只有一篇一篇地研机析理、如琢如磨,在每个专题都学深、学透、学懂的基础上,树立起高度的“名著自觉”“经典意识”和“原著权威”,再将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重大思想理论观点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才能把孤立的认识变为系统的认识,把感性的认识上升为理性的认识,真正在深层次上提高研究能力和认识水平。

二、系统掌握读经典的科学方法和路径

任何事情都有方法,方法得当,事半功倍。面对浩如烟海的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读经典要注意科学方法。正确的方法和路径是学懂学通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必然要求,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要遵循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具体而言就是要精读重点文献,联系经典著作的写作背景,用理论分析现实、用现实印证理论,探寻解决实际问题的深刻内

涵和理论魅力。

第一,要精读重点文献。每个学科都有经典文献,一般来讲,要掌握一个学科的研究方法,至少要精读10多篇经典文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眼界广阔、知识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博大精深,涉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个领域,涉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党建等各个方面,不下大气力、不下苦功夫是难以掌握真谛、融会贯通的。恩格斯在谈到如何学习《资本论》时曾指出,“对于那些希望真正理解它的人来说最重要的,却正好是原著本身”^[4]。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要做到精读,就是找经典原文,我们要在精读原著原文上舍得用力气,做到逐段逐句地深入学习。精读原著原文特别是要学懂弄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需要集中一定时间与精力反复阅读和用心思考,仔细推敲,弄懂弄通原著原文的精神实质、理论精华、核心要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邓小平说学马列要精,要管用,他的入门老师是《共产党宣言》和《共产主义ABC》^[5]。恩格斯曾经说过:“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6]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学之道,必本于思。”“不深思则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不能采取浅尝辄止、蜻蜓点水的态度。习近平总书记严肃地批评说:“有的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没读几本,一知半解就哇啦哇啦发表意见,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也有悖于科学精神。”^[7]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需要准确、完整、全面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思想。准确,就是要尊重原文的真正涵义;完整,就是要将马克思的所有文本统一起来理解,而不是只解读片段;全面,就是不仅要将文本统一起来理解,而且要和当时的历史背景联系起来。

第二,要清楚写作背景。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都是在探索和指导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只有把经典文本放到写作背景中去理

解,才能更为深刻,更为准确地、全面地、辩证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深刻观点。如《资本论》的写作背景就是马克思一生的理论研究主题,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最初,马克思的理论研究集中指向于对资本主义社会本质的揭露和批判,马克思在进行宗教批判和哲学批判之后,进行政治批判,在政治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看到了市民社会对国家以至整个社会生活的决定作用,要深刻地剖析市民社会,则必须要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因此,马克思开始了长达40年的政治经济学研究。19世纪40年代初,马克思开始着手研究政治经济学,先后撰写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哲学的贫困》《雇佣劳动与资本》等重要著作。1848年,欧洲革命的爆发使马克思中断了这一研究,革命失败后,马克思移居伦敦,在深入总结革命经验的同时,他对英国的现实经济状况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撰写了《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之后,马克思接着写出了篇幅巨大的《1861—1863年手稿》和《1863—1865年手稿》;1865年年底,各卷初稿完成;1867年,《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1版)正式出版。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花费大量精力整理《资本论》第二、三卷,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理解了这一背景,我们就可以看到同样的概念,在不同的背景下,就有着不同的解释,如价值,在马克思写作《资本论》前,是哲学意义上,也是我们现在功能意义上的价值,而在《资本论》中,则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7]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

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第三,要理论联系实际。一个特定的理论,放在特定的时代、历史背景中也许是正确的,是完全经得起多次实践、历史、人民检验的。但是,如

果换一个完全不同的时代、历史背景的话,理论就需要不断发展,不可能充分指导当前的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马克思主义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所以说,我们在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时必须详尽地了解各个马克思主义相关理论所对应的时代背景和历史背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恩格斯明确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8][9]}读经典著作是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所以毛泽东说:

“马列主义的书要经常读,当然不必要一律都精读,而是遇到实际问题,就去请教马列主义,时常翻阅,从理论上进行分析。”^[9]邓小平也明确指出:“现在的一年抵得上过去古老社会几十年、上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因此,我们“绝不能要求马克思为解决他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列宁同样也不能承担为他去世以后五十年、一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答案的任务。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10]。从根本上讲只有理论联系实际,并在实践中运用、发展、创新才能永葆理论的青春活力。

第四,要以问题为导向。理论创新需要从问题开始,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意识,这是一切学术研究的大前提,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是马克思主义学科学习和研究所必须秉承的重要理论品质。问题是矛盾的表现形式,要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鲜明的问题导向,把认识和化解矛盾作为打开研究和工作的突破口。要学会善于运用历史的方法认识和思考问题,用历史的眼光深刻总结过去的经验,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认清历史的趋势,坚定正确的方向,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地走向未来,为处理和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面临的重大问题提供基本的保障。这个世界整体上是源于共识,而存于争议的,马克思强调:“一个时代的迫切问题、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因此,真正的批判要分析的不是答案,而是问题。”^[11]可以说问题是这个时代的“最强音”,也

是聚集现实生活中不同矛盾、问题凸显、理论与实践继承和发展的强烈呼唤。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毛泽东、邓小平等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无产阶级革命领导者也正是以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时代前沿问题为基本导向,推动理论和实践发展,逐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工程的。可以说,问题赋予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以鲜活的生命力,相关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解疑释惑的过程中得到传承与发展,在进一步探索解决的过程中逐步趋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历史背景,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才称之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也就是说,进入新时代,中国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变化和我国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催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思想创造性地回答了历史和时代提出的重要课题。所以,作为马克思主义工作者、学习者,要以高度的学术责任心和社会责任感去发现最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时代“好问题”,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发出时代“好声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破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征程中面对的新问题。

三、扎实提升读经典的能力素养和本领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实践的科学,是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的,是认识时代而又引领时代的。学经典,读原文,悟原理,目标是提高水平和能力,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内化为自身的价值信仰、人生准则和行动指南,在实践中增强才干和本领。

第一,提高理解能力。理解能力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最基本的能力要求之一,是获取马克思主义精髓实质、运用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关键能力之一。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团结带领人民进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实践;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变革、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正一步一步变成现实,这都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历史和实践证明,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精神实质,才能更好地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我们党才能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的时代就会有新问题、新挑战、新困难,尽管新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这要求马克思主义工作者需要不断提高对马克思主义精髓的理解能力、不断提高对新时代事物发展一般规律的理解能力。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要提高理解能力,关键在于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原著的内涵和意义,只有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精神实质,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立足新时代特点,推进马克思主义时代化,更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新时代、解读新时代、引领新时代,真正搞懂面临的新时代课题,深刻把握世界历史的脉络和走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依然是科学真理,这要求我们不能通过“碎片式”“快餐式”地阅读理解马克思主义原著的内涵、意义,只有通过原原本本、反反复复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原著,才能学深悟透马克思主义精髓,才能不断提高理解马克思精髓实质的能力。

第二,提高分析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关注和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12]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仔细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功效不仅仅体现在理论层面上,同样可以体现在矢志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上面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都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着力点。学习

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探索和奋斗过程中形成的重要传统和基本经验。中国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就反复强调:

“不但应当了解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研究广泛的真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结论,而且应当学习他们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13]每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生成,毫无例外都有其特定的背景与“大环境”,我们要通过精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了解其具体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发展脉络及演变形式和大体走向。简单来说就是回答“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问题,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中国共产党人长期以来形成的重要传统和经验。当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要从厚植民生情怀、保障和改善民生入手;坚守马克思主义鲜明的人民立场,要从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善于表达马克思主义入手;融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从坚持唯物辩证法、注重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思想,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入手。毛泽东强调要借用好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如他说:

“我们的眼力不够,应该借助于望远镜和显微镜。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就是政治上军事上的望远镜和显微镜。”^[14]邓小平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从来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它要求人们根据它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不断结合变化着的实际,探索解决新问题的答案,从而也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15]广泛了解前人由真实生活和革命经验所得出的关于一般规律的真实结论,掌握和运用这其中衍生出的观察问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相关立场、观点、方法,来进一步研究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指导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具体实践,是中国共产党人留给我们的“传家宝”,也是我们夯实一切工作的重要指针。我们需要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不断开创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新境界,最重要的是要始终坚持贯穿这个科学思想体系的活的灵魂,也就是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永不改变。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学好用好《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主义经典

著作,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原原本本学,熟读精思、学深悟透,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12]。不断提高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的能力,关注和回答新时代提出的重大课题,使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永葆青春和活力。

第三,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16]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全体共产党人要把读马克思主义经典、悟马克思主义原理当作一种生活习惯、当作一种精神追求,用经典涵养正气、淬炼思想、升华境界、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理论源自于人民群众的历史实践,最终又要回到现实中被人们所理解和掌握,然后才能有效指导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推动社会发展^[17]。马克思曾说过:“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18]但理论不能自动地“掌握群众”,需要有一批先行掌握理论的人在群众和科学理论之间搭起桥梁,做好“领头羊”这一角色。只有牢固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理论,才可以真正充当“领头羊”,做到转化与表达马克思主义观点,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时代化,推动理论的“落地”。马克思曾说:“要把我们的观点用目前水平的工人运动所能接受的形式表达出来,那是很困难的事情。”^{[8]216}当前,我们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必须思考如何能够转化为人民大众所能接受的语言表达。最为重要的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解决实际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那样“我们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必须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我们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化解重大矛盾、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把握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断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

综合来看,认真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可以扎深、筑牢我们的理论基础,使我们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动摇,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工作者、学习者提升研究能力、学术水平、

创新能力的必由之路。如此,才有可能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精髓,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时代绽放新的光彩。不忘本来,才能更好地面向未来!有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立场、观点、方法作为基本依托,我们做学术的时候可以更好地秉承“用中学,学中用”的原则。具体而言,通过研读经典著作所习得的相关马克思主义理论,理直气壮地指导当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通过成功的实践进一步完善、发展、创新相关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研学方略,循环往复以致无穷的正确路线,使我们的学术能力,学习水平整体上有一个质的飞跃,毫无疑问这些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工作者、学习者应有的素养与责任!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200.
- [2]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
-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09.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1005.
- [5]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91.
- [6]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99.
- [7]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9(2).
- [8]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陈晋.毛泽东读书笔记解析[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242-243.
- [10][14]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12.
- [11]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3.

- [12] 习近平. 深刻感悟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N]. 人民日报, 2018-04-25(1).
- [13]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533.
-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邓小平年谱: 下卷[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1079.
- [1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
- [17] 习近平. 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8-05-05(2).
- [1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1.

Studying the Marxist Classics: A Habit and Pursuit for Mastering Marxism

Han Xiping Liu Lei

Abstract: In-depth study of Marxist classics is the key link to master the basic theories of Marxism, and the core requirement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applying the basic theories of Marxism. As the fundamental skill of mastering Marxism, studying the classics requires the adherence to the original text and the comprehension of principles which are regarded as the basic way to integrate the essence of Marxism and enhance the academic ability. We should establish a three-dimensional research and learning system featured with “intensive reading of key documents”, “consideration of writing background”, “combination between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problem orientation”. We should als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ability of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essence and meaning of the original works of Marxism, and cultivate the ability of analyzing new issues, new challenges, new tasks, and solving specific problems in the new era based on the position, viewpoints and methods of Marxism. The practice-understanding-re-practice-re-understanding should be built as a research and learning strategy to constantly improve, develop and innovate relevant Marxist theory.

Key words: Marxism; Classics; Fundamental Skills; Methods; Ability

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新发展与时代价值

肖周录 何旺旺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关于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有着许多重要的论述。其中，依宪治国的提出，是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得到新发展的重要表现之一，既丰富和充实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又指导我国宪法实施取得了重要实践，这些都体现了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对此，本文从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在依宪治国方面获得新发展的形成历程、重要实践及其时代价值进行了探讨，希望有益于依宪治国在理论和实践上继续向前发展。

关键词：依宪治国；治国理政；新的理念；时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8)04-0008-06

一、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形成历程

1986年9月召开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党指出要“大力加强以宪法为根本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限定词是“以宪法为根本”，可以看出，党当时已将“宪法”作为了“法制”建设的核心和根基，可以将该论述提炼为“依宪立法”，这对于树立宪法权威有明显的促进效果。1997年9月十五大召开，党提出“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命题，这是“依法治国”首次出现在党的文献之中^①，并定位其“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论述精准，一气呵成，反映党对“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并对其寄予厚望。由此，开启了党领导民众建设法治国家的新高潮。

时隔15年，到了2012年12月，习近平刚刚当选党的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实施30周年大会

上指出“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1]138}，这为新一届党中央重视宪法开了一个好头。2013年3月，习近平刚刚当选国家主席，在全国人大闭幕会上表态“我深知，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此时，我国还没开始实施宪法宣誓制度，但习近平在担任国家主席之后的首次讲话之中就对履行宪法职责主动表态，反映了他具有很强的宪法意识，值得赞赏。

2014年9月，习近平在纪念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2]，这是“依宪执政”一词首次出现在领导人的讲话之中^②。到了该年10月，党召开了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也是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第一部就法治建设的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和前瞻性作出全面部署的纲领性文献”^[3]，即《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为《依法治国决定》），该决定再次重申“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项目“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法治思想研究”，项目编号：16ZZD025。

作者简介：肖周录，男，陕西宝鸡人，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从事社会主义道德与法治教育研究；何旺旺，男，陕西商洛人，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从事社会主义道德与法治教育研究。

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4]9},这是“依宪执政”一词首次出现在党发布的重要文件之中,意义重大,它“作为执政理念,终于写进党的全会文件之中,……这是执政党依法执政理念的升华与发展,为全面的宪法治理提供思想基础”^[5]。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4]9},核心都是“依宪”,这是“依法”的核心所在,突出了宪法在治国理政之中的尊崇地位,反映了党的法治意识特别是宪法意识又上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宪法在肯定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同时,亦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必须以宪法为根本行为准则,必须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6],因此可以将依宪执政视为是“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一承诺的积极兑现。就依宪治国来说,习近平作为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对于宪法在治国理政之中具有核心地位所秉持的坚定认知,是促成其提出“依宪治国”这一重大论断的前提和基础。在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宣誓决定》)之前的2013年3月,习近平在就职国家主席之时就主动表态“我深知,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这与《宣誓决定》第2条规定的誓词已有重合之处,反映出习近平从就职之日起,就将依照宪法履行职责看得很重,说明他具有浓厚的宪法意识。诚然,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是依宪治国,或者说宪法是依法治国的起点和根本,这一点已经隐含在依法治国的理念之中,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笔者认为,仍然有必要将依宪治国明确的予以强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两点原因:

一是,法制、法治、依法治国相继提出多年,虽然“以宪法为根本”是隐含之意,但一直以来,宪法在实践中的存在感较为微弱,因此有必要将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所隐含的“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4]9}之理念铿锵有力地表达出来,提醒全社会更加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之中具有重要地位。二是,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之下,宪法实施的步伐加快,宪法宣誓制度得以建立并予以实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得以组建并开始运行,

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建立也提上日程,凡此种种,不一而论,这些力度颇大的改革都得益于对宪法在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之中具有核心地位的进一步认知,所以在推进宪法实施之时,有必要申明宪法和依宪治国在建设法治国家这一伟业之中具有尊崇的地位。

2016年12月4日是我国的第三个“国家宪法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宣部、司法部和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杭州举办“2016年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出席并讲话,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对“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作出的重要指示——“普及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同时,王晨在讲话中要求“(全社会)站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要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宪法,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权威”,对于依宪治国具有重要性的这一认知,既是王晨的,也应该是全社会的。

习近平担任党和国家领导人以来,作出了一系列与宪法有关的重要讲话或批示,深刻反映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之下,习近平对治国理政特点及规律的深刻认识。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各个方面攻坚克难、深化改革,迎来了一个“新时代”,到了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召开之时,将正式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到了2018年3月召开的“两会”,又将该思想写入《宪法》,成为了党和国家在“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最新指导思想,而该指导思想自然也包括“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从十八大之后就开始产生,至十九大召开之时正式形成,其发展是一个“进行时”,而非“完成时”。总之,“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肯定包括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中,因此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个内容丰富、逻辑清晰、体系严密,且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思想体系,指引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二、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主要实践

“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归根结底是法律上

层建筑的重大变法或者变革,是一场‘法律的革命’”^[7],在此背景之下,依宪治国的推进步伐较之以往也快了许多,这些进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党中央于2014年10月、2015年7月、2018年2月分别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为《深化改革决定》)、《依法治国决定》《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为《机构改革决定》)等重要文件。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之下,在各个领域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化改革,虽然改革涉及面很广,但却井然有序、平稳推进,这是因为有一系列重要文件作为指导。这些重要文件尤其是《深化改革决定》和《依法治国决定》对于在“新时代”如何推进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都作了细致入微的规划,相关内容既可以看作是习近平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凝练和总结,也可以看作是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践行。

二是,全国人大于2018年3月较大幅度的修改了《宪法》,将一系列改革成果写入其中。诚然,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核心依据,在一段时期之内应力求稳定,但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如果宪法已显滞后,也应对其进行毫不迟疑、与时俱进的修改。总的来说,2018年3月的宪法修改主要体现在三处:第一,包括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在内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然形成,且日臻成熟,按照以往做法,在将其写入《党章》之后还应写入《宪法》。第二,为了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国家体制在局部上发生了变化,突出表现就是将“行政监察”变为“国家监察”,该举动已“溢出”了《宪法》的已有规定,所以有必要将监察领域的改革成果写入《宪法》。第三,为了满足宪法意识培育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7月通过了《宣誓决定》,并于2018年2月对其作了进一步的完善。而且,全国人大认为还应该将宪法宣誓写入宪法,使之成为一项宪法制度。基于此,全国人大对《宪法》进行修改,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监察制度、宪法宣誓成功入宪,使宪法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三是,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提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

的统一领导”^{[8]38}。到了2018年2月,党中央发布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下简称为《机构改革方案》),决定“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9]30},同时规定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9]30}。虽然《机构改革方案》没有规定委员会主任由总书记担任,但实际上是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的,反映了习近平对该委员会及其职能发挥的重视。2018年8月,习近平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10]。在此次会议上,习近平指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10],同时还指出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10]。此外,他也提及了宪法意识培育,即“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10],这些举动都可以看作是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之中有关依宪治国的论述的实施。

四是,宪法宣誓制度不但得以快速建立,而且还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2014年10月发布的《依法治国决定》指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宣誓决定》,据此我国终于建立起了宪法宣誓制度。随后,从中央到地方积极实施这一制度,据统计,“从2015年7月开始至2016年1月13日止,全国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了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11]。2018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新修改的《宣誓决定》,次月开始实施。2018年2月,党中央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以下简称为《修宪建议》),其第9条修正案规定“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到了3月,“两会”召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向全国人大提请审议《宪法修正案(草案)》。3月11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标志着宪法宣誓制度有了宪法

依据。坦率而言,宪法宣誓制度只是一种程序性的制度,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宣誓决定》作为依据,已不算“低配”,并没有一定要将其写入宪法的必要,但党和国家依然这么做了,随之使其成为一种宪法制度,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宪法宣誓制度的高度重视。

五是,对一些法律特别是公法进行了修改,促进了法律体系的完善。可以说,十八大以来,是实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党和国家对法律进行制定或修改的第三次高潮,而公法的大规模立法,都可以认为是依宪治国理念的间接实施。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众多法律进行了修改。对于法律修改,如果规模较大,则是一部一部的修改;如果规模较小,则经常会出现“打包”修改^③。有些法律的制定或修改,或是将最新的改革成果予以法律化、制度化,或是将党和国家的某些重大决定通过制定法律,促使其得以推进,或是两者兼有之。

例如,2015年3月,全国人大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改,将第五章由“适用与备案”改为“适用与备案审查”,增加了“审查”,而且还为第99条增加了一款作为第3款,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这一修改看似细微,但意义却极其重大,希望可以藉此激活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或者促进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又如,2018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了《监察法》,意味着《宪法》之中与“国家监察”有关的规定得到了细化,使国家监察委员会的成立与运行有了宪法和法律的双重依据。再如,2018年10月,经过数年酝酿,《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修订案分别终获通过,这是两部法律自改革开放初期制定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所进行的最大规模的修改,将近年司法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予以吸收和定型,反映了党和国家在改革之时用法治推动改革,而在改革取得成果之后又用法治捍卫改革成果的意识 and 能力大为增强。

2014年2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指出“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其实,与此意思相近的表述在以前也出现

过,党在1987年10月的十三大上就曾指出“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党是这么承诺的,也是这么践行的,反映了党和国家用法治推动改革和巩固改革成果的思想和做法是一脉相传的。十八大以来的深化改革,涉及到很多方面,在践行依法治国特别是依宪治国方面,有的显得较为直接,例如修改宪法、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等。有的则显得较为间接,例如颁布《深化改革决定》等重要文件、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等。但不管是哪一种,都深刻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对治国理政特点及规律的把握和实践。

三、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时代价值

十八大以来,随着习近平关于依宪治国的重要论述越来越多,这些论述意义深刻、影响重大,既丰富和充实了我国的依法治国尤其是依宪治国理论,又推进了宪法实施,由此逐渐形成了习近平以依宪治国为核心的系列重要论述。法治发展的实践证明,“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1]138}和“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2]等论述,蕴含着深刻的法治思想。

一是,依宪治国理念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广义上来说,法律也包括宪法,或者说宪法是特殊的法律,故而法治也包括宪治,依法治国当然也包括依宪治国,这是依法治国具有的必然内涵之一。但依宪治国理论的提出和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出现,极大地凸出了宪法地位的重要性。一直以来,宪法在法治理论上的尊崇与法治实践中的羸弱形成了剧烈的反差,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对宪法重要性的强调仍然显得不够,另一方面是因为宪法的具体实施过于缓慢,使宪法缺少事实上的权威和存在感。习近平就任党和国家的领导人以来,对于宪法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论述或批示,他首次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该论述丰富和充实了我国依法治国尤其是依宪治国理论,使依宪治国在依法治国的理

论之中有了明确而突出的一席之地,甚至使依宪治国理论居于了依法治国理论“金字塔”的塔尖,这无疑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之下,各个方面的深化改革有力推进,时代面貌为之一新,一系列与宪法有关的重要论述或批示频频出现,是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新发展,成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依法治国尤其是依宪治国的持续推进提供了理论支撑。

二是,为我国宪法的深入实施,提供了理论指导。一般来说,宪法的实施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实施,将宪法用于司法审理或纠纷裁决,此谓之宪法的司法化,但在我国,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界,对此争议都很大,因此宪法的司法化没有显著的进展。另一种是间接实施,就是针对某些不宜直接适用的宪法规范,为其制定细化性或补充性的法律规范,借此将宪法规范或宪法精神落实到实处,目前我国宪法的实施以此为主要甚至是唯一的方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础工作是推进宪法实施”^[12],故而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指导之下,我国宪法的间接实施进展迅速,对大多数法律进行了与时俱进的修改,使其与社会发展或深化改革保持了同步,尽可能的避免其显现滞后之状。

例如,2018年3月,《宪法修正案》得以通过,将由《宣誓决定》而建立的宪法宣誓制度升格为一种宪法制度,同时也将有别于之前的“行政监察”的“国家监察”规定于《宪法》之中,而且还为其开辟了专门的一节,即新《宪法》第三章第七节。对于宪法宣誓而言,是先由2015年7月通过、2018年2月修改的《宣誓决定》而建立和完善起来的,随后通过在《宪法》之中创设条款而对其进行规定,使之升格为一种宪法制度。而“国家监察”与此不同,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某些地区对“行政监察”进行试点改革,同时开始酝酿对“国家监察”进行专门规定的《监察法》(草案),到了2018年3月11日,包括对“国家监察”进行规定的《宪法修正案》得以通过,这可以看作是对监察制度试点改革的承认和肯定。到了3月20日,对“国家监察”进行专门规定的《监察法》得以通过,这可以看作是对新《宪法》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细

化。相对而言,宪法宣誓入宪较为容易一些,即便是《宪法》之前对此没有任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份具有立法性质的“决定”(《宣誓决定》)也可以建立该制度,不但不违宪,而且还是对宪法精神的实践,因为该制度是程序性的,并不会冲击已有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体系。但是,“国家监察”入宪则要复杂的多,作为一种实体性制度,一旦开始运行,势必会冲击到已有的行政监察制度和《行政监察法》以及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国家机构,因为通过《宪法》和《监察法》设立的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一个与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一级国家机构平级的机构,所以党和国家在将“行政监察”改为“国家监察”之时,表现的极为谨慎,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进行试点,随后通过修改《宪法》为“国家监察”制度专设一节,最后通过制定《监察法》再对《宪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稳扎稳打,每一步都符合法治精神,既深化了改革,又未越出法治轨道,反映了党和国家通过法治推动改革、捍卫改革的意识和能力越来越强,而这也是习近平在2014年2月作出的“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这一承诺的具体兑现,同时也是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重要实践。

三是,提升了我国宪法的地位,有利于突出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地位。“宪法共识是最根本的国家共识”^[13],因此宪法不仅是党执政的依凭,而且也是法治建设的核心,而这既体现在对宪法理论的探索上,也体现在对宪法实施的实践中。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宪法作出一系列重要的讲话或批示,最重要的是“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11]¹³⁸和“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12],在以其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之下,无论是通过大规模的修改法律,从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是推进从严治党、强力反腐、改革监察体制等重大举动,既践行深化改革,又秉持法治理念,并时而对宪法的重要性予以强调,提出了“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词语或者与之有关的系列论述,使宪法在理论上的尊崇和实践中的重要地位得到了体现,使宪法在依法治国、治国理政之中的地位更加突出,这无疑极大的提升了宪法的地位。

注释

- ①1996年2月,江泽民主持中央第三次法制讲座,他亲自选定的主题是“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在讲话中提及了“依法治国”,但直到1997年9月,“依法治国”出现在十五大报告之中,这才算是出现在了党的重要文献之中。
- ②但在学术界,有学者已于2004年发表论述“依宪执政”的论文。例如,浦增元:《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6期。又如,胡康生:《依法执政最根本的是依宪执政》,《党建研究》2004年第5期。再如,蔡定剑:《依宪执政方能提高执政能力》,《浙江人大》2004年第11期。等等。此后,学术界对“依宪执政”经常展开讨论,但直到2014年9月该词语才出现在了领导人的讲话之中(当然,“依宪执政”在之前的党的重要文献之中也没出现过)。
- ③例如,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的决定》,决定对涉及的三部法律进行修改。又如,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对《法官法》等八部法律进行修改。再如,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决定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进行修改。等等。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EB/OL](2014-09-06)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4-09/06/content_1877767.htm.
- [3]张文显.中国法治40年:历程、轨迹和经验[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5):5-25,204.
- [4]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5]韩大元.中国共产党依宪执政论析[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4(6):5-9.
- [6]杨武松.中国共产党依宪执政的历史考察[J].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2011(2):16-18.
- [7]李林.论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战略[J].法学杂志,2016(5):1-16.
- [8]本书编写组.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9]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0]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EB/OL](2018-08-24) http://www.gov.cn/xinwen/2018-08/24/content_5316286.htm.
- [11]李树春.地方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比较研究(上)[J].吉林人大,2016(1):22-23.
- [12]莫纪宏.习近平依宪治理思想的形成及其特征[J].法学杂志,2016(5):17-26.
- [13]秦前红.中国共产党未来长期执政之基——宪法共识下的依宪执政、依宪治国[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3(15):37-43.

From “Rule of Law” to “Rule of Constitution”: The New Development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Xi Jinping’s Idea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Xiao Zhoulou He Wangwa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Xi Jinping has made many important expositions on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the Law and by the Constitution among which the proposal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the Constitution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manifestations of Xi Jinping’s new idea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It not only enriches and fulfill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but also guid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n China and achieves important practices, all of which reflect the important contemporary value of Xi Jinping’s idea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So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ormation process, important practice and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Xi Jinping’s governing theory in constitutional administration, hoping that it will be beneficial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the Constitu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Key words: Rule of Constitution; Governing the Country; New Idea; Contemporary Value

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的一个战略选择

——逐步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

张德祥 贾 泉

摘 要: 受历史、经济、制度、文化的长期影响,我国高等学校集中于大城市的特征明显。截至2017年,我国有97.26%的普通高校集中于地级及以上城市,有98.64%的普通高校集中于人口规模超过100万人的城市。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影响高等教育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服务人民的功能发挥,也影响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我们结合美国、日本在调整高等学校城市布局过程中的经验,分析了我国将高等学校逐步布局到中小城市的合理性,认为我国应逐步限制大城市继续增设高等学校,同时引导高等学校向中小城市布局,以此来调整我国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的一个战略选择。

关键词: 高等学校; 中小城市; 布局结构

中图分类号: G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14-08

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优化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要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在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概括起来,我国高等教育区域布局结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地区间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差异过大,二是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其中,关于地区间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差异的研究已有很多,涉及了对我国各大区域、省域之间高等教育绝对资源总量、高等教育相对资源以及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差异的研究。但是关于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部分研究指出了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的问题却没有揭示高等学校的集中程度;部分研究分析了高等学校向中小城市延伸的动力却没有阐

述高等学校向中小城市布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部分研究给出了相关政策建议却没有充分结合我国国情。此外,随着国家中心城市、新型城镇化等城市发展战略的相继出台,地方政府越来越认识到高等学校在人才、知识和文化等方面为城市创造的独特价值,同时高等教育的现代化发展以及高等教育强国的建设还会有新的高等学校设立,这给我国调整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继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提供了契机。我们应抓住机遇,一方面优化高等教育地区间布局结构,同时,将调整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作为优化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一个战略选择。

一、当前我国高等学校布局在大城市的集中程度

我国高等学校主要集中在大城市的现象是受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十三五”规划教育学重大招标课题子课题“高等教育强国的实现路径”,项目编号:VIA160001。

作者简介: 张德祥,男,山东平度人,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从事高等教育基本理论、高等教育管理学、高等教育社会科学研究;贾泉,男,辽宁大连人,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博士生。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历史、经济、制度、文化的影响长期发展演变的结果,这种城市间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不平衡的问题受到研究者们的关注。高峰在2003年就提出了我国高等学校过分集中在直辖市和省城的问题^[1];任志安、雷培梁等人也先后指出过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在大城市和中小城市之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2-3]。本文在上述研究结论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统计了当前我国高等学校布局在大城市的集中程度,以期在后文提出更具针对性的建议。

我们利用《2017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与《2017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分别将我国有建制的城市按照行政区划和人口规模大小两种方式进行划分,发现我国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97.26%的普通高校集中于地级及以上城市
研究首先按照行政区划将我国城市划分为直辖市、地级市、县级市、地、州、盟,则2017年我国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如表1所示。

表1 我国各行政区划城市数及普通高校分布状态

行政区划	城市数/座	城市数占比/%	普通高校数/所	普通高校数占比/%	拥有高校的城市数/座
直辖市	4	0.57	279	10.60	4
地级市	省会城市	27	1152	43.79	27
	计划单列市	5	87	3.31	5
	普通城市	261	1041	39.57	252
县级市	360	51.65	13	0.49	11
地、州、盟	40	5.74	59	2.24	29
总计	697	100	2631	100	328
地级及以上城市合计	297	42.61	2559	97.26	288

统计发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占据了97.26%的普通高校数量,其中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共计36座,仅占各类型城市总数的5.16%,却占据了全国57.70%的高校数量。而几乎占全国城市一半数量的360座县级市,只有11座县级市有共计13所高校,高校数量仅占全国的0.49%,可见我国高校集中现象之突出。

研究继续发现,一流大学、普通本科、民办普通高校的集中现象更为明显。其中,42所一流大学全部分布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1243所普通本科和746所民办普通高校中,分别有98.07%、98.66%的高校坐落于地级及以上城市,占比均高于97.26%的平均占比。统计信息如表2所示。

表2 我国各类型普通高校在各行政区划城市的分布状态

行政区划	城市数/座	普通高校数/所	一流大学数/所	省属高校数/所	普通本科数/所	普通专科数/所	民办普通高校数/所
直辖市	4	279	15	226	161	118	74
地级市	省会城市	27	1152	23	1103	576	364
	计划单列市	5	87	4	80	52	40
	普通城市	261	1041	0	1031	430	258
县级市	360	13	0	13	4	9	3
地、州、盟	40	59	0	59	20	39	7
总计	697	2631	42	2512	1243	1388	746
地级及以上城市	297	2559	42	2440	1219	1340	736
地级及以上城市的高校数量占比合计/%	—	97.26	100	95.54	98.07	96.54	98.66

(二) 98.64%的普通高校集中于人口规模超过100万人的城市

在我国城市的行政区划分类方式中,并没有纳

入“人口规模”这一指标。但对于一座城市的发展而言,人口所带来的巨大红利是不可忽视的,人力资源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本研究选择引入人口规模

这一指标,结合“国发(2014)51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的划分方式及需要,将城市划分为大城市、中型城市和小城市三个层

次(见表3)。需要说明的是,因为统计年鉴中没有地、州、盟的人口统计数据,所以最终纳入统计的城市(建制市)总数为657座,普通高校总数为2572所。

表3 我国各类型城市数及普通高校数

城市类型	人口规模/万人	城市数/座	城市数占比/%	普通高校数/所	普通高校数占比/%	拥有高校的城市数/座
大城市	>100	344	52.36	2537	98.64	278
中等城市	20—100	267	40.64	33	1.28	19
小城市	<20	46	7.00	2	0.08	2
总计	—	657	100	2572	100	299

统计发现,中等城市、小城市的普通高校数占比、城均普通高校数、普通高校入驻率极低,与大城市形成了鲜明反差。大城市的普通高校数占比98.64%,明显高于其城市类型数量占比,并且每座大城市平均拥有7.38所大学,远远高于中等城市和小城市,说明普通高校集中于人口大城市的特征很明显。另外,344座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大城市,其普通高校的入驻率为80.8%,意味着仍有66座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大城市没有普通高校入驻。

在国际比较的视野下,我国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人口大城市的特征显得更为突出。与美国相对比发现,61.9%的美国高校分布于人口规模介于0.6—

20万人的小城市,并且尚有10%的高校坐落于人口规模小于6000人的城镇和乡村。小城市、城镇和乡村可谓在美国的国家高等教育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小城市也因高校的广泛存在而充满生机活力,城市化程度较高。相比之下,我国位于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高校凤毛麟角。这固然有我国城市人口规模普遍较大、高校数量较少的客观原因存在,但我国有97%的县级市没有高等学校,这些县级市的人口规模许多都超过美国的小城市,而拥有一所大学对它们来讲却是奢望。总之,我国普通高校在各类型城市之中的分布极不平衡,在中小城市中的分布极不充分。

表4 美国各类型城市数及普通高校数

城市类型	人口规模/万人	城市数占比/%	高校数/所	高校数占比/%	拥有高校的城市数/座
大城市	>100	0.05	476	7.16	13
中等城市	20—100	0.42	1349	20.29	95
小城市	0.6—20	23.19	4115	61.91	2050
城镇	0.1—0.6	40.36	636	9.57	541
乡村	<0.1	35.98	71	1.07	61
总计	—	100	6647	100	2760

注:研究结合我国城市人口划分法及美国当地国情,将美国城市划分为上述5种类型。其中美国城市名单来源于美国城市数据网(www.citydata.com),美国高校名单来源于2017年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NCES)统计的包括“university”“college”“institute”在内的所有高等教育机构。

基于以上两个方面,我们可以做出判断:我国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具体而言,有97.26%的普通高校分布于地级及以上城市,有98.64%的普通高校分布于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大城市。实际上,由于建国初期我国各类资源十分有限,将高等学校集中于大城市发展是有利于高等教育和城市的快速发展的,我们也依靠这样的发展战略获得了巨大成

功。但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随着一些中小城市功能的逐步完善和扩大,当前的高等学校城市布局很难再继续满足社会的发展要求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我们需要着手调整我国的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逐步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

二、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调整高等学校城市布局的必要性

高等学校作为一种重要的高等教育资源和社会资源,继续保持过度集中于大城市的布局结构,不仅会限制高等教育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影响高等教育现代化以及高等教育强国的实现,也会影响高等学校社会功能发挥,影响我国中小城市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所以我们有必要进行调整。

第一,高等学校向中小城市布局有利于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有利于高等教育现代化和高等教育强国的建立。

我国正处于从大众化过渡到普及化的重要历史节点上。2016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2.7%,提前实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制定的“202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40%”的目标,预计到2020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将超过50%,这是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但是,发达国家高等教育总体毛入学率已经达到了74.31%,美、韩、澳大利亚等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更是超越了80%^[4]。如此看来,毛入学率超过50%只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阶段性成就,实现普及化不是终点,而是一个新的起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需求的持续增加,我国高等教育规模还将继续扩大。但是,大城市增设高等学校的能力是有限的,一些大城市已经表现出了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环境恶化、住房紧张、就业困难等大城市病症;2016年以来,我国许多一线城市也纷纷将“功能疏解”提上议程,说明一些大城市已经或即将达到资源承载能力的上限。高等学校是一种典型的资源依赖性组织,需要土地、交通等一系列资源保障,而一个城市可供配置的资源总量总是有限的。如果一个城市中的高等学校过多,或者持续增加一个城市中的高等学校数量,必然造成一部分城市高等教育资源“过度拥挤”,高等学校办学需要的资源、条件“供给不足”,相反,另外一些中小城市高等教育“极度缺乏”,一些具备举办高等学校条

件的中小城市的资源“无用武之地”。

第二,高等学校向中小城市布局,有利于高等教育功能发挥,有利于中小城市的发展及新型城镇化进程。

高等教育具有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等,高等教育的功能是通过高等学校实现的。高等学校以知识作为加工的基本材料,以知识的保存、知识的传播、知识的发现、知识的应用、知识的理解作为自己的基本活动方式,通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发挥其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等。城市为高等学校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治、经济等外部条件;同时,城市因高等学校而进步,高等学校为城市发展培养所需人才,为城市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高等学校是城市的文化中心,是城市与国际交往的名片,是城市市民终身学习最好场所;高等学校的在校生改变城市的人口结构,影响城市的生活方式,影响城市的文明进程,高等学校是一个城市的“动力站”,使一个城市充满生机活力。我们在国外发达国家看到,有的几万人口的小城市十分优雅、文明,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这个城市有大学。我们国家高等学校聚集大城市,很多中小城市缺乏高等教育资源甚至没有一所高等学校,从一个国家现代化的角度看,从长远的眼光看,这是不可持续的。

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后文简称《规划》)。其中,新型城镇化是指以城乡统筹、城乡一体、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本特征的城镇化,是大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城镇化。但无论城镇化的具体表象如何,其发展本质在于人。新型城镇化与城镇化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新型城镇化对中小城市、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在培养、吸引、保留高端人才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和要求。

既然城镇化的本质在于人的城镇化,那么对中小城市而言,就要重点解决大量农业转移人口难以市民化的问题。《规划》指出,目前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受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影响,被统计为城镇人口的2.34亿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未能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

等方面享受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5]。在我国现有制度下,接受高等教育可以强化农村籍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促进其市民化,继而享受到城市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但是与大城市相比,我国中小城市由于普遍规模小、服务功能弱,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不足,在吸引大学毕业生方面的能力普遍较差;同时,由于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中小城市的高等教育资源匮乏,无法为本地学生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场所,导致人才流失严重,人口的城镇化始终难以深入推进。

综上所述,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它不仅阻碍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以及高等教育强国的实现,还影响我国中小城市发展及新型城镇化进程,我们必须调整现有的高等学校城市布局,重视在中小城市发展高等教育,通过在中小城市建立新的高校或者通过位于大城市的高等学校在中小城市建立分校的方式逐步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

(二)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的可行性

第一,美国、日本已有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的范例。

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是有经验可循的,美国、日本都在高等教育大众化后期,普及化初期有过相关举措,这些举措对我国有借鉴意义。

美国从1941年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到1971年实现普及化用了30年时间,在小城市设立社区学院成为了美国实现高等教育规模快速扩张、小城市城镇化的重要手段。二战后,美国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开始将高等教育作为公共政策的主要关注点,例如《退伍军人适应法》的颁布,致使高等教育入学人数迅速增长^[6]。大学本质上变得越来越讲求实用和科学,相当一部分退伍军人选择到社区学院就读,州政府不得不考虑建立更多的高等教育机构以满足人民的需求^[7]。除此之外,《职业教育法案》的颁布、公民高等教育入学途径创新计划的提出、消除种族和性别歧视思潮的兴起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美国快速增长的高等教育入学人数,使美国社会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社区学院运动。在法案和各州、各市的具体政策推动下,很多州于20世纪60年代在小城市自主规划社区学院,涌现了大量社区学院^[8]。随

着高等教育规模的扩大,城市间关于人才的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许多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认识到如果不能提供良好的受教育机会,地方对人才和产业的吸引力就会下降,地方的发展也就是一句空话。有州报告写道:“如果我们不能为我们地方的年轻人和老年人提供广泛的教育机会,他们就会寻求去其他地方……我们的地方事业、工业、农业和商业就会受损……”^[9]为此,各州同时期积极发展地方社区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提升劳动力素质,为城镇化注入积极因子;又于20世纪初开始吸引工商业界参与办学,开展产学协作,为城市的工业化进程提供了大量专业技术人才^[9]。正是选择了在小城市办大学、通过建设大学带动城市发展,使得美国如今成为全球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和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国家。

再以日本为例,日本20世纪70年代的高等学校城市布局与我国十分相似。据日本文部省统计资料显示:1975年,三大城市圈(南关东、东海、近畿)的大学与短期大学的在学人数超过155万人,占全国大学与短期大学在校生规模的74%,引发了大学教育研究条件的下降以及入学机会的地域差异扩大等问题^[10]。在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日本恳谈会于1976年3月提出了《高等教育规划整顿》报告,其中明确规定:原则上,不批准在大城市新设或增设大学。将一部分大学、短期大学从大城市转移到地方进行整顿,以降低大城市中学校的学生人数^[11]。这项整顿规划一直持续到2004年,共分为4个规划期。2004年后,日本继续抑制在大城市新设或增设大学,但是规定:如果妨碍了大城市中大学的自由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进行灵活调整^[12]。日本通过限制大城市增设高等学校,改善了大学质量,兼顾了大小城市之间高等教育的公平问题,同时推进了小城市的城镇化发展,对我国有重要启示。

第二,我国仍需增设高等学校。

对我国而言,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不是将大城市中的大学拆除后转移到中小城市,而是通过在中小城市新设大学或是建立大学分校来调整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结构。因此,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就必须把我国仍需增设大学及大学分校作为前提。从历史的角度出发,研究统计了教育部于2010—2017年间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发现

我国高等学校数除了在2011—2012年出现小幅减少外,始终保持着稳步增长。各类型学校中,普通高等学校数量始终在增加,而成人高等学校数量在2011年后开始稳步缩减;公办高校数量在8年间始终

保持着约每年30所的增速,而民办高校数量在经历了2014—2015年的飞跃后已趋于平稳(见表5)。可以预计的是,我国普通高校、尤其是普通高校中的公办高校数量仍会保持进一步扩大。

表5 2010—2017年我国各类型高等学校数量统计

年份	高等学校数	普通高等学校数	成人高等学校数	公办高校数	民办高校数
2010	2401	2035	366	1685	350
2011	2488	2102	386	1716	386
2012	2486	2138	348	1735	403
2013	2496	2198	298	1774	424
2014	2542	2246	296	1802	444
2015	2845	2553	292	1823	730
2016	2879	2595	284	1853	742
2017	2914	2631	283	1890	741

当然,调整高等学校城市布局的使命不能完全寄予在新增的公办高校身上。据中国教育报2017年2月的不完全统计,我国在建和已建的大学分校已超过200个^[13];截至2016年末,全国大学城已有76座之多。因此,开办大学分校和大学城也为我国调整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创造了契机和可能。

从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长远角度出发,我国高校和高校分校的数量仍会稳步增长。其一,高等教育入学人数的增加。据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教育结构调整战略问题研究”课题组的成果显示,2018年我国18—22岁的适龄人口约为7969万人,在经历五年的持续下滑后,将于2023年后重新开始增长并于2030年高等教育适龄人口达到约7993万人。随着我国毛入学率的不断提高,可以预计高等教育入学人数必然增加,而高等教育入学人数的增加需要更多高等学校为学生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其二,人均占有高校数的增长空间大。截至2017年末,我国总人口约为13亿9008万人,各类型高校2914所;而美国总人口约为3亿2585万人,各类型高校6647所,美国的每万人占有高校数约是我国的9.7倍;与其他高等教育发达国家相比,日本约是我国的2.6倍,德国约是我国的1.82倍,英国约是我国的1.2倍。可见,相对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我国高校总数与高等教育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差距。基于以上两点,我国在走向高等教育现代化和

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道路上,依然要稳步增加高校数量。

第三,中小城市的功能已逐步完善和扩大。

随着我国中小城市城镇化发展的不断推进,许多中小城市的基础功能愈发完善,经济水平显著提高,在支撑国家发展和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2017年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报告显示,我国中小城市的新型城镇化质量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基础设施的提升最为明显^[14]。以中小城市的交通通达性为例,预计到2020年,普通铁路将覆盖20万以上人口城市,快速铁路网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普通国道基本覆盖县城,国家高速公路基本覆盖50万以上人口城市^[5]。这为我们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创造了更多可能。

国家在规划我国中小城市的城镇化道路时,显然也注意到了中小城市的进步和变化。《规划》特别指出:“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在中小城市布局、优质教育在中小城市设立分支机构。”^[5]表明了当前高等学校向中小城市布局的可行性。

但是,就目前的高等学校城市布局来看,由于有多达93.3%的中小城市没有高等学校入驻,因此我们不能在短时间内强求所有中小城市均有高等学校布局,而是要优先考虑经济发达和有产业特色的中小城市。据统计,截至2016年我国有19个县市(其中16个为县级市)的GDP超过了1000亿元。这些“千亿中小城市”普遍具有经济增速快、居民收

入高、城镇化水平高等特征,并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和共享方面走在了前列^[15]。还有像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的一些中小城市,其城镇化是依托当地的经济特色发展起来的,纺织、家电和电子等产业的支撑作用显著。优先在这样的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更有利于高等学校的生存和发展,更有利于高校专业和城市产业的深度融合,减少高校和地方政府的交易成本,使得中小城市能够进一步发挥产业特色,并办出地方高校的专业特色,也更容易为城市培养出具有城市特色的人才,增强中小城市对人才的保留能力。

三、调整我国高等学校城市布局的若干建议和思考

高等教育的布局结构优化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在调整我国高等学校的城市布局的过程中,必须遵循高等教育与城市自身的发展规律,做到结合现实、量力而行、循序渐进。从长远看,逐步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需要发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三个方面的作用。

(一)中央政府要出台政策逐步限制大城市继续增设高等学校

研究认为,一流大学分布于大城市的现象是合理的,尤其在“国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一流大学”政策相继出台之后,国家中心城市与一流大学的联系更为紧密,国家中心城市一方面可以为“双一流”大学发展创造条件;另一方面,“双一流”大学的发展可以为国家中心城市凝神聚力,这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国家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如前文所述,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因此,我们可以参考日本在调整高等学校城市布局过程中的经验,逐步限制大城市继续增设高等学校。

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高等学校的数量仍有增长空间,中小城市的功能也在逐步完善和扩大,越来越多的中小城市有能力和积极性办大学,办大学分校。但是受制于体制机制限制,中小城市办大学在

实际操作过程中仍有许多困难,这就需要中央政府对中小城市开办高等学校、建设大学分校予以更多的政策支持,完善城市办学的体制机制。

(二)地方政府要重视高等学校在城市城镇化发展中的作用

从我国改革开放的时间看,东部大城市能够实现率先发展,科技、人才是重要因素。促进我国城市整体的城镇化进程,特别是中小城市的城镇化,就要避免过去粗放的经济发展模式,避免走过去“土地城镇化”的老路,要把信息化、工业化和人口市民化紧密结合,把中小城市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人口素质的轨道上来。高等学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职能,大学可以为城市培养有教养、有知识的高素质公民,可以通过知识发现、知识生产为城市带来科学和技术,可以用文化滋养城市,用声誉给城市带来荣光^[16]。所以,中小城市应重视高等学校在城市城镇化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主动、积极创造条件创办高等学校,引进高等学校或大学分校。但是,地方政府切不可盲目而为,而是要根据自身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办学条件,遵循高等教育与城市自身的发展规律,做到结合现实、量力而行、循序渐进。

(三)高等学校要积极向中小城市拓展

对于许多需要扩大办学规模和办学影响力的高等学校而言,随着大城市空间的不断压缩,将难以在大城市中获得一席办学之地,因此在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城市中设立大学分校或将成为拓展办学用地的有效途径。实际上,我国在走向新型城镇化的道路中,已经有许多地方政府积极寻求与大学合作,建立大学城和大学分校。目前,全国有22个省份、4个直辖市建有共76座大学城,部分大学城如江苏省的淮安大学城、昆山周庄大学城以及辽宁省的兴城大学城选择建立在人口规模小于20万人的小型城市中,这是我国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的很好尝试。因此,优化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不只是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还要发挥高等学校的主观能动性,根据需求和可能向中小城市拓展,改变高等学校过度集中于大城市的现状,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的优化。

参考文献

- [1]高峰. 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的问题与对策[J]. 现代教育科学, 2003(11): 85-86.
- [2]任志安, 韩永强. 高校区域布局的现状及其问题分析——基于全国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数据[J]. 人民论坛, 2013(33): 243-245.
- [3]雷培梁. 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高等教育布局与结构调整[J]. 中国高等教育, 2015(7): 42-45.
- [4]别敦荣. 推进普及化是建成高等教育强国的必由之路[J]. 山东高等教育, 2018(1): 4-5.
- [5]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EB/OL]. (2018-08-18). http://www.gov.cn/zhengce/2014-03/16/content_2640075.htm.
- [6]约翰·塞林. 美国高等教育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264.
- [7]Pulliam J D, Van Pattern J J.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America[M]. 9th ed.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7: 208.
- [8]彭跃刚. 美国社区学院发展与变革研究[D].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 2017.
- [9]GLEAZER EJ, Jr. This is the community college[M].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8: 19.
- [10]文部省. 学制百二十年史[M]. 东京: 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 1992.
- [11]文部科学省. 我が国の教育水準(昭和55年度)[EB/OL]. (2018-08-18).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ad198001/hpad198001_2_114.html.
- [12]文部科学省. これまでの高等教育計画等について[EB/OL]. (2018-08-18).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4/gijiroku/030201fb.htm.
- [13]中国教育. 我国在建和已建的高校新校区超过200个[EB/OL]. (2017-02-10) http://www.edu.cn/edu/shi_ye/news/201702/t20170209_1487371.shtml, 2018-4-12.
- [14]中国城市经济学会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 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 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课题组. 2017年中国中小城市科学发展指数研究成果发布[N]. 人民日报, 2017-10-09(8).
- [15]中小城市发展战略研究院. 《2016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绿皮书》研究成果发布[N]. 人民日报, 2016-11-10(12).
- [16]张德祥, 李泉鹰, 等. 大学与城市互动发展论[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 ix.

A Strategic Choice for Optimizing th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Gradually Distributing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Zhang Dexiang Jia Xiao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 that China'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HEIs) mainly distributed in big cities is obvious due to the long-term influence of history, economy, system and culture. Up to 2017, 97.26% of China's regular HEIs are concentrated in cities at or above the prefecture level, and 98.64% of them are concentrated in cities with a population of more than one million. The excessive concentr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big cities affects the func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namely, serving China's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people, as well as affec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 adjusting th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HEIs in cities, we analyze the rationality of gradual distribution of HEIs to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in China and conclude that our country should gradually restrict the big cities to build new HEIs, and meanwhile distribute HEIs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so as to adjust th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HEIs, which is a strategic choice for optimizing th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HEIs); Small and Medium-Sized Cities; Distribution Structure

继往开来：新时代教育评论要有新作为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刘 尧

摘 要：改革开放的四十年，是教育改革创造教育评论条件、催生教育评论发展的四十年，也是教育评论营造教育改革环境、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四十年。过去四十年的教育改革实践证明，教育评论的可贵之处在于她拥有一份时代觉醒和理性批判，更在于她唤醒社会对教育改革问题的反省。进入新时代，五光十色的教育改革盛宴，教育评论焉能缺席呢？在实现中国梦的教育新时代，教育改革不仅呼唤加强教育评论理论研究，而且要求教育评论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关键词：教育评论；教育评论学；教育改革；改革开放；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G40-05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2447(2018)04-0022-04

1978年，我国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四十年的教育改革不仅催生了教育评论，而且与教育评论相伴相随共创辉煌。1985年，以教育评论命名的《教育评论》杂志在福建创刊^[1]，之后教育评论阵地不断扩大。四十年来，教育评论从孕育、产生到发展，一直以“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方针为宗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舆论导向，积极开展教育问题探讨和教育学术争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新时代，伴随教育改革的教育评论不仅不能缺席，而且要有新作为、大作为。因此，教育评论绝不应仅为取得可圈可点的教育评论著述而鼓与呼，更应为教育评论成长为教育参天大树的“啄木鸟”而祈与祷。因为，伴随教育改革的教育评论应该继续保持理性批判和时代觉醒，承担起唤醒社会对教育问题反省与改革的使命。

一、教育改革创造了教育评论条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解放思想”的口号之后，关于教育属性、教育功能、教育规律等一

系列教育学术争鸣随之展开。应该说，四十年教育改革中的问题都是教育评论的论题。虽然对教育问题的评论不曾间断，但由于教育评论缺乏规范的体系，以致于创造和享用教育的人多处于迷茫状态。今日，我们定睛凝视教育评论很容易发现，她带着“功利、随意、空泛、庸俗”等诸多不良气息。可以说，教育评论还极具随意性、极缺规范性、极富思潮性、极欠理论性^[2]。

时至今日，关于教育评论是什么的理论问题，还是很少有学者进行探讨，对教育评论的发展规律也缺少理性认识。不同时代的教育评论者仅仅是站在当时的个人立场（生活的、哲学的、政治的、学科的等）上，对当时的教育现象发出个体的评论。就是说，当代的评论者对当代教育的评论与往代的评论者对往代教育的评论处在“同一水平”上，对教育评论的理性认识是少有什么进步的。教育评论就是一个从过去就被人挂在胸前，一直挂到现在既古老又现代的“饰物”。

从理论上讲，教育评论发展需要条件：一是教育活动形式要丰富多彩，为人们选择教育提供了

作者简介：刘尧，男，陕西西安人，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教授、所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评估分会常务理事。从事教育评论学、高等教育学和教育评价学研究。

充分的余地。二是教育科学流派纷呈并且各流派均得到了充分发展,为教育评论研究和教育评论活动开展提供了理论基础。三是社会形成了比较宽松的舆论环境,为教育评论营造了争鸣氛围。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教育无论从形式到内容都实现了多元与多样化,初步建立了学科齐全的教育科学体系,基本形成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氛围,为教育评论发展创造了条件。

新时代的教育改革将进一步促进教育评论的繁荣兴盛,教育评论必将大显身手,推进教育改革向更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如果还有哪种教育问题没有被教育评论触碰的话,那多半是教育评论的无意疏漏,万万不能认为是教育评论的懒惰。倘若定睛谛视进入新时代教育,我们会感叹她正以多元与多样化形态迅速发展,教育评论再也不可自甘缄默,而应该以时代觉醒和理性批判的担当,深深地介入新时代教育改革,唤醒社会对教育问题的反省,积极把教育导向人的全面发展。

二、教育改革催生了教育评论时代

教育评论活动的展开和教育评论理论的研究,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尤其是进入新时代,教育改革实践和教育科学理论发展对教育评论的热切呼唤!当务之急应该是提倡教育争鸣,大力开展教育评论。因为教育评论在教育改革中担负着特殊的作用:一是评介作用,通过客观评论介绍,使教育改革的优秀成果充分彰显其魅力。二是升华作用,通过“评理若衡,照辞如镜”,使教育改革问题得以有效且合理优化。三是推动作用,通过积极肯定和批评,推动教育改革健康发展。

教育评论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拥有大量的教育评论著述,更根本的在于唤醒社会反省教育问题以及发现、提出、研究与解决这些问题^[3]。换一种说法就是,社会对教育评论的需求程度与教育评论的发展程度,根本上取决于教育评论能否及时发现、准确提出、深入研究和合理解答社会关切的教育问题。特别要强调的是,教育评论必须从教育问题出发,发现、提出、研究和解答教育问题,应该是一个贯穿于教育评论始终的大问题,也是一个涉及世

界观与方法论的大原则。

然而,今天的教育评论还是一个很薄弱的领域?突出表现是:教育评论意识不强,教育评论阵地不大,教育评论队伍不专业,还有人情和平庸评论的存在。更为根本的问题是,对教育评论作用有很大误解。教育评论是对教育的鉴别和评说,这一点似乎是已达成共识。但在现实中,教育评论常常被误认为是一种宣传工具,这方面在教育图书等评论上表现尤为明显。比如,教育图书作者会因褒奖式评论,而获得销售、评奖与声誉等好处,也因此教育评论存在偏离其宗旨的隐患。

鉴于此,新时代教育评论应该列入我国教育工作的议事日程,大力开展教育评论活动,积极开展教育评论理论研究,加快培育教育评论专业人才,努力建设教育评论家队伍。尤其是,通过开展教育评论理论研究,不仅可以规范和指导教育评论活动,还可以科研丰富和发展教育科学体系。回眸改革开放四十年,令人欣慰的是,教育评论理论研究已经起步,教育评论研究机构已经建立,教育评论学也列入了有关大学的课程,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教育评论活动异彩纷呈。

三、教育评论营造着教育改革环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从未排斥过教育评论,新时代更不能使教育改革成为教育评论的禁区,反而需要教育评论发挥更大的作用。然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也不能兼容那些所谓的教育评论——那些推崇古旧与西方腐朽教育文化的教育评论,那些落后、腐朽、装腔作势的教育评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所排斥的,也是不会有容身之地的。教育评论要做到恰如其分地评判教育价值,关键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及其教育实际出发,在实事求是上下功夫做文章。

远离新时代中国教育实际的引经据典、照搬外国的教育评论固然需要排斥,还有诸如只褒不贬的评论或褒之过分的评论,甚至用经营手段炒作的商业性等违背评论宗旨的现象也要杜绝。四十年来,我国教育在繁荣兴盛的同时,也有许多需要反省和批评的地方。因此,教育评论家对教育问题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理性的认知,在不趋炎附势与随波逐流的前提

下尽可能做出实事求是的判断。新时代的教育评论家,要做教育参天大树的“啄木鸟”而非教育瑕疵的“美容师”。

新时代多样化的教育评论活动,必然会有进步与落后的区别。对此,教育评论家要保持清醒的认识,辩证地把握教育评论活动进步与落后之间的复杂关系,在坚决遏制落后的教育评论活动的同时,大力开展进步的教育评论活动。为此,教育评论家要站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高度,发现和把握进步的教育评论活动并给予有力的支持,充分发挥进步的教育评论活动的引领作用,极力遏制落后的教育评论活动的不良影响。

为此,教育评论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在倡导多元与多样化中弘扬教育主旋律;坚守教育评论的宗旨,热情推荐优秀的教育文化,坚决抨击不良的教育现象,积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健康发展;坚持实事求是、与人为善的原则,以正面引导为主,开展必要的批评。因此,教育评论家要正确认识新时代教育评论的本质,积极开展教育评论理论研究,充分发挥教育评论的功能。

四、教育评论呼唤着教育评论理论

鉴于我国教育评论理论十分匮乏,笔者在1994年发表文章提出,教育评论仍然很薄弱,应加快发展^[4]。1995年发表“关于教育评论学之我见”^[5]“建立教育评论学学科体系初探”^[6]两文,倡导教育评论学研究。2000年出版了《教育评论学》理论专著之后,相继出版了《现代教育问题评论》等10余部评论著作。2000年以来,我国学者先后出版了《中国教育政策评论》等几十种评论集刊^[7]。2003年《北京大学教育评论》创刊,2018年《华东师大教育评论(英文刊)》创刊,等等。

笔者在《教育评论学》中提出,教育评论学是研究教育评论现象与规律的教育学科,是与教育理论、教育史论并列的一门综合的、新兴的、研究意识形态的教育基础理论学科。教育评论学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教育评论活动的历史、教育评论活动的现状,以及教育评论现象的本质联系;或者说她是研究教育评论

工作的性质、内容、方法、原则、任务和功能的教育学科。教育评论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她涉及整个教育评论领域的各个方面,内涵是非常丰富的。

教育评论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从根本上规定了教育评论学的学科性质和范畴。新时代要建立教育评论学的学科体系,需要破解两大难题——建立教育评论学范畴体系和教育评论学概念体系,并给予科学的理论阐述和揭示,使教育评论学范畴和概念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与此同时,还要采取科学的方法,运用教育评论学范畴和概念以及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阐述教育评论活动最一般、最普通的科学原理,揭示教育评论活动及其生成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唯物辩证法是建立教育评论学的基本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基本原则,对于教育评论学研究有重要指导意义,应该是教育评论家进行教育评论学研究的一般方法^[8]。矛盾分析法作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方法,也是进行教育评论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教育评论家要运用矛盾分析法分析教育评论活动的各种矛盾尤其是基本矛盾,分析矛盾各方的特点及其相互作用与联系,分析矛盾运动与发展,揭示教育评论本质和规律,进而建立健全教育评论学理论体系。

五、教育评论紧跟着社会发展步伐

新媒体的广泛运用正在丰富着教育评论形态,网络论坛、博客、微博,以及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微教育评论,以其灵活、快捷、互动等特点和方式,用简要的文字以最快的速度实现互动交流,迅速成为新的教育评论形态,显示出独特优势。受惠于新媒体发展,新的教育评论形态在迅速地改变着教育评论的传播方式。然而,由于新的教育评论形态受体制机制的约束较小,容易滋长不良风气并迅速形成聚合效应,可能造成教育评论秩序混乱甚至走向庸俗化而误导社会^[9]。

教育评论的发展方向与价值抉择、路径依赖与风格导向,在多元价值碰撞的新媒体时代正遇到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尽管教育评论需要倾听百家争鸣的声音,需要营造百花齐放的环境,形成多种评论形态激发评论活力,但是绝对不能被新媒体工具异化,应该更多地在内容上下功夫,把正确的评

论信息输入新媒体空间,避免“人为物役”,沦为新媒体的奴隶。为此,教育评论要引导受众科学认识与享用教育,就必须以受众乐见的评论形态更好地实现评论的鉴别功能。

教育评论重在促进教育发展,而对教育的批评正是教育健康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新时代教育评论应该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客观性、超越性。针对性就是重点评论广大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教育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创新性就是要善于发现新的教育问题,勇于以新的思路展开教育评论进而合理解释与解决教育问题;客观性就是要避免形而上学与片面性,把教育评论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之上;超越性就是要有远见卓识、有科学预言,要充分发挥教育评论导向功能。

教育评论对社会与对教育的影响力可以是很大的,教育评论的形态也可以多种多样。今天依然稚嫩的教育评论,明天终将走向成熟。成熟的教育评论是评判教育价值、辨析教育是非、探索教育规律的教育科学活动,是联系教育与社会以及教育内部各方面的纽带,是推动教育事业繁荣昌盛的重要力量。在新时代,教育评论家要深入研究教育本质、规律、功能以及教育与社会的关系,要比大众看得深、认得准、道得明……更好地担当起教育参天大

树“啄木鸟”使命^[10]。

参考文献

- [1]佚名.教育评论[EB/OL].(2013-02-04)[2018-09-01]
<https://baike.baidu.com/item/教育评论杂志>.
- [2]汪文华.写教育评论,动笔之前需“四思”[EB/OL].(2016-12-14)http://www.jyb.cn/opinion/pgyp1/201612/t20161215_68.
- [3]石鸥.教育评论断想[J].教育评论学研究,1996(1):2.
- [4]刘尧.教育科研要进一步解放思想[N].教育时报,1994-03-25(3).
- [5]刘尧.关于教育评论学之我见[N].教育科学论坛,1995(3):3-6.
- [6]刘尧.建立教育评论学学科体系初探[J].教育学(中国人民大学),1995(12):26-30.
- [7]刘尧.教育评论30年发展[N].社会科学报,2008-10-23(5).
- [8]吴文侃.对教育评论学研究的看法[J].教育评论学研究,1997(1):3.
- [9]雷启立.新媒体给当代生活带来了什么[J].传承,2012(3):94-96.
- [10]程成.刘尧:愿做教育大树的“啄木鸟”[J].教育与职业,2013(28):52-54.

Carrying forward the Past and Opening up the Future: New Contributions to Educational Criticism in the New Era —Commemorate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Liu Yao

Abstract: The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have witnessed the mutual promotion between educational reform and educational criticism. The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reform in the past forty years has proved that the value of educational criticism lies in her awakening of the times and rational criticism, and in her awakening of the society's reflection on the issue of educational reform. How can educational criticism be absent from the educational reform feast in the new era? In the new era of education to realize the Chinese Dream, educational reform calls not only for strengthening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criticism, but also for educational criticism to keep pa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Key words: Educational Review; Educational Commentary; Educational Reform; Reform and Opening-up; New Era

论交往视野下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完善

田建荣

摘 要:近年来,我国内地高校相继成立了不同形式的针对本科生的书院或专门学院,引入导师制等手段改进本科教育工作。虽说目前大学书院导师制的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对学生的成长成才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学生主体性缺失,交往频次偏少、深度不够,交流内容单一,个体交流不足和交往方式的虚拟化等问题,需要树立基于交往的书院师生关系新理念。交往视野下的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完善,亟待优化导师遴选办法,调控书院师生比例,实行双向选择,建立全方位个性化指导体系,创设温馨和谐的书院师生交往言说环境,健全有效的书院师生考核、激励和反馈机制。并注意明晰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时代局限性。

关键词:现代大学书院;书院导师制;本科教育;交往理论

中图分类号: G6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26-08

现代大学书院,特指高校成立的书院,是我国内地高校近年来在借鉴欧美大学住宿学院制的基础上,糅合了中国古代书院的特点建立起来的创新性学生教育管理组织。大学书院的建设打破了学生教育管理的传统模式,通过在学生生活区设立书院开展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成为现代大学制度创新的重要内容^[1]。作为一种特殊的教育组织形式,大学书院中的师生关系成为这一教育结构中最基本的人际关系,是老师和学生在各项活动中通过相互交往形成的深刻影响着教育教学质量的一种特殊形态的社会关系。在书院里,融洽的师生关系对于书院的良性运营至关重要,而借助书院导师制形成的深度师生交往,有助于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与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那么,如何依据交往理论,客观深入地分析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本质内涵,进一步厘清大学书院导师制实施中产生的问题,找到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构建基于交往的书院导师与学生之间和谐的关系,对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双一流”建设,特别是本科教育工作具有重

要的现实意义。

一、师生交往: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实质内涵

从本质上讲,本科阶段的教育过程归根到底是在教师和学生之间运行的。导师的配备对实行个性化教育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定程度上还能促进教育观念的变革和教育质量的提高。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2012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均明确提出本科要“实行导师制”。目前,本科生导师制在国内高校基本上已经实现普及化。其实,本科生导师制是作为弥补传统辅导员制度和班主任制度的新兴教育制度,特别是“导师制”还是与完全学分制相配套的专业指导教师制度。现代大学本科书院纷纷成立后,导师制问题又基本都转向与“书院制”紧密联系起来。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高考分类考试与普通高中转型发展研究”,项目编号:BHA160090。

作者简介:田建荣,男,陕西彬县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从事高等教育、教育历史和考试理论研究。

无论从高等教育的历史发展还是从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的实际,导师制的实行都已成为当今现代大学书院制改革的题中之义。现代大学书院制,不论是西安交通大学、复旦大学等试行的书院制,还是较早实行书院制的香港中文大学,都非常重视导师制与之配套,重视书院导师的选聘,视其为决定书院制生存发展的命脉与关键。的确,导师具有多学科交叉融通的知识背景和广博厚重的人生经验,他们被聘入本科生书院,除了给予学生生涯指导外,可为本科生提供更深层次的学术辅导,读书引导,开展学术沙龙,指导社团活动等,这充分发挥了导师的优势,丰富了书院管理的实质内涵,进而有助于构建起由导师、辅导员、管理人员联动的本科生书院独特的教育工作体系。

但就目前来看,大学书院中辅导员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成为书院育人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承担着书院学生的思政教育、日常管理、通识教育以及社会实践指导等。虽然有些大学把书院中的“辅导员”改称“常任导师”,以此将辅导员的工作性质和目标要求提升到一个新高度,但许多常任导师仍是以前的辅导员,以往的工作方式很难改变,这在书院发展初期可以理解,也是必要的,但随着书院理念的落实,要促进书院长期良性运行还是要靠书院的学业导师来完成,学业导师应成为书院学生社区重构中的主角,成为现代大学本科生书院的灵魂。当然,仅有导师是不够的,现代大学书院倡导师生互动,要通过创新机制,增进书院师生之间的感情,导师制正是为了促进和保障书院师生交往搭建的平台。

师生交往是书院教育中学习与生活的基本方式。我国学者叶澜教授认为,“人类的教育活动起源于交往,在一定意义上,教育是人类一种特殊的交往活动”^[2]。现在大多数学者也都视教育过程是一种交往过程,故师生关系的本质是一种交往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3]。只有在普遍的交往中,“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才能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的生产(人们的创造)的能力”^[4]。雅斯贝尔斯

则说:“大学是一个由学者与学生组成的,致力于寻求真理之事业的共同体。”^[5]“教师和学生之间的智力互动构成了大学共同体的本质特征,知识的增长、理论的检验,创造力的启迪不仅依赖学者(主要是教师)的洞察力,更多地则取决于学者之间、师生之间的质疑、讨论和争辩。”^[6]在雅斯贝尔斯看来,“所谓教育,不过是人对人的主体间灵肉交流活动(尤其是老一代对年轻一代),包括知识内容的传授、生命内涵的领悟、意志行为的规范,并通过文化传递功能,将文化遗产教给年轻一代,使他们自由地生成,并启迪其自由的天性”^[7]。

在中国古代书院中,师生亦师亦友,朝夕相处,谈学论道,切磋砥砺。教师以自身的品格去感召、影响学生,学生长期追随教师,受到其精神熏陶和人格浸染^[8]。《学记》亦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竺可桢当年在浙江大学决议试行导师制,目的就在于“冀各教授于授业解惑之余,对学生之思想行为,更予以适当之指导,而师生之关系,亦可更臻密切”^[9]。随着现代大学规模的扩大、招生人数的不断增加,容易使师生关系产生疏离。故而成立专门的大学本科生书院,对于形成老师与学生之间良好的师生关系和交往活动,促进大学生成长进步,比以往显得更具有非常重要的积极意义。在现代大学书院中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可以从制度上保证师生相处的时间和空间,建立一种互动密切、感情笃厚的师生关系,使师生之间有频繁的沟通与交流,有助于将以课程为中心的现代大学教育和以人为中心的书院教育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交往缺失: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实施困境

毛泽东同志青年时期在《湖南自修大学创立宣言》中认为古代书院有三大优点:“一来是师生的感情甚笃。二来,没有教授管理,但为精神往来,自由研究。三来,课程简而研讨周,可以优游暇豫,玩索有得。”故从研究的形式说,“书院比学校实在优胜得多”^[10]。其中,毛泽东首推书院的优

点就是有良好的师生关系。但现代大学书院及其导师制囿于传统师生伦理观念、高校扩招以及高校教师评价标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没有完全充分发挥书院的组织特点和优势,进而还出现了师生交往上的“异化”现象,这非常值得我们警惕并要及时加以改进。这些普遍存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教师中心仍然盛行,学生的主体地位被忽视

交往是人存在的交互共生状态,具有主体间性,交往的本质是主体间性的互动互惠活动。书院导师制的主体是导师和学生,强调导师和学生平等交流,关注师生共同发展。也就是说,师生在书院的教育交往过程中都是主体,彼此互相承认、相互尊重、相互对话,形成“交互主体性”建构意义的过程,达到精神上的融通^[11]。但在目前真实交往中,学生仍然是被管理者、被教育者,尤其成为书院常任导师的下级;在书院制度和文化建设中,学生未能成为主体参与进来,学生不是书院工作的评价主体;书院作为连接学校与学生、学院与学生的桥梁,其通道也是不对等的,多是下达通知,而上传学生意愿的功能非常之弱。其他师生地位失衡的情况也随处可见。

当然,书院导师对学生的独立人格还是有极大的尊重,对学生态度都很客气和蔼。但受我国师尊生卑、“官本位”等观念的影响,再加上学生独立性、自主性不强,依赖性较强,故而在本质上学生就还没有脱离被管理、被教育的处境,书院的师生交往仍是“以教师为中心”的与学生单向交往,主要是对自己所指导学生的集体交往,方式大多是教师运用独白言语向大家进行讲解、辅导,或是与单个学生交往中进行训导,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平等交流^[12]。这种交往形式单调枯燥,如同上课一般,达不到更深层次上的心灵沟通交往之价值。甚至有时在学生那里还表现出对权威的假意屈从和实际的“口服心不服”,这构成最大的交往障碍。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和学生的理想关系是实现一种平等民主的主体间交往。

(二)师生交往次数偏少,缺乏深度的精神交往
导师与学生之间保持定期接触与交流是开展

个性化培养的必要条件,而交往频率和交往深度是衡量交往质量的重要指标。同时,互动交流时间的多少也会对双方关系是否融洽产生影响。现代大学书院对导师与学生之间的约见机制均有制度安排,明确规定了导师与学生的约见频次,通常是要求每月见面1次,指导时间不少于1—2小时。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则规定各类导师与学生交流的频率不低于每两周1次,每次交流时间不得少于1小时。但通过对武汉某高校本科生导师制交流频率的调查,导师与学生的交流频率为一学期1—2次的最多,占整体的45.04%;其次为一学期3—4次,所占比例为32.82%;一学期5—6次所占比例11.45%,7次以上占比为10.69%。虽然在调查中不存在一次都没有与导师沟通过的情况,但的确有的就只见过一次。可见,导师与学生的交流总体上不频繁^[13]。

另外,学生之间交往稀少,导师间的交往更是严重缺乏。大多数情况下是学生个体与同宿舍同学的交往,偶然进行一些信息交流,学术讨论或模拟教学等。学生群体之间的交往也很少,有组织的、有准备的深度交往更是少见。除过书院偶尔组织的座谈会、研讨会外,导师之间的交流几乎没有。特别是书院交往应该主要是主体间的精神交往,旨在提升大学生生命的精神往来,它要求师生平等相处、相互信任,真诚地向对方开放并真诚地接纳对方,进行具有发展价值的交往活动,要求师生双方通过对话与理解,不断提升交往境界,以实现观念和规范的生成、迁移、内化与外化,促使大学生更好地个性化与社会化。而我们能看到的是这种深层次交流、这样的交流频率和深度都严重不足,很难真正发挥书院导师制的优势,让学生感受到导师制的好处。

(三)交流内容单一,个体交流严重不足

相较于专业学院,书院管理的重点为发展通识教育,关注学生个体的全面发展。书院选聘优秀学者、教授和骨干教师,通过专题讲座、学术论坛、个体指导、团体辅导等方式与学生建立交流关系,为学生在学业规划、生活成长、创新活动、身心健康等方面提供帮助,旨在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但当前无法回避的是,大多数学生在与导师交往中,除了关注就业、考研等问题外,对学术、

科研问题普遍缺乏足够的兴趣。一项专门针对清华大学本科生导师制的调查显示,学生在回答“最希望得到导师的哪方面指导”时,选择“科研”的只占26.55%。在这样一所全国顶尖的研究型大学里,学生希望得到导师科研方面指导的比例都不足3成,其他高校就可想而知。而有些学生又觉得与导师很难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和探讨,见面只是谈天说地,没有学术韵味,时间久了,觉得导师和家长一样唠叨。这两方面都构成了师生见面后的共同尴尬^[14]。

特别是多数高校师生比明显失衡,导师资源严重不足,客观上造成“一对多”导师制成为主流形式。一般每位导师每年指导本科生1—10名不等,个别院校高职称教师每年级指导的本科生甚至在10名以上,这导致了个体交流严重不足,针对性不强。同时,目前高校教师大多是教学与科研一肩挑,有些教师还担任繁重的行政管理任务,导师受困于课程负担和科研压力,与学生的交往机会也大打折扣,只能和学生保持简单的交往,或者进行集体的见面和交流,师生间的交往只能以“点对面”的形式进行,教师很难做到与每位学生都有及时、合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从而缺少了对学生个体的关注,无法满足学生个体的实际需求,更不要说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对交流内容与方式进行调整,这都严重地影响了书院导师工作开展的有效性。

(四) 交往方式的虚拟化,不利于学生交往能力的提高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技术的兴起不仅改变了整个人类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而且对人类的沟通交往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变革。网络交往已经成为当代大学生获取信息和知识、交流思想与情感的一种重要交往方式。书院导师指导学生的方式也随之更加多元化,利用微信、微博、QQ、电子邮箱、手机短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已成为普遍现象,当然这也实现了书院导师与学生之间的高效互联互通。有人通过对武汉某高校本科生导师制交流方式的调查,导师与学生的主要沟通方式为面谈、微信、QQ、电话沟通。其中面谈占到总体的35%,微信、QQ所占比例为27%,打电话占23%,选择邮件

方式占总体的14%^[13]。

事实上,传统的面谈交流方式可以通过眼神和表情的自然流露达到信息传递和反馈的作用,没有面谈,导师无法在讨论中逐步了解学生的想法,并启发学生的思维,达到师生双向互通的交流效果和对生对话与交流能力的提升。特别是在和导师的直接交往中,学生还会受到导师处事态度、个人习惯、行为方式等的熏陶和人格魅力的影响。现代化的方式使得师生交流变得越来越抽象和模糊,逐渐沦为符号与符号之间的交往,从而最终丧失了交往的本性。长期的网络交往也导致大学生从现实的集体生活中游离出来,表现出“回避参与”的行为模式以及现实生活中交往能力的退化。当然,过度依赖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书院师生的间接交流,也跟有些书院缺乏面对面交流的场所,而多数高校又都有新校区,教师居住分散有关。

三、走向交往: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完善路径

现代大学本科生书院导师制是一种新型的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它既不同于研究生导师制,又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本科生班主任制度和辅导员制度。在现代条件下,我国现代大学书院的师生交往虽然有了多元化的畅通渠道,但书院师生交往作为主体间的相互摄养活动,仍缺乏从书院教育使命的高度来对书院中的师生交往这一教育核心活动进行深层次的追问^[15],这客观反映了当下导师与学生关系不融洽的问题根源在于书院本科生导师制运行机制缺失,师生缺乏真正有效的交往。为此,必须在交往理论的指导下,对现代大学本科生书院导师制进行理念更新、组织重构和制度完善。

(一) 树立基于交往的书院师生关系新理念

交往通常是指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影响。当代交往理论认为,交往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体现着主体间性的交互作用,交往的目的在于主体之间的交流与沟通。雅斯贝尔斯说:“人与人的交往是双方(我与你)的对话和敞亮,这种我与你的关系是人类文化的核心。”^[17]哈贝马斯说:“交往行为主要是一种相互理解。”^[16]教育过程其实就是师生之

间的对话交流过程,师生面对面的交流有助于促进相互理解,形成亲密的师生关系,而导师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学识引导和人格力量感染影响学生,可以传递出特殊的学术风格,甚至更宽广的文化精神。当然,这样的交往是真正平等的,作为交往过程的教育活动体现的是师生间的平等关系,没有权威和中心存在,在彼此对话中,师生之间建立一种真诚的动态信息交流方式,这种交流不仅包括知识信息、学术动态,还包括情感、态度、价值观等方面的深度交流,由此师生间相互学习、共同进步。

现代大学本科生书院以学生为中心,以宿舍为载体,旨在通过实施通识教育,构建书院内师生互动、朋辈互勉、学科交融、惯习养成、环境温馨、民主包容的良性循环机制,促进学院的专业教育与书院的通识教育的有机结合,培养有责任感的完整的人。时任南方科技大学校长的朱清时曾说:“南科大实行的书院制,让老师和学生住在一起,学生和老师可以随便聊天,不光聊科学问题,人生的问题也可以。还要经常给学生提供机会,和世界级大师面对面接触。书院是全天候的教学基地,也是睡觉的地方,这颠覆了学生宿舍的概念。”^[17]在交往视野下,大学本身就是这样一个学术共同体,是一个专供师生交往的场所,交往无处不在,只要学生有积极性,老师有爱心和耐心,处处都是交往的机会,时时都有交往的必要。一切为了交往,在交往中成长,通过交往达到全面发展。这就是我们应该树立的书院师生关系新理念。

(二) 优化导师遴选办法, 调控书院师生比例

现今大学书院导师基本分为三类:一类是常任导师,主要由专职辅导员担任;一类是学术学业导师,一般由专业学院教师担任;还有一类是兼职导师,一般由高年级学长、研究生或校外人士担任。导师选聘作为最为关键的环节一直受到大学书院的高度重视,对担任书院本科生导师的资格要求向来很严。在本科生学院属于“创新班”阶段时,要求导师是具有较强责任心、较高学术造诣的高职称教学科研人员,一般都是博导,因为当时获得导师指导的只是同级本科生中5%左右的少数精英,此时尚可做到。待建立新型本科生书院后,受益人数越来越多,导师供给严重不足,特别是优秀师资紧缺,

特色也开始逐渐淡化。因为,如果导师制师生比过大,一个导师同时面对十几个、甚至几十个本科学学生,导师的指导就不能是一对一或一对少数学生的指导,导师辅导就只能流于形式,这与导师本人的素养、态度无关^[18]。可见,宽松的师生比才能保证书院导师制的效果,才有利于导师和学生充分交流,实行个性化指导,并建立平等、亲密的师生关系。

为此,必须改革书院导师遴选办法,使之科学化、多样化,并实行分类管理。首先,大胆启用和配备青年教师作为书院导师。高校青年教师虽然没有职称和经验的劣势,但更富活力,对社会热点反应敏锐,价值观念以及心理、兴趣等与本科生相近,易于沟通。其次,采用分层配备导师办法。低年级大学生的主要问题是学习和生活的适应性问题,可实行班级导师制,选择职称稍低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主要是帮助学生了解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学习、正确选课等;高年级的学生随着专业学习的加深,并开始进入实践环节,需要进行课题研究和撰写专业论文等的指导,故需配备高职称专业性强的导师。最后,多方面拓展导师资源。聘请在校博士后人员、博士生或硕士生来担任某一方面的导师;也可以挖掘校友资源,聘请校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或专家、行家等进行专业指导;还可以聘请已退休的老教师,他们阅历丰富、知识系统,有自己的见解,本科生与老教师交流,可以获得更多的人生经验和专业点拨。

(三) 实行双向选择, 建立全方位个性化指导体系

书院师生之间指导关系的确定首先要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来分配导师。尤其是对于高年级学生,他们对于老师的品行、专业方向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应当允许他们有自主选择导师的权力。而老师也应拥有择选学生的权力,避免出现师生互不顺眼、沟通不畅的现象发生^[19]。为此,书院要将导师的学术简历、教学情况、科研业绩、研究特长、带生数量和学生的学业状况、旨趣爱好、受导需求等,经过网络等渠道进行公布或公示,然后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意愿自由选择,学生自选导师过程可以在网上进行,必

要时可以增加面谈环节,以最终确定指导关系。

如果个别导师与学生在相处之后,发现并不是理想的对子关系,或者学生发现自己对导师的领域、课题等并不感兴趣,或者希望尝试其他导师的研究与为人时,可以向院系申请,在征得原导师和新导师都同意的情况下,学生可以自由流转,以实现学生的合理流动及导师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避免在不情愿的情况下被动参与。当然,如果导师觉得某个学生更适合由其他某位老师指导的话,也可以主动提出给学生更换导师。建立流动机制可以充分尊重教师和学生自主选择权,真正实现师生间的优质交往。

此外,为了配合书院学生发展个人愿景,一些书院还实行学业导师制、生活导师制、班级导师制、同伴导师制、兴趣导师制以及全程导师制、团队导师制、素质导师制和项目导师制、论文导师制,等等,从而构成了全方位、个性化、订单式的指导体系,有的院校甚至将指导考研、就业实习、出国留学、心理辅导等均纳入导师的职责范围,这有助于帮助学生个性化成长,提升针对性,强化服务意识。但过于宽泛,过分细化、有点分割化的导师制仍需做进一步理论探讨和实践检验。

(四) 创设温馨和谐的书院师生交往言说环境

导师制是书院制发展通识教育的核心,其目标就是化解专业教育之弊,其特质在于导师面对面地与学生交流,言传身教,形成独特的书院学术风格与书院精神。为此,还必须创设温馨和谐的环境,促使师生都能全身心参与其中。要结合现代大学书院学习与生活融为一体的育人特征,从心理关系的角度着眼构建现代书院的新型师生关系,采用社区化管理,增强师生对书院的归属感,依靠在书院小型社区内频繁而直接的联系和交往,建立师生间的情感、认知和人际交往关系。书院就像一个小型社会,要涵盖供师生学习、研讨、交流和生活的各类场所,使得学生和老师可以在其中实现学习与生活的互融。书院的学生管理应以宿舍为中心,大力强化同伴导师制,通过学生社区内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增进师生互动,拉近师生之间的心理距离,发挥朋辈的影响作用,营造家的氛围,使师生间的感情变得熟络和融洽。

最理想的状态,应该是教师与学生生活在一起,经常性的接触,老师对学生的了解才能深入,才可以根据学生个性和特质进行更加贴合的指导。当初牛津大学许多导师、教授和学生就都住在学院,导师和学生一般在一起吃饭,导师不仅能在学业上给学生以指导,而且在品行、心理等方面给学生以指导,像家长一样给予学生呵护、关心,这非常有利于学生成长。中国古代书院师生也是长时间地生活在一起,共同切磋学问,从游施教,从而使得师生精神相契,感情相融,师生关系极为密切,终生不愿离去。可见,学生的成长最重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教师的熏陶,长时间的共处,导师的一言一行会影响学生,导师的人格魅力会潜移默化地传递给学生,导师的学术追求也会感染学生潜心学习,进而从整体上带动学生心灵的成长。

(五) 健全有效的书院师生考核、激励和反馈机制

建立规范的导师管理及测评体系,是实施书院导师制的重要内容之一。以往,没有明确具体的评价指标,导致书院导师工作呈现自由散漫的状态。评价考核首先要有实施细则或评价标准。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师生关系非常密切就归功于有一系列“冷冰冰”的标准和制度,如《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本科生导师制暂行规定》《岳麓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暂行规定》《本科生生活导师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本科生班导师制实施细则》等^[20]。为防止交流互动中的形式主义倾向,有的学校还印制了本科生导师《指导手册》《工作记录簿》等,师与生各留存一份,并自行记录“导”与“学”的内容、时间和地点。这既是具体的操作规程,也是检查与监督的客观依据。而更高层次的是根据书院精神、理念与文化,制定书院章程、守则等,如同《白鹿洞书院揭示》一样,给学员提出明确的“处事之要”(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作为书院学生行为处世的基本原则;提出“接物之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诸己)作为书院学生与人交往的基本准则。

特别是评价机制中要增加学生评价环节,制定“导师工作学生评价反馈表”,载明学生对导师的认可度,工作满意度,希望导师改进的地方。评

价结果的处理要能更好地反映学生的需求,促进导师工作水平的提升和改进。要强化不同导师的指数比较,在年度考核中设置一定的优秀比例,表彰模范导师,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正强化的积极激励作用。当然,书院导师对学生的个性化指导只有在宽松、自由的环境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在这种条件下,没有人知道导师们使用的是相同的还是不同的方法,或是否坚持同样的标准。可见,书院导师的工作其实无法完全量化考核,要将导师工作量、工作态度、实际效果与薪资薪酬、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挂钩的同时,更要坚持定性定量结合,导师自评与学生评价配套的评价原则,科学合理地评价导师的工作实效。目的是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提升导师的工作积极性,从长远角度促进书院教育质量提升。

(六)明晰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时代局限性

导师制本是一种特殊的学院制与学院传统的产物,是一种有着独特禀赋的精英教育模式,它有自己的秉性乃至局限。因此在现代主流的中央集权化的大学建制格局下,在目前重科研轻教学,重研究生培养轻本科生教育,重知性教育轻德性教育,专业化、职业化氛围甚嚣尘上的历史情境下,根本无法很好地践行师生之间的亲密关系。故而,导师制被认为几乎没有普遍建立的必要和移植的可能^[21]。中国古代书院之所以富有特色,取得成功,是因为传统书院的教育空间与生活空间是融合在一起的,而现代大学教育使教育空间与生活空间分离,现代大学书院制只是继承了传统书院的空间形式,但却想将教学(教化)空间和生活空间进行再整合,这就产生了一系列矛盾^[22]。

牛津大学认为,导师制并不适应于所有学生,虽然很难客观地区分哪些学生最适合以及最应该接受导师制教学,但是应该坚持的原则是:导师制只有应用于优等生或潜在的优等生才是值得提倡的^[23]。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处于大众化阶段后期,出于公平的目的对所有学生施行导师制已经暴露出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或者说实施效果并不理想。钱穆曾说:“依鄙论,大学有教授,则不必再有导师。若大学教育能有造就通才之师资,则其人格之锻炼与夫品性之陶冶,亦已一以贯之矣。更不必骑

驴而觅驴,叠床而架屋也。”^[24]可见,我们不能抱有书院统揽一切的思想,似乎实行了书院制、导师制,本科生教育中的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从某种意义上说,为每一位本科生都配置导师,目的使其在思想道德、知识学习等方面都有机会得到一位确定的导师的帮助与指导,而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在导师与学生之间产生实质性交往,进入对方的精神世界,才能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师生交往,发挥书院导师制的独特效用,对于此,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参考文献

- [1]何毅.现代大学书院的内涵、产生背景及存在逻辑[J].现代教育管理,2016(6):59.
- [2]叶澜.新编教育学教程[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32.
- [3]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15.
- [4]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9.
- [5]雅斯贝尔斯.大学之理念[M].邱立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9.
- [6]潘金林.现代大学共同体的衰落与重建[J].复旦教育论坛,2010(6):45.
- [7]雅斯贝尔斯.什么是教育[M].邹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3,169.
- [8]肖永明,潘彬.书院教育传统与现代大学教育的融合——岳麓书院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探索与思考[J].大学教育科学,2017(2):42.
- [9]何方昱.训导与抗衡 党派、学人与浙江大学:1936—1949[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35.
- [10]陈谷嘉,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下)[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2591.
- [11]姚文峰.由“控制”走向“交往”——批判教育学视野下师生关系转型[J].教育导刊,2012(10):13.
- [12]方中权.素质教育视野中的课堂教学交往[J].教育评论,2000(3):44.
- [13]苏姝燕.围绕人才培养完善高校本科生导师制研究——以武汉某高校为例[J].当代教育实践与教学研究,2017

- (7): 141-142.
- [14] 岳宗福.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 实践路程、模式比较与经验反思[J]. 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 2018(2): 58.
- [15] 高成. 师生交往的现实审视及其重构——基于生命哲学的视野[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16(4): 7.
- [16]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第1卷)[M]. 洪佩郁, 蔺菁,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4: 108.
- [17] 范双利, 彭远威. 论现代大学书院制的建设[J]. 高教探索, 2014(6): 15.
- [18] 何齐宗, 蔡连玉. 本科生导师制: 形式主义与思想共识[J]. 高等教育研究, 2012(1): 78.
- [19] 石荣传. 本科生导师制: 类型、实施现状及完善对策[J]. 大学教育科学, 2016(3): 72.
- [20] 杨代春. 制度何以有“温度”[N]. 中国教育报, 2018-04-27(6).
- [21] 周雁翎, 周志刚. 学院传统与牛桥导师制[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1(6): 53.
- [22] 张应强, 方华梁. 从生活空间到文化空间: 现代大学书院制如何可能[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3): 57.
- [23] 代姗. 牛津大学本科生导师制——作为一种教学模式的探讨[J]. 高教学刊, 2018(13): 9.
- [24] 钱穆. 文化与教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67.

On the Perfection of Tutorial System of Academies in Moder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Tian Jianrong

Abstract: Different forms of academies and special academies targeting undergraduat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successively in mainland universities in recent years accompanied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utorial system in a bid to improve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The well-functioning tutorial system, though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is still faced with some problems, including deficient subjectivity of students, less and superficial communication, unvaried communication content, insufficient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 and virtualized communic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up a new concept of student-teacher relations in academies based o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To improve the tutorial system of academies in modern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it is essential to optimize tutor selection method, control student-staff ratio, adapt two-way selec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tutors and establish a well-rounded and individualized guiding system so as to create a harmonious environment for communication between students and teachers and perfect an effective mechanism in assessment, incentives and feedback. Besides, be aware of the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n tutorial system of academies in modern universities.

Key words: Academies in Modern Universities; Tutorial System of Academies;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跨文化交流视域中的“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

李凤亮 罗小艺

摘要: 跨文化交流是“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文化产业是“一带一路”的重要产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背景的多样化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为文化产业合作和发展提出了挑战。本文在梳理“一带一路”沿线文化资源禀赋和文化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提出应明确文化差异,区分产业发展策略;降低文化折扣,统筹国内国际市场;加强文化认同,着力开发传统文化资源。

关键词: “一带一路”; 跨文化交流; 文化产业合作

中图分类号: G1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34-08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一带一路”是由我国发起的国家级顶层合作倡议,旨在激活“丝绸之路”这一历史符号,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合作,共同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丝绸之路”本身就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内涵的空间概念和文化概念,是沿线各国、各地区共同的文化记忆和文化符号^[1]。可以说,“一带一路”不仅是一条商贸之路,也是一条文化之路^[2]。

跨文化交流是“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一带一路”横跨亚非欧60多个国家,沿线国家均有属于自己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传统文化。单从使用语言和宗教信仰来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分布着汉藏语系、印欧语系、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等七大语系,佛教、儒家、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印度教、犹太教等诸多宗教和价值观。可以说,“一带一路”沿线具有丰富多样的文化元素和种类。同时,加强跨文化交流也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目标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

尊重各种文明,平等相待,互学互鉴,兼收并蓄,推动人类文明实现创造性发展”^[3]。促进跨文化交流可以有效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民心相通,增强互信,加深了解,夯实“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共识基础。

在跨文化交流视阈下分析“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显著的现实意义。文化产业是“一带一路”的重要产业。2014年,中国文化部提出了“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的战略构想,旨在通过文化经贸加强与周边国家的贸易往来与文化交流,具体表现在加强影视艺术、演艺娱乐、动漫游戏、工艺美术、文化旅游、体育休闲、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文化与建筑设计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发展“一带一路”文化产业,有助于加强跨文化交流、打通文化壁垒,加速文化贸易往来,达成合作共赢。“一带一路”沿线文化资源的丰富性和特殊性、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不充分,为其沿线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挑战。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文化特点,分析在跨文化交流视阈下的“一带一路”文化产业的合作和发展是本文的主要命题。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重要论述研究”,项目编号:18ZD01;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课题“全球竞合背景下我国数字创意产业的战略与路径”。

作者简介: 李凤亮,男,江苏阜宁人,南方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人文中心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院长,国家文化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从事文艺理论、文化产业与文化创新研究;罗小艺,女,湖北仙桃人,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博士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教师。从事文化经济学、传媒经济研究。

一、跨文化交流的影响因素

跨文化交流是指异质文化间的交流活动^[4], 交流的主体既可以是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体和群体, 也可以是具有不同文化的国家。美国学者爱德华·霍尔(Edward Hall)最早提出跨文化交流的相关概念。跨文化研究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 回答跨越文化交流中的问题、形态、特点、技巧, 以及提高不同背景个体之间交流的方法是该学科的主要内容^[5]。此外, 国内研究也着重于跨文化交流在人们政治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网络发展对跨文化传播形态和效果的影响、商业信息的跨文化传播效力、新闻的跨文化传播特点。其中, 分析影视、文学等文化作品的跨文化传播是国内跨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学者更多地关注跨文化传播实践中涉及的问题, 比如人们接触外来文化和消费外来文化产品时的心理变化和接受过程、移民等跨文化背景人群的身份认同、跨文化人际交往中的技巧和方法, 等等。

在全球化日益深入和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 跨文化交流活动已经相当普遍。在个人层面上, 跨文化交流可以拓宽个人的眼界, 提升个人对不同文化的包容力和理解力, 强化个人的文化认同意识。这是因为跨文化交流可以帮助个体更好意识到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 个体可以更加客观的态度审视自身的文化属性, 并在此基础上更好理解其他文化属性。可以说, 跨文化交流利于培育相互包容的精神气质。在集体层面, 跨文化交流可以增进不同文化间的包容和信任。跨文化交流强调双向的沟通, 而不是单向的信息输出。双向的沟通增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理解, 加强不同背景民众之间的往来, 使得民众之间能消除偏见和误解, 实现求同存异、民心相通。在国家层面, 跨文化交流能促进国家间的合作和理解, 为达成广泛的共赢互利奠定基础。

(一) 文化差异: 跨文化交流的动力和影响因素

文化差异是跨文化交流的动力^[6]。陈先元(2000)总结了可以从物质、制度和精神观念三个层面理解文化。广义的文化指人类社会所有物

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然而, 当人们在研究文化时, 多是抽象出人类社会生活的特征并对这些特征进行研究。各民族的发展都离不开基本的生存需要, 每个民族都需要穿衣、吃饭、繁衍, 这些共同之处是各民族之间跨文化交流的基础。同时, 各民族文化的发展存在着差异, 这些差异是跨文化交流的动因。从文化哲学的角度来讲, 文化特征之间的差异反映了文化之间的矛盾, 这一内部矛盾的相互作用可以推动跨文化交流活动的发生和扩大。姜琳(2008)指出文化差异主要包括权利距离、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不同性别角色分工、对未知事物的容忍程度、对长期收益和短期收益的权衡、信息关联的程度等六个方面。其中, 个人与群体的关系表现在集体主义文化中的个体更注重群体利益, 服从权威; 而个人主义文化中个人的表现更被看重。

文化差异直接影响跨文化交流的效果。交流活动的主体是信息的发送者和接受者。信息发送者对信息进行编码并传递出去, 接受者在理解信息时对发送传递出的信息进行解码。处在不同文化中的个体对同一信息的编码和解码方式可能存在着差异。价值观、交流习惯、信仰、沟通方式的不同均会导致跨文化交流中障碍的产生。同时, 交流中信息除了语言文字, 还包括非语言信息。不同文化体系可能使用不同的语系, 对于语言文字的理解会有偏差和缺少。在面对面交流中, 动作、眼神等传递出的信息量可能不亚于语言。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对动作等非语言信息的解读可能完全不同。

(二) 文化认同: 跨文化交流的重要性和意义

增进对异质文化和自身文化的认同是跨文化交流活动的重要意义。文化差异是跨文化交流的动因, 文化交流是民心相通的前提, 而民心相通的重要表现之一是对彼此文化的认同。加强对异质文化的认同是增进友谊、建立交往的基础, 加强对自我文化的认同是提高文化自信的基础。

2013年9月7日, 习近平主席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演讲, 首次提出加强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 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2013年10月3日, 习近平在印尼国会发表演讲时首次提出建设“21世

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同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将“一带一路”定为专有名词,特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2015年3月28日,中国政府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期间正式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要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简称“五通”)为主要内容,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互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主席指出:“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信任,无不以民心相通为前提。“一带一路”倡议对于增进沿线各国人民之间的人文交流、实现民心相通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习近平主席在塔什干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的演讲中指出:“‘一带一路’建设倡导不同民族不同文化要‘交而通’,而不是‘交而恶’。”实现民心相通离不开跨文化的交流和对彼此文化的认同。跨文化交流不仅可以增进异质文化间的文化认同,而且可以增进对自身文化的认同。跨文化交流为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个体提供了接触和了解其他文化的机会,与其他文化的接触了解有利于个体培育包容的精神气质,同时给个体提供了审视自身文化特性的机会。在差异化文化的冲击下,个人能更加全面地认识和了解自身文化的特性。

(三) 文化折扣: 跨文化语境中文化产品消费面临的问题

文化折扣是进行跨文化文化产品贸易和消费时不可忽视的因素。文化折扣是文化产品区别于其他一般产品的特征之一^[7]。文化产品具有文化属性,其内容来源于某种或者多种文化。在传播学上,文化产品的文化属性的表现形式是其传递象征性信息。而象征性信息的传递受到文化折扣的影响。文化折扣这一概念最初被希尔曼·埃格伯特(Seelmann Eggebert)使用,指少数派文化(minor cultures)或语言应得到关注和保护。在跨文化背景下,文化折扣是考虑文化相关的商业产品的经济价值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

文化差异是文化折扣存在的客观基础,文化产

品的国际贸易需要重视文化折扣现象。文化折扣产生的因素包括语言、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审美、历史传统等。文化产品的消费中涉及到对其所内涵的象征性信息的解码。文化背景的不同可能导致解读错误或者关键信息的遗失。一个简单的例子是语言。在文字类文化产品的跨文化贸易和消费中,语言是导致文化折扣的主要因素。不懂英语,很难欣赏到原汁原味的英语文学作品。影视作品、艺术表演、文学作品等产品的跨文化传播均涉及到文化折扣的问题。如何在跨文化背景中尽量弱化文化折扣的影响,是促进我国文化(产品)走出去和加强文化产业交流合作所面临的挑战。

二、“一带一路”沿线文化资源的多样化和文化经济的不均衡

“一带一路”倡议是建立在历史文化概念“丝绸之路”上的面向全球化的战略构架。“丝绸之路”是古代东西方经济、文化、宗教、科技持续而广泛交流的大动脉。“陆地丝绸之路”形成于公元前2世纪,连接中国腹地与欧洲诸国,是东西方之间主要的贸易通道;“海上丝绸之路”形成于秦汉,繁荣于唐宋,是古老的海上通道。“一带一路”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丝绸之路经济带”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从中国沿海港口出发,途经中南半岛、马六甲海峡、印度洋、东非和欧洲多个港口,连接起东南亚、南亚、西亚、北非和欧洲。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具有丰富且多样的文化背景和资源,多样化的文化为跨文化交流提供了动因,也提出了挑战。“陆上丝绸之路”自东向西经过黄土高原—河西走廊—昆仑山脉、天山山脉—帕米尔高原—图兰低地—伊朗高原—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托洛斯山脉—黑海海峡—巴尔干半岛—多瑙河中下游平原—阿尔卑斯山脉—波河平原—亚平宁半岛^[8]。“一带一路”沿线涵盖的主要文化类型包括中国文化、印度文化、伊斯兰文化、阿拉伯文化、古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9]。

(一) “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沿线少数民族聚集

“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沿线地区包括西北的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6省(区), 东北的黑龙江、吉林、辽宁3省, 西南的广西、云南、西藏、重庆4省市(区)。这部分地区少数民族积聚, 形成了相对独立的区域单位和区域文化, 并积累了丰富的民俗、节庆等传统文化资源。西北地区以黄河、黄土高原为依托, 特别是黄河孕育了灿烂辉煌的华夏文明。其中, 甘肃省内居住着54个少数民族, 其中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为甘肃省独有民族。河西自古是羌戎之地, 匈奴、氐、羌、鲜卑、吐蕃、回鹘、党项族等先后生息于此。内蒙古以蒙古族和汉族为主, 还有朝鲜、回、满、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民族。传统节日有兴奋节、马奶节、篝火节、查干萨日、祭敖包、赛骆驼、蒙古八旗祀祖、祭成吉思汗陵、鄂温克瑟宾节、蒙古族大年等。还有那达慕草原旅游节、喀喇沁王府旅游节、科尔沁艺术节、蒙古草原旅游节等现代节庆活动。

宁夏居住着回族、维吾尔族、东乡族、哈萨克族、撒拉族和保安族等众多少数民族, 其中又以回族最多, 回族占全区人口1/3, 形成了独特的民族文化。青海以藏族人数最多, 其次是回族。青海宗教主要有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 汉族信仰的还有道教, 藏族、蒙古族、土族信仰藏传佛教, 回族、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陕西有满族、蒙古族、壮族等42个少数民族。新疆的世居民族有维吾尔、汉、哈萨克、回、柯尔克孜、蒙古、塔吉克、锡伯、满、乌孜别克、俄罗斯、达斡尔、塔塔尔等13个^[10], 并蕴含了吐鲁番文明、楼兰文明、米兰文明、西域伊斯兰文化、古丝绸之路文化、龟兹文化等多种文化形态。

(二) “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外沿线传统文化资源丰富

“丝绸之路经济带”绵延7000多公里, 东牵亚太经济圈, 西系欧洲经济圈, 主要包括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5个中亚国家, 伊朗、约旦、叙利亚、伊拉克、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等西亚国家, 此外还包

括高加索的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 东欧的乌克兰、摩尔多瓦和白俄罗斯, 以及俄罗斯、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等。

“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外沿线国家大多为发展中国家, 但旅游、工艺品、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丰富。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统计, 全球超过一半的文化遗产分布在“一带一路”沿线(400余项), 且主要分布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其中, 超过50%以上的文化遗产属于建筑群类, 30%属于遗址类, 文化景观和文物类各占10%。“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多具有鲜明而强烈的文化特征, 拥有自己的语言、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以印度为例, 印度文化具有浓郁的宗教性, 其传统风俗习惯、个人道德观念、国家政治法律等均受到宗教的影响; 其建筑风格、文学艺术、舞蹈音乐等也都以宗教为中心。印度具有卡杰拉霍、泰姬陵、阿格拉堡等著名的世界文化遗产。独特的文化背景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的手工艺品发展和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三)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海地区文化经济发展良好

海上丝绸之路国内沿海地区主要包括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5省市, 其中福建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 重要港口包括上海、天津、广州、烟台、大连、厦门、深圳、海口、三亚等。海上丝绸之路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东洋、西洋和南洋三条主要航线: 东洋航线是由中国北部沿海港口向东出发面向韩国、日本, 西洋航线是由中国东部沿海港口向西出发面向南亚、阿拉伯与东非诸国, 南洋航线是由中国南部沿海港口向南出发面向东南亚诸国^[11]。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海地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区, 随着沿海城市开发、港澳台合作建设和经济特区建设, 沿海地区经济状况普遍好于内陆地区, 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上海、福建、广东、浙江、海南等东南五省的第一产业比重都非常低, 其中, 上海、广东、浙江三个省的第三产业占比超过了第二产业。由于沿海城市便利的地理位置, 其文化多呈现出开放、包容的气质, 如上海地

区独有的江南传统吴越文化与工业文化融合形成的海派文化, 广东地区特色的华侨文化和福建地区的闽西客家文化和泉州伊斯兰文化等。

三、理性认识“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产业发展现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是发展中国家或新兴经济体, 且传统文化资源丰富, 具有发展文化产业的内在要求。然而, 由于历史、经济、地理位置等原因, 其沿线国家文化产业的发展呈现出了不同的特点。

(一) “丝绸之路经济带”国内地区: 资源型文化产业为主

我国西北地区的文化特色鲜明, 文化产业起步较晚, 文化市场规模较小、发展较为落后, 但文化产业发展动力强。陕西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是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势所在, 近年来陕西省积极实施特色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 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青海有着地方特色的民族文化企业, 昆仑玉、热贡艺术、藏族织毯等民族民间工艺品, 不断拉动青海文化产业向前发展。甘肃历史文化资源、文物资源优势明显, 特色旅游业成为文化产业支柱产业。宁夏将黄河文化、丝绸之路文化、西夏文化、回族文化、贺兰山与六盘水文化进行深度开发, 从单纯地发展文化旅游到展览馆、剧院展演, 从动漫电影到歌剧、舞蹈、主题公园等形成齐头并进发展。新疆文化资源丰富, 展现出独特的西域民俗风情, 文化旅游业发展较好。内蒙古依托草原文化资源, 发展蒙古族草原特色文化产业。可以说, 陕西、青海、甘肃、宁夏、新疆、内蒙古等西北六个省(区)的文化产业发展形态集中在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工艺美术产业, 并涵盖文化博览、民俗、民族节庆、影视制作等产业。总之, 西北地区文化资源主要开发模式是发展资源型文化产业, 利用文化资源优势, 发展区域特色文化产业。

广西、云南和西藏西南三省(区)的人均GDP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文化消费薄弱, 但走出了一条区别于东部地区的差异化的文化产业发展道路。

随着“藏羌彝特色文化产业走廊”“滇西北特色文化产业带”以及“昆玉旅游文化产业带”等特色文化产业集群的加快建设, 文化产业整体呈现出集聚融合和互动发展趋势。云南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紧密结合, 成为西部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广西依托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和地缘优势, 成为面向东盟的北部湾民族文化强区。西藏厚重的藏族文化底蕴和跌宕起伏的历史脉络, 为其文化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此外, 重庆作为西部唯一的直辖市和长江上游地区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技中心, 文化产业正呈现加速度发展的态势。东北地区有着良好的工业基础和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主要发展影视娱乐、软件、演出演艺、动漫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形态, 以民间说唱艺术为主体的文化产品开发与文化服务不仅形成产业发展规模, 并且成为东北文化产业发展的区域象征。

(二)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内地区: 新型文化业态快速发展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内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文化消费综合指数位居全国前列, 文化市场活跃, 具有非常好的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在东南沿海地区, 以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文化艺术、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服务等为代表的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内容产业不断发展, 特别是数字出版、动漫、网络游戏等在全国占据较高份额。2016年, 广东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1/7, 连续15年位居全国各省(区、市)首位。其中深圳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2243.95亿元, 占全市GDP超过10%, 十余年保持年均20%的速度增长。全国网络音乐2/3的产值、全国游戏产业7成收入、全国动漫产业1/3的产值、全国数字出版1/5的产值都来自广东省。浙江省2016年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3200亿元, 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为6.8%, 2017年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增长12%左右, 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已经成为浙江省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浙江省已明确规划, 拟在2020年将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提升至5000亿元, 占GDP比重达到8%以上, 发展后劲较大^[12]。

(三) “一带一路”国外地区: 大多发展传统文化产业

“一带一路”国外沿线地区的文化产业发展呈现出差异化和不均衡的特点。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历史传统文化资源丰富, 但文化产业基础薄弱, 多侧重于开发传统文化资源, 发展文化旅游、手工艺、民俗文化产业, 并辅以影视、出版、艺术表演等产业。以印度为例, 旅游业是印度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 提供了2000多万个就业岗位, 其电影业和出版业发展良好, 产量高、产业链条完善。同时, 欧洲诸国和日本、韩国等亚洲国家的文化产业发展良好, 新型文化业态发展迅猛, 文化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极具竞争力。以动画产业为例, 日本动画协会发行的《2017年动画产业报告》指出, 2016年日本动画工作室总数为622家, 相比于2011年的419家, 增长了近50%; 日本动画产业2016年国内销售额为1.23兆日元, 海内外销售总额突破2兆日元; 动画消费类型涵盖动画电影、动画配信(アニメ配信)、动画音乐、现场娱乐(ライブエンタテインメント)、电视动画、动画录像带、动画授权等^[13]。

四、多措并举推动“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与发展

“一带一路”是一条合作之路、发展之路, “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发展也将是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文化部颁布的《“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指出, “一带一路”文化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主导、开放包容, 交融互鉴、创新发展, 市场引导、互利共赢。文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联合召开了“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论坛”, 深入研讨了如何促进丝绸之路沿线地区文化产业的交流与合作, 提升沿线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整体实力。同时,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的多样性, 使跨文化交流成为推动“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发展中不可回避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 研究如何使得发展文化产业与打造跨文化竞争力紧密相连、相互促进, 更具现实意义。

(一) 明确文化差异, 区分产业发展策略

“一带一路”沿线文化资源分布和经济发展

水平不平衡、不充分, 这使得对“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和地区进行合理划分并分别制定发展策略成为必要。以国内沿线省市来说, “丝绸之路经济带”西北六省少数民族积聚, 民族文化资源丰富, 但产业基础薄弱; 东北三省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工业化背景, 具有良好的影视娱乐资源; 西南三省文化旅游资源丰富, 但经济发展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相反,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内沿海地区经济水平多处于全国前列, 民族资源不如西部诸省丰富, 然而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服务等新兴业态得以快速发展。文化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水平不同, 应采用不同的产业发展策略。

按照文化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水平、人口社会因素、文化差异距离等因素对“一带一路”沿线广大的地区或者业态进行划分, 并针对不同类别的国家或者业态采取不同的产业合作方式。其中, 划分的标准不一定局限于地理位置, 更应该考虑到文化的差异度等因素, 划分类别并分别制定文化产业合作发展策略, 能更高效促进“一带一路”沿线文化产业协同发展。例如, 针对文化遗址这一特殊的文化资源, 可以加强病害与保护的联合研究、建立开发和保护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开发机制等。针对文化资源禀赋高而产业发展水平低的国家和地区, 可以通过构建通畅的贸易渠道、推广文化旅游、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实现文化产业的共同发展。

(二) 降低文化折扣, 统筹国内国际市场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是实现“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发展的必然要求, 而文化折扣是拓展海外文化市场时必须要考虑的因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语言、宗教信仰、文化背景、历史传统等存在广泛且深刻的差异性, 这些差异均可能导致文化折扣现场的产生。因为文化产品自身的文化属性, 文化折扣现象广泛存在于文化产品的贸易和消费中。降低文化折扣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有效手段之一。

在文化产业层面降低文化折扣的方法包括: 首先, 发展和生产文化折扣相对较低的文化产品。以影视产品为例, 动作类影片比情景喜剧具有更低的

文化折扣。动作表达具有共通性,可以大大削弱因为语言、传统、文化的差别而导致的文化折扣;而情景喜剧需要观众对影片的文化背景、语言习惯等具有初始的理解。合作生产文化折扣相对较低的文化产品是快速打通跨文化市场的方法之一。其次,本土文化产品国际化。每一种文化都有其保持恒久生命力和吸引力的元素,抽象出普适的共通元素并用现代化方法呈现出来,可以有效帮助本土文化产品国际化。例如,和平、奋斗、亲情、爱情等是人类共有的感情和话题,基于这些元素的文化产品能更容易进入跨文化市场。最后,发展文化亲缘性市场。在文化产业合作的策略上,可以优先发展与本国文化具有文化亲缘性的市场,通过相互文化产品的消费逐渐加强文化信任 and 了解,并逐渐扩大到文化差异较大的市场。

(三) 加强文化认同,着力开发传统文化资源

依托“一带一路”沿线丰富的文化资源,在提升我国文化跨境竞争力的同时促进各国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是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实施和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文化认同的重要举措。对异质文化的认同能保障跨文化交流顺利进行,对自我文化的认同则是文化自信的基础和核心。加强文化认同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的接触和了解。以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为核心,通过“文化旅游+”联动传统文化业态,通过“互联网+”联动新型文化业态是“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可供选择的开发模式之一。

文化遗产是“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最宝贵的文化资源之一,文化遗产资源的独占性、历史性和唯一性决定其成为“一带一路”地区文化产业合作和发展的重点产业形态。以投资“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为核心,通过文化旅游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工艺美术、节庆会展、影视产业发展,同时可借助于互联网加强传统业态的现代表达和新型业态对传统业态的渗透。结合“一带一路”沿线文化资源丰富、民族多样性的特点,可以重点开发民族、民俗

文化旅游。在进行旅游开发时可利用信息化、数字化、虚拟化等手段增加文化消费体验,实现传统文化资源的数字再生产和IP开发等。

参考文献

- [1]尹宏.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产业发展研究[J].中华文化论坛,2015(8):142-148.
- [2]孙颖.国内“一带一路”相关文化研究综述——基于中国知网的分析[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54-164.
- [3]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第七十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时的讲话[EB/OL].(2015-09-29)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09/29/c_1116703645.htm.
- [4][6]陈先元.跨文化交流的动因、趋向和形态[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3):91-96.
- [5]徐明华.我国跨文化传播研究的文献综述——以2000—2011年中国跨文化传播研究为背景[J].新闻爱好者,2012(17):1-3.
- [7]闫玉刚.“文化折扣”与中国对外文化贸易的产品策略[J].现代经济探讨,2008(2):52-55.
- [8]张国刚.丝绸之路与中西文化交流[J].西域研究,2010(1):1-3.
- [9]王心源,刘洁,骆磊,等.“一带一路”沿线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观察与认知[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6(5):550-558.
- [10][12]李凤亮,等.国家开发银行支持“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发展模式研究[R].深圳:深圳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2016.
- [11]罗帅.贵霜帝国的贸易扩张及其三系国际贸易网络[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115-123.
- [13]罗小艺.日本动画对我国的启示:基于新背景的分析[J].出版广角,2018.

Cultur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long the “ Belt and Road ” from a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

Li Fengliang Luo Xiaoyi

Abstract: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is a key par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s cultural industry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among industries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Divers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nd unbalance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posed challenges for cultural 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cultural resources endow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industries of countries and region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t is proposed that enhancing cooperation among cultural indus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requires the clarific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countries and the specification of strategies. Furthermore, weakening the effects of cultural discou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of cultural products would be an efficient way to coordinat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At last, developing traditional cultural resources would be useful to strengthen cultural identity.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Cultural Industry Cooperation

释“文明互鉴”

李安山

摘要: 人类社会的特征之一是文明多元。针对学界存在的“文明冲突”之论和“文明互鉴”之策,作者对“文明互鉴”作出了定义,列举了我族中心主义在历史上的各种表现,指出惟有克服“文明或文化是一种‘软实力’”、将文化交流等同于宣传和强调他国向中国学习这三种错误认识,坚持文化自信、平等相待和虚心学习三个原则,才能真正做到文明互鉴。作者认为,费孝通先生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实为文明互鉴的真谛。

关键词: 文明互鉴;文化;我族中心主义;软实力批判

中图分类号: G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42-09

人类社会的特征之一是文明多元。经济全球化必然带来跨文化交流。“文明”与“文化”二辞皆指人类群体生活,虽意思相通,但应用有别。故此,有“文明冲突”之论,也有“文明互鉴”之策;有“文化自觉”之言,也有“文化交流”之说。近期,在高层论坛、合作宣言、行动纲领和研究文章中,“文明互鉴”频现。然而,如何区分文明与文化?何谓“文明互鉴”?何为“文明互鉴”之误区?何为“文明互鉴”之基础?这些问题实有必要厘清。

一、引子

首先,来看发生在中非民间交往中的两件真事。

一位在肯尼亚常驻的中国记者遭遇了非洲人对中国人的各种迷思。“中国人驱雨水修路”,中国人出国时打“抑制性欲针”,回国时再打“恢复性欲针”,中国人长相一样,只有“戴眼镜”和“不戴眼镜”之分……肯尼亚人甚至认为,中国足球队之所以在国际比赛中得不到好名次,是因为他们利用“中国人长得一模一样”这个特点在球场上擅自

换人,以致引起国际裁判的不满,总是判中国球队输球作为惩罚^①。这些迷思听来好笑,但中国人对非洲人的感觉何尝不是一样呢?非洲人都是黑人,而所有的黑人都是一个样。

朱阿婆家住上海。2000年的一个早晨,她在回家路上听到草丛中有哭声。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个弃婴,朱阿婆将婴儿抱回家。当她看到他身上黑糊糊的,便开始给他洗澡,却没料到怎么也洗不净。朱阿婆急了,担心婴儿生了病,赶紧抱着他上医院看病。医生看后安慰她说:这是个黑人小孩,皮肤原本就是黑色,朱阿婆恍然大悟。她给小孩取名叫“朱军龙”,抚养他上完幼儿园、小学和中学。2014年,故事圆满了结。朱军龙获得了上海户口,朱阿婆完成了收养手续^②。

这两个真实的故事是关于中国人与非洲人之间在形体特征方面(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的错误认知。当然,非洲并非一个国家,而是由54个国家和诸多民族组成。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两个具有不同文化的民族在这样一种错误认知的情况下接触,会产生“文明互鉴”这一理想结果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非关系历史文献和口述史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6ZDA142。

作者简介: 李安山,男,湖南岳阳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亚非研究所教授、中国非洲史研究会会长、中国亚非学会副会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洲通史(第9—11卷)国际科学委员会副主席、全国社科基金评审专家。从事非洲学、华侨华人史、殖民主义和非殖民化、比较民族主义研究。

二、何为“文化”？何为“文明”？ 何为“文明互鉴”？

“文化”和“文明”均为内涵丰富且意思含糊的概念。钱穆先生明言：“‘文明’‘文化’两辞，皆自西方译而来。”^③最早使用“文化”（culture）一词的很可能是古罗马政治家和学者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年—前43年），然而此词直到18世纪中叶才开始流行。“文明”一辞于1766年出现在印刷品上^④。20世纪50年代，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鲁克洪曾探讨了近代以来几乎所有重要的关于“文化”的定义。他们分析了自人类学家泰勒的代表作《原始文化》（1871）发表以来西方流行的各种文化定义，并将1871—1951年间的164种定义概括为6种类型，认为最好将“文化”理解为一种行为系统，其核心要素是由传统观念尤其是价值系统所构成，并同时指出了文化的整体性和历史性^⑤。

文化的定义成百上千。有的庞杂：文化包括器物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及林林总总；有的简单：文化是使你生活有价值的任何东西。不同学科有不同理解。人类学家认为，价值观层面是文化更重要更有普世性的因素，从价值观念中去探讨文化具有普遍意义。人类学教授、心理人类学会会长、芝加哥大学的R·A·史威德对文化的理解更多是强调价值观：“我说‘文化’是什么意思呢？我指的是各群体特定的真、善、美和有效率的概念。要成为‘文化’的成分，这些真、善、美、有效率的概念必须是社会继承而来的和通用的；它们还必须是不同生活方式的构成因素。”^⑥塞缪尔·亨廷顿指出，语言和宗教是任何文化或者文明中最主要的两个因素^⑦。然而，将文化的关键因素归纳于语言和宗教过于机械，明显带有种族优越感的成份。况且，谁来定义这两个因素呢^⑧？

历史学家钱穆指出：“我们说文化，是指人类的生活，人类各方面各种样的生活总括汇合起来，就叫它做文化。但此所谓各方面各种样的生活，并不专指一时性的平铺面而言，必将长时间的绵延性加进去。……一国家一民族各方面各

种样的生活，加进绵延不断的时间演进、历史演进，便成所谓文化。因此文化也就是此国家此民族的生命。如果一个国家民族没有了文化，那就等于没有了生命。因此凡所谓文化，必定有一段时间上的绵延精神。换言之，凡文化，必有它的传统的历史意义。故我们说文化，并不是平面的，而是立体的。在这平面的大的空间，各方面各种样的生活，再经历过时间的绵延性，那就是民族整个的生命，也就是那个民族的文化。”^⑨他所指的文化具备四种特性：集体性、总体性、延时性和生命力。文化不属于个人，属于人类群体；文化不是某方面，是各方面生活之总和；文化非一时性，是有历史维度的；文化承载着国家或民族的历史，是国家或民族的生命。

有关文明的概念历来有两种理解。一种以德国学派为主，认为文明与文化两者之间有明显区别，前者包括技巧、技术和物质因素，后者包括价值和理念以及一个社会更高级的思想艺术和道德品质^⑩。这种将文明和文化相区别的观点被殖民主义者强化，将世界民族分为“文明的”和“野蛮的”两类。欧洲民族成为“文明的”和“开化的”，所有被殖民的民族划为“野蛮的”和“未开化”一类。另一种理解是将文明看作一个文化实体，认为文明和文化构成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亨廷顿认为，“文明和文化都涉及一个民族全面的生活方式。文明是放大的文化”（a civilization is a culture writ large），“文明是一个最广泛的文化实体”^⑪。汤因比在《历史研究》中将文明作为历史的最小研究单位，相当于文化体，于是有“埃及文明”“西方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国文明”等21种“同类文明”^⑫。然而，汤因比却始终未给文明下一个准确定义，这一点遭到布鲁戴尔的嘲讽^⑬。1966年，他仍将“西方人”（Western Man）进入非洲作为文明的标志^⑭。1972年，他在新版《历史研究》中将热带非洲纳入文明的队伍，其理由是“我们现在知道，在热带非洲，农业和冶金方面有着可与西欧比肩的历史”^⑮。布鲁戴尔认为，文明是文化特征和文化现象的聚焦体^⑯。钱穆指出：“文明偏在外，属物质方面。文化偏在内，属精神方面。故文明可以向外传播与接受，文化则必

由其群体内部精神积累而产生。”根据近代工业机构皆由欧美人发明这一事实，他指出：“当知产生此项机械者是文化，应用此项机械而造成人生的形形色色是文明。文化可以产出文明来，文明却不一定能产生文化来。”^⑩这一陈述分析了两者的关系及特点。

综上所述，文明产生于文化，是具有历史维度的价值体系和社会生活的总和，它是人类共同体历史发展的结果，又从各方面影响人类生活。

何为“文明互鉴”？文明互鉴是指不同民族在交往中能吸收其他文明成果并运用到实践之中，使之成为自身价值体系或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文明互鉴是人类历史上不同民族互动的结果。当然，文明互鉴是一种理想状态，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经过一系列过程。在接触中消除偏见，经过包容到理解，最后达到文明互鉴。

三、文化偏见的根源——我族中心主义

人类历史是不同民族的迁徙与不同文明接触的历史。人们为了寻求更好的栖息地、更有利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从此地迁至彼地。在此过程中，首先出现的是不同文明的接触（遭遇或碰撞）。这种不同民族的接触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如宗教仪式和意识形态）。价值观和处世哲学（如对最高神的敬畏和对祖先的崇拜）和传统文化（如长者和智者的观念、武士的习俗和圣人的道德等自古以来的共同传统）可以在各个文明之间的不同层面互动。不同文明在接触过程中的交流往往先产生文化偏见，这是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且正常的现象。

不同民族相知后第一个也是最基本的层次是共处的关系。在共处环境下，不同民族有自身的价值观、思维范式、生活习俗，并乐于保持这种文化。这种共处关系有多种原因，或是双方偶然相遇，或是抵达的移民与定居者的关系，或是因地理条件改善而接触，或是由于地缘因素变动而需要改变长期保持敌对关系所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文化偏见的产生是一种历史现象，又往往是通过个人体现出来。

伊本·白图泰（Ibn Battuta，1304—1377）是

摩洛哥旅行家。他在马里旅行时随身带了两位本地人——翻译和挑夫。他在路上想小便，便走向河边。想不到，那位挑夫力图阻挡他去河边。他换一个地方走向河边，挑夫也竭力挡住他。由于语言不通，他非常恼火也没法发作，最后只好到草丛里完事。这时，翻译问他，你知道他为什么要挡你吗？他生气地说：是啊，真是没礼貌。翻译告诉他：他是担心你被鳄鱼咬着。白图泰恍然大悟。1992年，我在加纳考察时住在师弟布鲁库姆（Nana Brukum）家。他在恩萨瓦姆（Nsawam）的妻弟吉米邀我去考察他工作的教会。我被邀请与教会的7—8位教士一起用晚餐。他们为了欢迎我，专门买了一瓶红葡萄酒。用餐前，一位年长的教士打开瓶塞后对着酒瓶喝了一口。我很诧异，暗想“在中国决不会出现这种先主后宾的场面”。当我暗暗将自己民族的“礼貌”与加纳教士的“无礼”对比时，老人礼貌地对我说：“尊敬的客人，根据我们的规矩，开瓶之后，先由主人尝一口，以保证酒里没有毒。你已经看到了，酒是好的，没有毒。”然后，他先给我斟酒。当时，我的心被深深地触动了。马里挑夫和加纳教士明显表达的是一种善意举动和好客行为，也是当地文化的表现。如果没有翻译的说明和教士的解释，伊本·白图泰和我都会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对他们的行为产生偏见。

为何会产生文化偏见呢？因为人类共同体均以自我为中心，换言之，我族中心主义（ethnocentrism，也译为“种族中心主义”）是一种普遍现象，是一种将自己民族的文化和价值观特别是语言、行为、风俗或宗教作为参照系来衡量或评判其他民族的态度和行为。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格雷厄姆·萨姆纳（William Graham Sumner，1840—1910）提出这一概念时，用“我族中心主义”来确认帝国主义。他认为我族中心主义将自己群体作为一切事物的中心，总是根据自己群体的观点和标准作为参照来衡量其他群体；其特征是对自己的群体表现出骄傲和虚荣，相信自己群体的优越性，对其他群体表示蔑视^⑪。萨姆纳强烈反对美西战争以及美国镇压菲律宾人民反抗的行径。

在缺乏交流和理解的民族之间，我族中心主义普遍存在。古代罗马人视所有非罗马人为野蛮人。

希腊人认为自己是世界上最文明的人。印度人认为他们生活在世界的中心。非洲人存在着对白人的歧视。伊本·白图泰告诉我们马里食人族不吃白人，因为“他们还未成熟，吃他们是有害的”^⑨。中国人以自我为中心，用贬义词夷、戎、蛮、狄来称呼四邻。外国人被称为“鬼”，黑人为“黑鬼”或“昆仑奴”，白人为“洋鬼子”“红毛鬼”“鬼佬”和“鬼婆”^⑩。欧洲人对中国人印象的转变是文化偏见的典型。莱布尼茨曾坦陈：“谁人过去曾经想到，地球上还存在着这么一个民族，它比我们这个自以为在所有方面都教养有素的民族更加具有道德修养？自从我们认识中国人之后，便在他们身上发现了这点。如果说我们在手工艺技能上与之相比不分上下，而在思辨科学方面要略胜一筹的话，那么在实践哲学方面，即在生活与人类实际方面的伦理以及治国学说方面，我们实在是相形见绌了。”^⑪欧洲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伏尔泰、魁奈等十分推崇中国文化。中国国门被西方大炮轰开后，在欧洲人的眼中，中国从先进民族变为落后民族，从崇尚民主的民族变为喜好专制的民族^⑫。

这种文化偏见往往会导致两种结果。一种情况是文化偏见成为政治的婢女。文化偏见一旦受到政治的操纵，竞争产生冲突，随之而来的是征服，最后导致一种文明对另一种文明的伤害、剿灭或同化，从而导致多元化的消失，或是两败俱伤。文化偏见被利用，以作为种族歧视或殖民统治的合法依据。我族中心主义因而堕落为种族主义，文化偏见成为对他族进行军事镇压、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的借口。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比比皆是，在此不再赘述。文化偏见也可能产生另外一种结果。不同文明相互包容和理解后出现文明互鉴。

为了避免因文化偏见产生的消极局面，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包容和理解非常重要。

四、从互相包容到文明互鉴

前面提到文化偏见导致两种结果。一种情况是文化偏见导致冲突，这是消极的结果。另一种是通过包容到相互理解从而产生文明互鉴。人们互相隔绝的状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改变，民族之间

的交流日益增多。文化偏见在国际交往中成为政治家的工具的情况固然存在，但我们要探讨的是如何改变传统的政治行为，通过加强互相包容来促进理解。这种情况在历史上确实存在。当然，包容往往通过政府行为特别是文化政策来实施，也可通过个人交往来实现。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的文化繁荣，往往与文化政策有直接关系。非洲古国马里的曼萨·穆萨国王（1312—1337年在位）之所以能够在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与他引进伊斯兰教的文化政策有直接关系。这种政策不仅使马里帝国影响力大增，他也成为第一位出现在欧洲地图上的非洲君王^⑬。玄奘（602—664年）西行求法不仅促进国人对古印度的了解，其引进真经为文明借鉴的典型。中国唐宋文明的繁荣与开放包容的文化政策有密切关系^⑭。

文明互鉴的情况有两种。一是不同文化的相通性，二是不同文化的互补性。不同文化的相通性表现在多个方面。我曾谈到中国与非洲文化（文明）在某些方面的相似性。中国和非洲均强调集体主义的哲学、敬老尊贤的原则、平等相处的理念、宽容待人的处世之道。首先，中非双方都强调集体主义，认为个人的价值体现在对集体的贡献，并强烈反对个人主义。其次，中国与非洲都有尊敬老人的习惯，敬老又与尊贤相联系。双方将敬老尊贤作为自身重要的价值观念之一。第三，双方都崇尚平等。尽管“平等”在西方是一个相对近期的概念，同时成为各国近代以来社会运动中的重点关注，但这一理念很早就存在于中国和非洲社会。第四，“宽容”从表面上看是一种待人接物的方式，但它反映的是一种人生哲学，也是一种文化传统。中国与非洲社会都强调宽容这一价值观^⑮。

非洲学者梅茨认为，儒家文化与非洲文化都崇尚人的社会性，一个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存在于社会之中，存在于与他人的关系之中。“和”与“孝”是重视社会关系的表现，这与西方社会强调独立、自由、控制、自信、独特、自我表达等不在乎他者存在的行为方式区别很大。儒家与加纳阿肯人对“仁”的重视几乎一样。阿肯人认为，拥有仁（virtue）比拥有金子更好，只要有仁，城镇即会繁荣^⑯。乌班图（Ubuntu）哲学存在于南部非洲，但

其概念在前殖民主义时代的非洲相当普遍。它认为个人的存在只有在与他人的关系之中实现，大方、平和、谦卑、尊重他人是人的优秀品质。它重视人的道德责任，对家庭的责任以及对陌生人照顾的义务，因为他们是人类的一员。对年龄的重视表现为尊老。儒家传统与乌班图传统的相似性颇为明显，与西方的道德观、功利主义或近现代自由主义传统格格不入^②。儒家与非洲文化传统有诸多相通之处，表现在对个人与集体的社会关系及强调和谐的理念。中国与非洲的相同理念构成了与西方不同的思想体系和实践原则，这是南南合作的重要基础之一。

不同文化的互补性是文明互鉴的另一特点。中非合作论坛的创始可谓互补的结果^③。首任中国非洲事务特别代表刘贵今大使在回忆中非合作论坛初始设计情况时说：“原来中方的设想是，部长级会议结束两年以后，我们再举办一次中非合作论坛更高级别的会议，由中国国家领导人和非洲国家的领导人参会，以回顾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所达成协议的成果。如果进展顺利，我们将会把部长级会议变为长期合作机制，也就是每过三年，中国和非洲国家的领导人要再次举行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但是非洲方面一开始就明确要将中非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设立为长期的制度，因为非洲国家的领导人认为这件事情是肯定会成功的。”^④可以看出来，中国文化里中庸稳重和谨慎有序的特点加上非洲文化中积极热情与乐观向上的特点互通互补，相得益彰，从而使中非合作论坛的机制在2000年创立后固定下来，并成为多个国家效仿的模式^⑤。其他国家的这种效仿应该也是文明互鉴的结果吧。

国之相交在于民相亲。民间交流中不乏文明互鉴的例子。非洲文化博大精深。在北美和澳洲，土著社会的文化几乎被剿灭。在经历400多年奴隶贸易和100多年殖民主义统治之后，非洲文化不但未泯灭，却传播到全球。马兹鲁伊（Ali Mazrui，1933—2014）被誉为“非洲最有原创性的思想家之一”，被选为历史上100位最伟大的非洲人之一。他认为非洲文化包含三种历史遗产，是本土文明、基督教文明和伊斯兰文明的结合；并提出了“非洲之和平”（Pax Africana）和“全球非洲”（Global Africa）

的概念^⑥。这些充分显示了非洲文化的包容力、生命力和坚韧性。非洲文化的各种形式如雕塑、鼓乐、舞蹈及“乌班图”等价值观已传播到中国。前些年，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的王涵洁请我指导她的毕业论文。我问她写什么题目，“我想写有关非洲金贝鼓（Djembe）在中国的传播”。我有些好奇，便问她：“你为什么要选这样一个题目呢？”她微笑着回答：“因为我是北大金贝鼓俱乐部的成员。”这篇论文选题具有创新性，代表了本科生的优秀水平，被编入《中国非洲研究评论 2012年》^⑦。很多文化交流活动在草根阶层展开。中国诸多城市都有与非洲文化有关的俱乐部，如非洲舞蹈、非洲音乐和非洲鼓俱乐部等等^⑧。北京樱花园小学为了培养学生的美学情怀，将非洲鼓作为素质教育的内容，通过借鉴非洲文化形成了校园文化的自身特色^⑨。

非洲人也在通过不同渠道学习中国文化。由加蓬、比利时和法国联合制作的纪录片《想飞的非洲人》记录了加蓬青年本扎（Luc Bendza）的故事。他从小就佩服有一身过硬功夫的李小龙。本扎的舅舅时任加蓬驻华大使，14岁的本扎来到中国，到少林寺学习武术，每天与和尚吃住在一起，经过辛苦训练取得了成功。他还练过空手道与跆拳道，在北京语言大学学习汉语，在北京体育大学完成了本科和硕士学位，成为中国武术七段和国际武术裁判^⑩。尼日利亚青年莫西（Moses）的专业是汉语教学。他在2013年来华后起了中国名字——吴文仲，并爱上了中国文化。他学习中国艺术包括高雅艺术，如相声和舞狮。2014年，莫西参加河北“冀之光”外国留学生汉语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背诵古诗，表演相声。凭借超群的表演和技巧，他获得“最佳创意奖”“最佳口才奖”“古诗词背诵二等奖”和“最佳全能王”等奖项。他的中国朋友对他流利的普通话和对中国文化的了解赞不绝口，称他为“中国通”^⑪。

五、“文明互鉴”的误区与基础

目前在中国存在着与“文明互鉴”相悖的三种错误观点或不良倾向。

第一种认为文明或文化是一种“软实力”。第二种认为文化交流有助于宣传中国形象。第三种认为在文化交流中应极力推销中国的发展模式。

“软实力”概念的提出与美国对国际秩序的理解和其实力下降直接相关，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越南战争后美国的衰落导致了两种不同的判断。以保罗·肯尼迪为主的学者认为美国实力在下降。1987年，耶鲁大学讲授国际关系的历史系教授保罗·肯尼迪出版了《大国的兴衰：1500—2000年的经济变化和军事冲突》，提出美国衰落的观点，在美国朝野引起震动^⑦。哈佛大学的约瑟夫·奈则极力反驳“美国衰落论”。作为卡特政府助理国务卿、克林顿政府国家情报委员会主席和助理国防部长，约瑟夫·奈的官方身份与学术身份合二为一，突出了美国利益在其学术研究中的位置。1990年，他对美国未来实力进行分析，认为传统的经济和军事手段已不足以解释许多国际政治现象，于是提出了“软实力”概念^⑧。2002年，约瑟夫·奈在《美国霸权的困惑》一书中再次提到软实力^⑨。对这一理论的系统阐释集中体现在约瑟夫·奈于2004年出版的《软实力》一书中，他认为“软实力”包括文化吸引力、政治价值观吸引力及塑造国际规则和决定政治议题的能力^⑩。

随着美国实力的相对下降，约瑟夫·奈认为软实力作为补充日益重要。美国在现今国际体系中奉行实力政策，习惯于挥舞大棒。二战结束以来美国以国际警察自居，动辄以武力说话，在世界舞台上横行霸道。更重要的是，“实力”（power）这一概念在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话语中往往与“武力”（militancy）、“统治”（dominance）、“强迫”（force）、逼迫（coerce）、“控制”（control）、“暴力”（violence）等词语相连。这实际上是一种“霸道”。中国传统政治哲学推崇“王道”，谴责“霸道”、武力和战争。中华民族创造文字时即有“止戈为武”的观念，孙膑有“乐兵者亡”的论断，《孙子兵法》的历史遭遇更是明证^⑪。今天，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倡导命运共同体的中国话语，那种建立在“力”与“利”基础之上的“软实力”的国际秩序是缺乏根基的。在鉴于此，学界将文明或文化等同于“软实力”的观点不

可取，有悖于“文明互鉴”的实践。

第二种观点是将文化交流等同于宣传。有人认为，文化交流的目的是宣传中国文化和改善中国海外形象。我不同意这种观点。不可否认，加强文化交流在某种程度上可能起到纠正对中国的扭曲宣传和不当看法的作用。然而，如果对外文化交流基于这种目的，恐怕不仅难以消除对中国的错误印象，反而会增加诸多误解。如果中国在对外文化交流中缺乏平和与平等的态度，效果不会理想。从文化交流实践看，我们针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态度和措施有所不同。由于注重宣传，在针对西方国家时，自卑情结使得在运用外语为传播媒介时往往生搬硬套，使交流目的难以实现，甚至导致误解。在与发展中国家交流时，我们的自傲情结使得教化成为主要目的，效果不佳。文化交流的本质既不是宣传，也不是增强所谓的“软实力”，而是互相学习、互相借鉴。

目前存在的强调他国向中国学习的观点是第三种不良倾向，特别表现在文化交流中以宣传中国发展模式为主要目的。以中非交往为例。非洲文化诸多方面有其自身特点，例如人与自然的和谐与平衡、强烈的社群观念、妇女在国家治理中的权利及处理边界的技巧等方面，这些都值得中国向非洲借鉴。常言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不同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造就了一个民族或一种文化。如果试图在文化交流中推销中国的发展模式，只能适得其反。记得在亚的斯亚贝巴的一次研讨会上中国学者介绍了经济特区的经验，一位乌干达学者提出了令人深省的问题：中国的经济特区都建在沿海地区，我们是内陆国家，如何学习你们的经验？如果指望人家照搬中国经验，犹如南桔北枳。2018年约翰内斯堡金砖国家首脑会议上，一位南非学者谈到中国经济发展很快，但南非不能急于求成，因为两国政治制度不同，不能照搬中国发展模式。肯尼亚人卡古罗·马恰瑞尔（Kaguro Macharia）在为外国人准备的非洲研究指南指出：“千万别试图告诉非洲人他们到底哪里出了问题，或者他们该如何‘治好’自己。如果你非要‘提供救赎’，那么抑制你内心的这种渴望。”“非洲人不是坐在那列以我们的世界观为终极目的的列车上的。如果你试图告诉他们，

他们如何成为我们，千万别。”^④实际上，孟子对喜欢向他人炫耀自己的做法早有训示：“人之患在好为人师。”各民族都有自己对世界的理解和价值观，都有自己生于斯，长于斯的与自然和人类互动的经验。如果他人有好的经验，人们会根据自身情况汲取。

文明互鉴在民族交往和发展过程最具生命力，它必然体现在中外合作之中。文明互鉴只能建立在以文化理解为前提的文化自信原则、平等相待原则和虚心学习原则的基础之上。

文化自信是文化交流和文明互鉴的前提。一个国家或民族只有具备对自身文化的自信，只有相信自身文化能够在吸收他种文化精华后更有凝聚力和吸引人，才会有引进、学习和借鉴外来文化的勇气。

应采取平等原则。文明互鉴是一种互动和平等交流的过程，决不是为了体现一种“实力”，也没有优越感和自卑感。文明互鉴是双向的：只有双方地位平等，双方在互相理解的基础上才能学习对方文化的精华。

文明互鉴需要虚心的态度。中国古训为“满招损，谦受益”，个人如此，一个国家或民族亦如此。只有静下心来放下架子，虚心向其他民族学习，文明互鉴才会达到效果。如果自以为了不起，以宣传方式替代交流，双方关系可能受损，更谈不上文明互鉴。

中国经济发展较快，但诸多不足和缺陷尽人皆知，向其他文明学习理所当然。中国正是吸收其他文明的精华才取得已有成就。惟有克服上述三种错误认识，坚持文化自信、平等相待和虚心学习三个原则，才能真正做到文明互鉴。马恰瑞尔提醒大家：“搞清楚非洲人对什么感兴趣。非洲人看重什么。非洲的学者认为什么话题让人兴奋。向非洲人学习。”^⑤我想用费孝通先生的话来结束：“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⑥这应该是文明互鉴的真谛吧。

注释

①桂涛：《是非洲》，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2年，第198-199页。

②《上海阿婆领养黑人弃婴14年“黑小囡”终和黑户说再见》，《都市快报》，2014年5月30日。http://hzdaily.hangzhou.com.cn/dskb/html/2014-05/30/content_1736622.htm，2018年8月5日。

③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弁言，第1页。

④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Translated by Sarah Matthew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0, p. 180.

⑤Alfred Louis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Harvard University, 1952.

⑥Richard A. Shweder, “Moral Maps, ‘First World’ Concepts, and the New Evangelists”, in Lawrence E. Harrison and Samuel P. Huntington, eds., *Culture Matters, How Values Shape Human Progress*, Basic Books, 2000, p. 163.

⑦[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98年，第47页。

⑧西方人曾认为只有基督教是正统宗教，信奉基督教的才是文明民族，其他都是蛮族和异教徒。对非洲的传统宗教，他们往往用带有贬义的“Fetish”来形容。Li Anshan, *British Rule and Rural Protest in Southern Ghana*, New York: Peter Lang, 2002, pp. 23-46.

⑨钱穆：《国史新论》，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346-347页。

⑩Alfred Louis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pp. 15-29.

⑪[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24-25, 26页。

⑫[英]阿诺德·汤因比著、[英]D. C. 萨默维尔编：《历史研究》（上、下卷）（郭小凌等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

⑬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pp. 189-197.

⑭Arnold Toynbee, *Change and Habit: The challenge of our tim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94-95.

⑮Arnold Toynbee (revised and Abridged by the author

- and Jane Caplan), *A Study of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3.
- ⑩Fernand Braudel, *On History*, p.177.
- ⑪钱穆：《中国文化史导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弁言，第1页。
- ⑫William Graham Sumner, *Folkways: A study of the sociological importance of usages, manners, customs, mores, and morals*, Boston: Ginn and Co., 1906.
- ⑬Said Hamdun and Noel King, *Ibn Battuta in Black Africa*, London: Rex Collings, 1975, p.51.
- ⑭祝春亭：《明清时期中国人眼里的西方形象》，《江西教育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5：5（2004年10月），第98-103页。
- ⑮[德]夏瑞春编：《德国思想家论中国》（陈爱政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5页。
- ⑯有关中国文化对欧洲的影响，参见[法]安田朴：《中国文化西传欧洲史》（耿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还可参见[法]维吉尔·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耿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意]白佐良、马西尼：《意大利与中国》（萧晓玲、白玉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 ⑰（美）戴维·C. 康拉德：《中世纪西非诸帝国》（李安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8-54页；肯·沃尔夫：《大历史视野》（包慧怡、李韵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第115-122页。
- ⑱以唐代与宋代为例。参见[美]薛爱华：《撒马尔罕的金桃：唐代舶来品研究（另译名为唐代的外来文明）》（吴玉贵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王永平：《论唐代的文化政策》，《思想战线》，1999年第3期；魏承思：《论唐代文化政策与文化繁荣的关系》，《学术月刊》，1989年第4期；邓广铭：《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历史研究》，1990年第1期；曹家齐：《宋代文化政策宽明原因新探》，《河北学刊》，2001年第5期。
- ⑲李安山：《中国与非洲的文化相似性——兼论中国应该向非洲学习什么》，《西亚非洲》，2014年第1期。
- ⑳Thaddeus Metz, “Confucianism and African Philosophy”, in Adeshina Afolayan and Toyin Falola,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African Philosophy*, Palgrave, 2017, pp207-221. 非洲学者也注意到中国文化传统与非洲文化传统的不同，特别是对“和”这一境界的实现。儒家的“和谐”是建立在等级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君子或其他上层等级的引导，而非洲人的“和谐”是“通过集团内部的紧密和同情的关系来达到的”。Yvonne Mokgoro, ‘Ubuntu and the Law in South Africa’. *Potchefstroom Electronic Law Journal*, 1(1998), pp.15-26.
- ㉑Daniel Bell & Thaddeus Metz, “Confucianism and Ubuntu: Reflections on a dialogue between Chinese and African tradition”,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Supplementary to Vol.38 (2011), pp. 78-95.
- ㉒有关中非合作论坛的起源，参见李安山：《论中非合作论坛的起源——兼谈对中国非洲战略的思考》，《外交评论》，2012年第3期。
- ㉓刘贵今：《与大使对话：中非关系的现在与未来》（[科摩罗]达乌德整理），李安山、刘海方主编：《中国非洲研究评论（2015）》（总第五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1页。
- ㉔中非合作论坛为每三年分别在中国和非洲国家之间轮换举办。韩国、南美洲、印度、土耳其、伊朗等国在中非合作论坛创立后几年纷纷建立类似论坛。日本于1993年设立的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每五年在日本召开。非洲国家对这种会议的设置提出意见，要求向中国学习。这样，第五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做出决定，仿效中国将召开的周期改为三年，第六届会议后来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举行。
- ㉕Ali Mazrui, *The Africans: A Triple Heritage*, New York: Little Brown and Co., 1986.
- ㉖王涵洁：《浅析非洲鼓乐在中国的流行与分布》，李安山、刘海方主编：《中国非洲研究评论 2012年》（第二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442-458页。
- ㉗赵曼超、甘婷：《非洲鼓在中国的跨文化传播——以云南省丽江市大研古镇为例》，《新闻研究导刊》，8（19），2017年，第167页。
- ㉘Li Anshan, “A Long-Time Neglected Subject: China-Africa People-to-People Contact”, in Garth Shelton, Funeka Yazini April and Li Anshan, eds., *FOCAC 2015 A New Beginning of China-Africa*

- Relations, Pretoria: Africa Institute of South Africa, 2015, pp. 456-475.
- ③⑤《本扎的功夫梦》，2009年1月14日，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book/zhuanli/lwdzgm/2009-01/14/content_17107387.htm。2018年8月4日；《一个非洲青年的中国武术梦》，2017年3月6日，中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zflt/chn/jlydh/dfwl/t1443417.htm>。2018年8月4日。
- ③⑥杨梦洁等：《“中国通”吴文仲的汉语梦》，2016年11月28日，凤凰网，http://news.ifeng.com/a/20161128/50328151_0.shtml。2018年8月4日。
- ③⑦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g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New York: Random, 1987.
- ③⑧Joseph S. Nye Jr.,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Basic Books, 1990.
- ③⑨Joseph S. Nye Jr., *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④⑩(美)约瑟夫·奈：《软实力》(马娟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
- ④⑪人们对《孙子兵法》的批评主要在“诡”“诈”二字。参见赵国华：《中国兵学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0—51页。孙武自己明确表示：“兵者，诡道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孙子兵法新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页。
- ④⑫Kaguro Macharia, 《去非洲：给非洲研究者的中肯指南》(程莹译)，李安山、刘海方主编：《中国非洲研究评论(2015)》(总第五辑)，第250页。
- ④⑬Kaguro Macharia, 《去非洲：给非洲研究者的中肯指南》，第250页。
- ④⑭费孝通：《“美美与共”和人类文明》，费孝通著，方李莉编：《全球化与文化自觉——费孝通晚年文选》，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第30-44页。

Studies on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Li Anshan

Abstract: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society is civilization diversity. In view of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civilization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the author gave a definition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civilizations”, enumerated the various manifestations of ethnocentrism in history, and pointed out that only by overcoming the three misconceptions like “civilization or culture is a kind of soft power”, “cultural exchange is equated with propaganda” and “emphasis of other countries learning from China”, and by adhering to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cultural self-confidence, equal treatment and open-minded learning, can truly achieve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civilizations. The author believed that Mr. Fei Xiaotong's “Appreciate the cultures or values of others as do to one's own, and the world will become a harmonious whole” is the essence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civilizations.

Key words: Mutual Understanding among Civilizations; Culture; Ethnocentrism; Criticism of Soft Power

人文学科的现实意义与经济价值

郭英剑

摘要: 本文重点论述了近三年来,人文学科在世界范围内所发生的两个重大事件——日本关停并转人文学科和阿拉伯世界重建人文学科,详述了它们的前因后果;同时,以哈佛大学校友回访演讲和哈佛校长在西点军校的演讲为例,深入探讨了人文学科在当今世界的意义,并以2014年美国一项权威数据报告为依据,重点阐述了人文学科的经济价值,以此消除人们对人文学科是否具有实用价值所持有的一种误解,进而倡导人们要从长远角度去看待人文学科的现实意义与价值。

关键词: 人文学科;当代;现状;意义;价值;经济价值

中图分类号: C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51-12

所谓“人文学科”(Humanities),一般指的是通过分析、批评和观察等方法去研究人的境况的学科,它包括(古典与现代)语言、文学、历史、哲学、宗教、视觉与行为艺术(音乐与戏剧)等;有时候,也涵盖或者说与某些社会科学相互交叉,如人类学、区域研究、传播学研究、文化研究、法律与语言学等^{[1]397}。本文所说的“人文学科”,既指人文学科,也包括人文教育。所谓人文教育,按照一般的定义,是一种深思熟虑的形成过程,通过经过了缜密整合的知识、理性的判断、对个人和他人明确的责任感,从而使个人为更高的利益去做贡献;其核心价值观讲求的是人的自由发展和在行动中承担责任^{[1]285}。众所周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日趋发达,人文学科在大学中的作用乃至人文教育的价值,一再受到大学内外人士的质疑与挑战。进入21世纪以来,这种现象有愈演愈烈之势。与此同时,世界上许多顶尖高校以及有识之士也在不断地、坚定不移地维护人文学科与人文教育的意义与价值。这两种相反的声音,凸显的不仅是两种教育态度,也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理念。

本文将重点论述(自2015年6月)以来,人文学科在世界范围内所发生的两个重大事件——日本关

停并转人文学科和阿拉伯世界重建人文学科,详述其前因后果;同时,以哈佛大学校友回访演讲和哈佛校长2016年3月在西点军校的演讲为例,深入探讨人文学科在当今世界的意义;最后,以2014年美国一项权威数据报告为依据,重点阐述人文学科的经济价值,希望以此消除长期以来人们对人文学科是否具有实用价值所持有的一种怀疑与误解态度,进而倡导人们要从长远角度去看待人文学科的现实意义与经济价值。

一、当代人文学科的两极现状:关停与重建

(一)日本为何要关停并转人文社会科学

2015年6月8日,日本文部大臣给所有国立大学发去了一封信函,要求他们要么关停人文与社会科学的本科系部与相关研究生院,要么使之转型,以满足社会的现实需要^①。事情一经披露,在日本国内外引发强烈反响。那么,日本政府何以出台这样的政策?日本国内特别是高等教育界对此有何反应?日本国立大学对此做出了怎样的改变?我们该如何评价这一政府行为?

作者简介: 郭英剑,男,河南洛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文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从事英美文学、文学翻译、英语教育与高等教育研究。

1. 引发学界地震的一封信函

6月8日, 负责教育事务的日本文化大臣(The Minister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下村博文(Hakubun Shimomura)在写给所有86所国立大学以及所有高等教育机构的信中, 要求他们“采取必要的步骤与措施, 取消(abolish)‘社会科学与人文学部’组织或者使之转型, 要他们为能满足社会需求的领域进行服务”。^①

需要说明的是, 在其英文版本中, 这封信函共有两个关键词, 第一个是“abolish”, 意为取消、撤销、废除、废止等。即首先是停办, 或者, 如果不停办, 那么另外一个关键词, 就是“convert”, 意为转变、转换、转化, 即要求其转型, 以满足社会之需要。把这样两个词放在一起, 用中文的词汇“关停并转”来表达, 或许是再准确不过了。

而这里要求关停并转的专业, 主要指的是人文与社会科学的本科系部, 以及以培训教师为主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 包括法律与经济专业等。该信函要求, 大学要服务于“那些有着迫切需求的领域”, 因此要砍掉人文与社会科学^①, 换句话说, 人文与社会科学在服务于“那些有着迫切需求的领域”方面没有什么价值, 或者不能发挥实际的作用。

这样一封信函非常明确无误地表达了日本政府的立场。下村博文也明确提出, 政府对国立大学的财政支持力度将取决于每所大学对此项动议的呼应程度。这自然就被解读为, 如果不响应号召做出改变, 那么在新的财政年度预算中, 就拿不到政府的经费了。

当然, 一旦按照政府的动议执行, 那么, 日本大多数的高校中, 将不再有经济专业、法律专业, 也不再有文学、社会学与政治学方面的本科生了。

2. 巨变产生的内外因素

要求关停并转人文社科如此巨大的变革, 无疑是在高等教育界引发了一场大地震。这其中, 必有来自高教内外多种因素逐渐的聚合、博弈与演变, 最终才能在这个时刻走到前台。从目前看, 地震的原因有二。

一方面, 来自政府首脑及其内阁的积极推动。

政府提出的理由是, 鉴于上大学的适龄人口在降低, 人们对国立大学在人力资源与功能方面的需求有所降低, 因此, 这样一个政策的出台, 势在必行。据媒体报道, 巨变的根源来自日本首相安倍所提出的经济增长策略——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安倍经济学(Abenomics), 其中对国立大学的角色定位十分明确, “要能准确把握工业结构与职业需求方面的巨变, 以提供能够满足社会需求的人力资源。”实际上, 安倍首相早在2014年5月份的一次讲话中就提出过, 我们不是要强化高度理论化的学术研究, 而是要强调更加实用性的职业教育, 因为唯有后者才能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求^①。

据报道, 日本的高等教育政策现在主要出自一个名为“首相产业竞争委员会”(the President's Council on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的组织, 该组织由9位政府内阁大臣、7位工商界巨头以及2位学界中人组成。这两位学界代表, 一位来自工程领域, 一位来自经济学领域。此次文部大臣的六月书信显然应该出自该组织, 而且真切反映了首相的观点: 日本的高等教育机构应该更加直接地服务于国家劳动市场的需求^②。

另一方面, 来自高等教育界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与世界上的发达国家一样, 日本的高等教育同样面临着诸多前所未有的难题, 比如, 如何更好地适应全球化所带来的各种创新机遇, 如何应对适龄大学生人口下降给高校所带来的巨大压力, 当下高校的入学条件以及大学的课程设置是否适应未来的发展等等, 这些问题, 都是高校必须要面对并作出反应的。

仅以大学生适龄人口下降为例, 据统计, 从2018年起, 在未来的15年时间内, 日本的升学人数将从650, 000人, 下降到480, 000人。由此一来, 高校之间争夺生源的竞争将变得异常激烈。据报道, 截止到2014年, 日本大约有40%的私立高校都难以得到足够的生源^③。而这样一种趋势, 将愈演愈烈, 再加上其他因素, 导致政府做出了上述关停并转人文社科的决定。

3. 动议受到日本各界的猛烈抨击

从日本国内舆论来看, 对政府的动议基本上持一面倒的批评意见。自从6月信函一出, 日本媒体所

刊发的讨伐文章几乎没有停止过。虽然政府的思路显而易见,就是认为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所学的知识没有实用价值,难以满足社会的现实需求。但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媒体,大都对政府的这一观点与动议持极为激烈的批评态度。

日本最大的英文报纸《日本时代》(The Japan Times)专门为此发表署名文章,对安倍政府的短视行为及其决定表达不满,并且做出了言辞激烈的评论:“民主与自由社会的根基是批评精神,而这种批评精神恰恰是由人文知识孕育而来的。毫无例外,极权国家都不可避免地拒绝人文知识,凡是拒绝人文知识的国度,往往会走向极权。”^②

日本学术会议事务局(The Science Council of Japan),是一个名为科学、实为日本内阁政府特别机构,代表了日本各个研究领域中的专家学者,包括人文学科、社会科学、生命科学、自然科学及工程等的组织。该组织在7月23日的一份正式声明中,明确立场,对未来大学走向表达了深深的忧虑,认为这样的管理决定将会对日本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发展带来潜在的负面影响。声明指出: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在对人类的思维与社会运作进行批评性比较研究和深刻反思上、在对整个学术知识体系所做出的根本贡献上、在与自然科学一起共同担当解决当代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问题的角色上,都扮演着重要和独特的角色,不可偏废^③。

有趣的是,在日本颇有声望、很有影响力、代表日本大企业的游说团体“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Keidanren)也很快对政府的号召做出了反应。按道理,这样一个商业组织应该对政府的“商业社会需要更多拥有实际技能型人才”这一主张表示欢迎,但该联合会主席榊原定征(Sadayuki Sakakibara)则说,某些媒体报道说,商业机构都是在寻找为工作做好准备的人力资源,而不需要人文方面的学生,事实并非如此,而且恰恰相反,日本公司真正渴望这类人文方面的人才。他说,那些能够利用基础科学与人文学科不同领域的知识去解决问题的学生,正是日本公司所缺乏和急需的^④。

4.对日本高校产生的影响

日本政府的决定甫一出台,即遭到众多日本高校的强烈谴责和反对,有大学校长斥责其为“反

智”(anti-intellectual),包括东京大学、京都大学这两个老牌的国立大学在内的一些知名大学的校方都表示,不会按照这样的要求去执行^⑤。

但据报道,到9月份,已经有26所国立大学确认,他们有意会在2016年学年或者之后,关停相关的系部,或者使之转型,以更好地满足社会之需。有17所国立大学表示将限制录取人文学科的学生等,其他的则将取消有关法律与经济方面的选修课程。但这样的决定,更多地将对未来大学生是否选择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产生影响。很多人认为,这一变革将导致日本大批学生到国外去选读人文学科与社会学专业^⑥。

日本政府的这一动议,不仅在国内遭到了学界及社会各界的斥责,也震惊了世界高等教育界,同样受到了严厉的批评。英美主流媒体,全都报道了这一令人震惊的消息,并且刊发了文章对此予以批评。

颇具反讽意味的是,随着对这一问题的争论愈发深入,日本在更大范围内反倒掀起了一轮对于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重要性的讨论。

5.人文社会科学,何以重要

人文学科与社会科学的重要性,其实不用在此赘述,人们可以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拿出各种各样的论据来加以说明。但日本著名的国立大学——滋贺大学(Shiga University)的校长佐和隆光(Takamitsu Sawa),在《日本时代》上发表的文章中所提到的一个理由,或许值得我们说上一说^⑦。

日本首相安倍在上任时曾经提出过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即要在下一个十年内,使日本的10所大学进入全球100强。但现在看,这一目标已经完全无法实现了,因为到目前为止,日本仅有两所大学在全球100强之内,东京大学排在第23位,京都大学第59位。另外仅有3所大学——东京工业大学(Toky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大阪大学(Osaka University)与东北大学(Tohoku University)——排在100到200名之间。

在佐和隆光校长看来,为什么日本大学在世界上的排名如此之低呢?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本高校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的的教学与研究领域水平过低。她说,像牛津、剑桥、斯坦福、哈佛这些进

入世界排名前10位的大学,都以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见长。以位列世界第6位的麻省理工学院为例,这所常常被人认为只是以工程见长的高校,事实上提供了大量的有关人文与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而在这些领域当中,MIT在世界上同样享有盛誉。她说,在日本,仅有东京大学的人文与社会科学可以进入世界100强,其社会科学位居第87位,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日本大学能够进入人文学科的100强。换句话说,从佐和隆光校长所提出的这个角度看,一所大学,要想在世界上真正拥有一席之地,没有一流的人文与社会科学,则很难实现目标。

这话,或许更值得政府官员以及政策制定者深入思考,在确立高等教育大政方针时,需要更加理性,也需要长远眼光。

(二) 阿拉伯世界,需要重振人文教育

与日本相反。近年来,阿拉伯国家的高等教育发展迅猛。2016年2月2—4日,历时三天的“中东与北非大学教育峰会”,在位于沙漠绿城艾因(Ai Ain)市的阿联酋大学(United Arab Emirates University)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学校长与会。峰会主题涉及国际合作、大学管理等,是阿拉伯高等教育的一次盛会。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呼吁阿拉伯世界,需要重振人文教育^⑥。

1. MENA: “中东与北非”的大学教育峰会

MENA,是英文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中东与北非)地区的简称,就其地理意义而言,包含了从摩洛哥到伊朗的疆界,囊括了所有中东与马格里布国家。因而被称为是“大中东地区”(Great Middle East)。一般主要指: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也门、阿联酋、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以色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突尼斯等。有时候也会把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塞浦路斯、格鲁吉亚、索马里、苏丹、土耳其等纳入进来。其3亿8千多万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6%。

MENA一词因为太大,涵盖的国家太多,其意义也就有含糊不清的地方。目前而言,该词主要用于学术界、军事布防等。

《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简称THE)杂志,是我们大家耳熟能详的英国高教

领域的知名刊物。2015年2月23—24日,该刊出面主办了第一次“大学高峰论坛”,会议由卡塔尔的国立大学——卡塔尔大学(Qatar University)承办。会议旨在推动中东与北非地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这是《泰晤士高等教育》近年来所主办的多项年度系列峰会之一。其他负有盛名的会议还有:《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学术高峰论坛(THE World Academic Summit),《泰晤士高等教育》新建大学高峰论坛(THE Young Universities Summit)等^⑦。

对于此次峰会,《泰晤士高等教育》除了要推动阿拉伯地区的高等教育发展之外,还有一个主要目的,就是要为自己的杂志开辟一个全新的“中东与北非地区大学排行榜”。在这次会议上,专门开设了研讨排行榜的工作坊以及分组讨论会议。到今天,“《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学排行榜”已经是获得世界公认的著名全球大学排名系统之一,其因涵盖了教学、科研、知识传播与国际合作而较为全面地反映一所大学的主要使命而受到赞誉。2015年的首届会议非常成功。

2. 呼吁阿拉伯世界重振人文教育

据报道,2016年第二届中东与北非大学高峰论坛的焦点之一,体现在对阿拉伯世界如何重振人文教育这一议题上。值得关注的是,会议是在对当下大学毕业生就业技能表达担忧的基础上,提出了应该反思缺乏人文教育的纯技术与纯技能教育,进而提出了应该加强更宽泛的教育的要求^⑧。

与会的大学校长们提出,由于过分关注技术技能,导致中东地区的大学毕业生缺乏广博的知识与深刻的理解力,因此,他们一致呼吁,要重新审视伊斯兰世界中的人文教育。卧龙岗大学迪拜分校(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in Dubai)前校长韦兰(Robert Whelan)在接受峰会有关人员采访时直言:本地区高校中的科学与工程类课程,内容变得越来越狭隘,已经到了没有任何机会去教学生思考伦理道德与人文精神的地步了。

导致这一问题的缘由,大概全世界都是一样的。沙特诺拉公主女子大学(Princess Nourah bint Abdul Rahman University)的艾尔帅芳(Asmaa Shaei Alshuaifan)院长说,现在的学生都要求课程要讲授职业技能,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在未来的

求职市场上会有用。但在阿曼苏丹卡布斯大学(Sultan Qaboos University in Oman)副校长阿比曼尼(Ali bin Saud Al-Bimani)看来,即便是技术类课程,所培养的大学生,也都应该是“人”(human beings),而不是机器^⑤。

那么,或许我们需要问一句:有技术、无人文,大学生缺乏什么?

3. 技术至上面前,人文何以立足

阿比曼尼博士说,我认识很多工程师、医生与护士,他们业务熟练,但却不知道如何与人打交道。在他看来,造成这一现状的原因自然在于大学教育中人文精神的缺失。他指出,目前的困境在于,一方面,大学的赞助商或者拨款人不允许课程超出技术技能的范畴,这就使得人文类的教育在高校近无立足之地,而另一方面,大学生在校时也不愿意多学此类课程,认为它们无用^⑥。

艾尔帅芳博士认为,高等教育不能屈服于这样的压力。她说,在西方世界,许多科学家所面临的境遇也好不到哪里去,但他们依旧坚持专业教育要更加宽泛,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谈到本地区高校所面临的挑战时,艾尔帅芳博士说,价值观(values)在本地至关重要……在当今经济动荡、社会变革的时代,价值观同样至关重要。“我们需要让学生懂得:你不需要把所学的东西全都拿去‘应用’。”^⑦

对此,卡塔尔大学校长埃尔德海姆(Hassan Rashid Al-Derham)深表赞同。他说,学术类专业,应该培养一种自我完善(self-rounded)的学生,在其毕业之后,能够以一种富有成效的方式融入社会^⑧。

4. 打造独具一格的人文教育模式

那么,应该如何建设符合阿拉伯世界特征的人文教育呢?艾尔帅芳博士说,中东地区的高校,不能简单照搬西方的人文教育模式。实际上,也不存在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式。尽管我们将来的人文教育会受到西方的影响,但也要探讨如何在我们的专业教育中去灌输我们的伦理道德与伊斯兰的认同感^⑨。

与会者认为,高校各自为政、单打独斗,是无法解决自身的问题的。在这一问题上,埃尔德海

姆博士提出,国立大学应该起到引领的作用。他建议,我们应该设立一些新的专业,还要为此引入一些新的教学方法,进而使之能够去迎接我们当下所面临的困境与挑战。他说,问题之一就是,我们怎样在保持伊斯兰认同感的同时,又能成为一个开放的族群。这是我们当下所面临的核心问题,而国立大学应该为此肩负起应对挑战的责任来^⑩。

埃尔德海姆还特别提出,在卡塔尔大学,实际上,问题并没有出现在技术类专业中,因为这类专业的课程设置大都是按照西方模式建设起来的,因此问题还不是很大。倒是人文、社科与伊斯兰研究等领域的专业,需要更为广泛的教育才是当务之急^⑪。

5. 峰会的三点启示

中东与北非大学高峰论坛,至少让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三点重要启示:

第一,面对困境与挑战,大学要承担起教育青年学子的历史责任。对于青年学生来说,在十七八岁进入大学,到二十一二岁毕业,这一阶段正是其身心和人格成长的重要阶段,因此,应该更多地关注其对各种知识的吸收、知识如何产生智慧、心理的健康、正确的价值观等通识教育,使其能够掌握批判性思维的能力、与人沟通的能力,并学着承担个人与社会责任——而这,恰恰是人文教育的宗旨所在。

第二,作为青年,在上大学的年代,绝大多数人都并不清楚自己的未来。因此,在这一关键时期,仅只关注一门或者一种可以维持生计的技术或技能,显然是短视行为。在大学,学到如何面对困难,培育信心去迎接挑战,能够在各种艰难困苦的情形下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出路,在顺境之中尽可能地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和才能,拥有这样的本领,对于肩负未来的青年才俊来说,才是更为重要的。因此,高等院校应该为青年人提供这样的机会。同时,也应该顶住来自社会、市场乃至学生的压力,为学生的未来着想,力争把通识教育做好。

第三,即便教给学生的是技术与技能,高校也应重视其所带来的伦理道德等问题。对于教师来说,虽然谈的是科学、技术与工程,但所面对的学生是“人”,而这些人,即便是在未来仅只从事科学技术与工程工作,其目的也是为了人类。那么,教给他们如何与人打交道,学会如何迎接挑

战,拥有正确的价值观,就充分说明:即便是在科学技术工程领域,人文教育同样应该也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当代人文学科的价值

(一) 名家畅谈人文教育的价值

从2015年以来,哈佛大学一直在审视和反思自2007年提出、2009年正式实施的通识教育,其中有质疑、有批评、有建议,但在这一过程中,哈佛始终坚持人文教育的重要性,并且邀请了校内外不少名家包括哈佛校友到学校来现身说法,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对话与交流,探讨人文教育之于大学教育的重要性。

1. 哈佛演讲,引发奥布莱恩旋风

2016年2月12日,美国著名脱口秀主持人、哈佛大学1985届本科毕业生柯南·奥布莱恩(Conan O'Brien),应邀回到母校做演讲^①。

奥布莱恩是美国著名的电视主持人、喜剧演员、作家、制片人、音乐家。他出生于麻省,1981年入读哈佛,入校后曾担任哈佛大学具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幽默杂志《哈佛妙文》(The Harvard Lampoon)的主编。在校期间,奥布莱恩就开始写作喜剧。毕业后,曾经在洛杉矶专事喜剧写作,曾经为著名的动画喜剧《辛普森一家》写作过两季并担任制片人。1993年接手NBC著名主持人大卫·莱特曼(David Letterman)的栏目《深夜》(Late Night),成为一名电视主持人。虽然一开始,奥布莱恩默默无闻,但到他2009年离开这档栏目时,无论是他还是这档栏目,早已是家喻户晓、备受赞誉。2010年以来,他主持一档以自己名字命名的节目。奥布莱恩主持过美国电视界的最高奖——艾美奖(E Emmy Awards)以及华盛顿的圣诞节这样重大事件的节目。还主持过全美32城喜剧之旅的直播节目。由此可见其在美国娱乐与新闻界的地位之高。

奥布莱恩此次返校,在国内引起了各大媒体的关注。包括《美国新闻与世界周刊》《波士顿环球时报》等在内的众多媒体,都提前报道了奥布莱恩前往哈佛讲解人文教育价值。作为哈佛毕业生中的成功人士,奥布莱恩的到来,在哈佛也引起了很大

轰动。演讲之后,哈佛校内的各种媒体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

奥布莱恩的演讲,安排在哈佛著名的桑德斯剧场(Sanders Theater)。福斯特校长以采访奥布莱恩和与之对话的形式亲自主持。福斯特校长在开场白中介绍说,她的邀请是在一年多之前发出的,为此,非常感谢奥布莱恩的到来。而奥布莱恩也笑言:自从自己答应要回母校演讲,那种恐惧之心就再也没有消失过。由此可以看出哈佛的邀请有多么真诚,而奥布莱恩对于演讲又是多么的重视。

2. 大学时代,要尽可能多地获取迷惘的经验

在两人对话开始,福斯特校长开门见山地问道:你在哈佛所学的专业为美国历史与英语,那么你在哈佛所受的这些人文教育,对于你现在所从事的喜剧职业有没有用处?奥布莱恩几乎是不假思索地答道:毫无用处。这回答引得福斯特校长和场下听众笑声一片。这位脱口秀主持人、喜剧演员可能觉得表达得还不够尽兴,又接着阐释到:“当我选择美国历史和英语文学专业时,我就是想让自己尽可能地将来找不到工作!”这话自然引来全场轰笑^②。

但接下来,奥布莱恩很严肃地表达了个人观点:大学教育,不应该过多考虑未来的工作问题。他说,经常会有大学生来向他咨询如何进入喜剧界或者进入脱口秀业界。这个时候,他总是会问这些大学生,在大学中都学的是什么专业,人们总是会说传媒专业,而少有人来自人文专业。因为人们往往以为,学习传媒专业更实用,对未来的职业选择会更有帮助,或者是选择了一条安全通道,能够帮助他们在毕业之后直接进入媒体^③。

奥布莱恩对此种选择颇不以为然。他说,“我不会当(人)面说,但我的确在想:‘瞧你(在大学)都干了些什么呀?’大学时代,是要让自己尽可能多地获取迷惘经验的时候,要想方设法去了解兴趣所在、找准未来的道路通向何方才对啊。”在他看来,这才是大学之所在!将来,人们在自己一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都不得不去追逐自己的职业生涯,因此,在大学期间,就不应该去为此劳神费心,枉费了大好时光。他感叹道:在大学,你可以四处游走,任思绪飞扬,想常人所不能想。要知道,“今后,你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④

奥布兰恩说，虽然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并没有完全用到在哈佛所学的那些知识，但他认为这些知识同样富有价值。他把这称之为校园漫步（meandering），认为这种人们时常进行的校园漫步对人的未来十分有益。他说，自己特别喜欢哈佛的一点就是，在这里遇到了各式各样不同背景的人，是他们激发了他对各种不曾熟悉的领域产生兴趣。而且，他在《哈佛妙文》的两年任职，包括喜剧创作，对于其未来进入喜剧界与电视行业自然是不无裨益^⑧。

3. 大学期间，要勇于探索、善于学习、敢于冒险

奥布兰恩与福斯特校长的对话，仅只进行了25分钟，在接下来的60分钟时间，他全部用来回答学生所提出的问题。他的一些观点明确而有建设性。

首先，不要将成功与自信心相提并论。哪怕是对于成功人士而言，也并不意味着他们对所有的事情都可以迎刃而解。其实，每个人都会有缺乏安全感的时候，而且这是常态。他说，即使像处于他现在的位置的人也无法搞定一切。人们总是在不断地挣扎之中。但是，人要学着把这种不安全感变成生活中的动力。

其次，无用之书或有大用。在大学时，奥布兰恩最爱读非虚构类作品，包括那些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林肯和丘吉尔等的大部头作品。他说，我现在很难指出我在喜剧表演中是怎样运用到它们的，但我的确在用。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其实没人知道它们究竟用在何处。

再次，要拒绝走最平稳的道路所带来的诱惑。他说，要多解放自己一点；要允许自己犯错误，允许自己出问题。他以自己为例说，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曾经有两次遭受重大打击，但我今天还不是坐在这里，心怀感激。过去的都会过去，除了从那些经历中学到很多东西外，这些都不算什么。他说，在哈佛，尽管她非常伟大，但也还是不会有人告诉你，因为这一点很难察觉，那就是——学生经常会想：我要成大事，我必需成功才行。其实，你不必非要搞得这么紧张兮兮的，真到搞砸了的时候别崩溃就行——因为一切都会过去的。犯错误是人生不可或缺的过程。

最后，成功固然很好，但人品更为重要。奥布莱恩说，努力工作要比才华重要的多。人的才华是

无法量化的，但那些工作勤勤恳恳、与他人能够和谐相处的人，总是更容易找到工作，哪怕是在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也不例外。就此而言，在成功面前，人品不能让位。

4. 让大学教育，打开你的世界之门

在这场历时1个半小时的演讲中，奥布兰恩以其幽默的话语及其夸张的动作语言，真诚、坦率、开放地谈到了人文教育其实对于未来的职业与人生，有着潜移默化的重要作用。但若深入考察奥布兰恩的经历及其话语背后的故事，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两点启示。

首先，努力学习是一切成功的前提。在对话中，福斯特校长把奥布兰恩当初申请哈佛的个人陈述拿出来念了一段，奥布兰恩笑言：当初是怎么能进哈佛，我就怎么写。这话引得全场爆笑、掌声一片。但事实上，奥布莱恩无论是在其中学阶段，还是到了哈佛大学，他都是个非常勤奋刻苦学习的学生。在2012年接受CNN的一次采访时，他在谈到自己的中学时代时明确说过：我一直都是一位刻苦学习的学生，我想上好的学校，为此我真的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同时，谈到自己的大学时代，他也说，“能够接触到喜剧真的是一次魅力的邂逅，因为我非常非常的刻苦，对待一切都是如此，而我也确实确实做了非常努力的尝试。一切仿佛是水到渠成，我忽然发现了兴趣所在。我爱喜剧，我真的很爱喜剧。”^⑨一般来说，人们看到的是他后来成为喜剧明星、专业脱口秀主持人的辉煌的一面，但会忽视他之前为此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要知道，在大学毕业时，奥布兰恩以优秀毕业生（magna cum laude）的身份走出哈佛。优秀的人，必有优秀的品质为前提。

其次，大学时代应找到自己的爱好或者兴趣所在。奥布莱恩在入读哈佛时，并没有明确的职业规划与目标，但他在这里找到了自己可以为之奋斗终生的事业。一般来说，如果上大学之前就有明确的职业目标，对于自己所选择的大学也有明确的认识，知道大学可以为自己的未来提供什么样的帮助，这固然好。但也不是所有人（包括后来的成功人士）都会有如此幸运而笔直的人生轨迹，那么，诸如奥布莱恩这样的成功人士的经历告诉我们，要

充分利用大学所提供的各种机会,找到自己未来人生的出发点。正如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奥布莱恩并没有像有些人一样,在进入了哈佛之后就心满意足、停滞不前。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到将来毕业时,除了能向世界挥动着自己仿佛有金字招牌的哈佛学位证书之外,也一无所有。奥布莱恩后来的成功,其实始于他的大学时代。非凡之人,必有非凡之举作保障。

是的,人文学科不能为大学生就业提供直接的帮助,大学教育也不能保证人人找到令人满意的工作,上了名牌大学也不可能意味着未来一定功成名就。但是,人文教育一定可以为青年才俊寻找人生的兴趣所在和未来奋斗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帮助,一定可以为其未来的发展甚至在人生道路上做出成就打下良好的基础,而这——恰恰就是人文教育的魅力,也是人文教育永恒价值之所在!有了人文教育,大学,才能为人打开世界之门!

(二)哈佛校长西点军校演讲:人文教育不可替代

2016年3月24日,哈佛大学校长福斯特应邀访问美国陆军学院——西点军校。在该校罗宾逊礼堂所发表的演讲中,她坚持自己一贯的主张——人文教育在大学中具有重要作用。针对军队院校培养军事领导人的特点,福斯特强调指出,人文教育在高效率的领导力中具有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价值^⑩。

1.福斯特:一位关心军人的大学校长

“美国陆军学院”(the US Military Academy)因位于纽约州的“西点”,而被人称为“西点军校”。该校主要以培养本科生为主,毕业生的未来就是到军队中担任军官。作为公立大学,西点军校为美国培养了大量的将军和国家领导人。

哈佛大学校长福斯特(Drew Faust)与西点军校有着天然的联系,家人中有不少人是军人出身。她也可以称得上是军人的后代。她在西点军校的演讲中谈到了自己的家史,以及自己的前辈与西点军校的联系。福斯特的曾祖父于1883年从西点军校毕业,当时排名在全班倒数第二。尽管如此,这位西点军校的毕业生在美西战争(Spanish-American War)中成长为一名官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升任将军,后来当选为美国参议院的参议员,在任上

去世。

在福斯特走马上任哈佛大学校长之后,几度启动并拓展了与军人有关的项目。例如,2011年,哈佛正式认可了海军预备役军官训练项目。2012年,哈佛也重新恢复了训练本科生将来在军队中去任职的专业项目。这些做法,都在美国高校起到了很好的榜样作用。在哈佛的校园当中,也可以不时看到身着各种军服的学生的身影。

据报道,3月24日,在西点军校期间,福斯特校长与那里的教师见了面,还与4440名官兵学员共进午餐。在她的餐桌上一起午餐的有八名大三和大四的学生。午餐时,这些学生也跟福斯特校长分享了他们学业上的认识以及自己未来的人生计划。当天下午,福斯特校长参加了由哈佛1991届毕业生、现为西点军校英语教授的萨米特(Elizabeth Samet)所主持的一场学术研讨会并且做了学术演讲^⑪。

福斯特校长的演讲题目为:“做语言的言说者、行为的实干家:论文学与领导力的培养(To Be “A Speaker of Words and a Doer of Deeds: Literature and Leadership”)”。^⑫

2.人文学科与领导力的培养

福斯特校长的演讲,由西点军校英语与哲学系主任哈珀(David Harper)教授主持。她在演讲中,重点讲授了语言之于领导力的重要性,领导人所必备的对于词语的阐释力与感受力,人文学科的必要性,以及广博的人文教育是如何培养人们具有这些不可或缺的品质。

福斯特说,所以要谈领导力,是因为当今世界,有关领导人的书籍很多,但真正的领导人却不多见。这就不得不令人去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是什么造就了一位领导人?领导人是坚定果敢的还是灵活多变的?他们应该有远见还是应该更务实?他们应该多考虑自己还是多考虑他人?我们如何才能培养出更多的领导人?^⑬

面对800名官兵师生,福斯特说,今天,我在这所世界上最好的领导培养基地找到了某种答案:西点军校不仅是全国第一所工程学院,……这也是一所从容不迫、专心致志地致力于人文教育的高校。

福斯特提到,最近英国议会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国际上,大约55%的领导人持有人文学科或者社

会科学的学位，而75%的商界领袖都不约而同地承认，最重要的职场技能都与人文学科有关，即：分析问题的能力、人与人之间沟通的能力和写作能力。然而，向人们传授这三种能力的人文学科，却在今天遭到了一些人的质疑和前所未有的冲击。有立法者认为人类学、艺术史和英语专业的学位不实用。一位参议员居然喊出了“多要电焊工、少要哲学家”的口号，而现实中，从财政上削弱对各个高等院校人文学科系部的支持力度，更是对人文学科造成了伤害。

在这样一种背景下，该如何解释西点军校人文学科兴盛不衰的现象？福斯特说，当其他高校都在降低人文教育要求的时候，军事院校却在加强。而在过去的50年间，西点军校已经将其课程转变了通识性质的人文教育，其毕业生具有广博的科学与人文知识，拥有将这种知识应用于变化无常的世界中的能力。在这里，人文学科正是构建“自我意识、性格特点，以及真知灼见”的源泉，也是保证领导人能够去与他人交际的内在动力。

3. 人文学科的三重价值

接下来，福斯特重点阐述了个人观点。她认为，对领导者来说，人文学科可以提供三重价值：真知灼见（perspective）、即席演讲（improvisation）与劝导说服（persuasion）^①。

针对西点军校系统培养军事领袖的特点，福斯特说，所谓真知灼见，就是具备一种了解自我和多棱镜看待世界的能力。她举例说，人类学能够为人们提供逊尼派与什叶派穆斯林分裂的原因，文学可以帮助人们去理解战争的诱惑，而历史可以为我们认识自我和认识周围的世界提供洞见。

福斯特认为，即席演讲是一项重要的技能，要比人们通常为了某项特殊工作所接受的技能训练重要的多。比如，在战斗中，士兵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灵活多变的重要性，要根据战况的变化做出积极的对策和反应，哪怕是在一片混乱之中，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这就是我们要追逐广博的人文教育的核心价值所在。福斯特说，当你无规律可寻的时候，就去求教哲学、历史、人类学、诗歌和文学吧。从你之前的那些伟大的思想家和领袖那里去寻找智慧与启迪，然后再有所创新。

福斯特认为，语言及其说服劝导，是一位领导者所必须具备的能力。如果说当今世界上最能令人铭记的领袖，大都具有人所共知的特点，即：使人改变主意，去做自己原来可能并不愿意去做的事情。福斯特强调说，伟大的领导人都理解语言的重要性，了解“文字的阐释力与感受力”。为此，福斯特引用了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s）、林肯与丘吉尔的例子，说明词语并非单单是用以沟通的工具，而是领导力的工具，在有些时候，它还是战争的武器。福斯特引用了道格拉斯结束了奴隶制的演讲。“对美国的奴隶来说，7月4号意味着什么？叫我说：这一天对他来说，要比一年当中的任何一天都更加明显，那是一个极不公正也是非常残忍的一天，他是一个受害者。”^②

福斯特说，写作技巧同样重要，既是交流的重要途径，也是人们之间沟通的重要渠道，而且把东西记下来本身也可以帮助人们从万般头绪中找到理性的线索来。

语言的力量无可争辩，也难以抗拒。福斯特校长说，在很大程度上，彻底改变了我们当今世界的所有变革，全都来自于那些“语言就是一种行动方式”的领袖们。

4. 坚信人文学科的价值

在这次演讲中，福斯特实际上重申了她长期以来所坚持的观点，在对领导力的培养中，应注重一种不言而喻的品质，这种品质超越了单纯的职业训练，包含着能够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的能力，当然，对于培养军队领导者来说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品质和能力还要能够激励他人跟随自己勇往直前。

福斯特提出，师生们需要明确无误的是：对人性的了解——包括怎样才能激励他人跟随自己勇往直前——居于领导力的核心地位。而这种对人性的了解，最好的办法就是要通过广博的人文教育（liberal arts education）来完成，这其中就包括人文学科（humanities），人文学科可以成为帮助培养强有力的领导人的利器。学生只有通过学习人文学科，才能够理解往昔决策者的智慧、足以使人做出正确决策的灵活多变，以及能够激励他人奋进的语言表达能力。

最后，福斯特校长说，当今世界需要更多的

像西点军校所培养的这些人。她勉励大家，要“代表你我，负起责任；代表国家，肩挑重担。同时，也要代表人文学科，走在前列——因为人文学科代表着人类经验和人性洞见的传统。”^⑩

三、人文学科的经济价值

关于人文学科与人文教育的价值，关于学习人文学科和从事人文教育的意义，人们已经说得很多了。然而，无论说得再多，也不管言说者的影响力究竟有多大，在一个高度物质化的社会里，在一个“什么行业最赚钱”早已成为热门搜索话题的时代里，谈人文教育就难逃人们质疑的声音。

（一）三大现实问题：就业前景、市场需求与赚钱与否

在人们无数对于人文学科与人文教育的辩护中，绝大多数都不谈经济价值或者经济效益。在谈到人文学科的价值时，人们常说（我自己也说过）的一句话是：人文学科看似“无用”，但这些“无用”的知识其实在未来可以有“大用”。这里的“无用”，其实就是指不能（立刻）产生经济价值，说白了，就是不能让你立刻就赚钱，导致人们对这一有可能无法养家糊口的专业心怀恐惧。无用，似乎已经成为人文学科人尽皆知的软肋。这一点，中外皆然。

近几年来，美国各大高校的人文学科及其教育遭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广泛批评与非难。在有些州，一些高校的人文学科甚至面临着生存的压力。一方面，无论是联邦政府还是州政府，都在想办法压缩公立大学对于人文学科的经费支持力度，原因很明确，因为他们无法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指导 and 机会。奥巴马政府所提出的要对高校进行评估的一个基础也是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另一方面，来自政界与社会各界的一些知名人士（包括比尔·盖茨在内），有时会对人文学科表达不满，同样认为人文教育无法像其他理工类专业那样及时为社会创造价值。最后，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来自政府、社会各界以及家庭内部特别是家长的对于人文学科的认知，最后传递到学生这里，就对他们选取人文专业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结果是导致高校选择人文学科专业的比例逐年下降。

因此，面对无论是质疑、批评还是责难，人文

教育工作者在探讨人文学科的价值时，不仅不能再回避，而是应该直面三大现实问题，即就业前景、市场需求以及赚钱与否。人们需要回答：在一个崇尚物质的时代，人文学科究竟有着怎样的就业前景？市场是否真的需要人文学科毕业生？他们在未来是否能够赚到足够的钱以养家糊口？

当今时代，是依靠数据说话的时代。那么，有没有研究数据来说明这一切？无论是证实人文学科“无用”的事实，还是可以推翻人文学科“无用”的谬论。令人高兴的是，确实存在着这样的研究，而其最新的发现证明：人文学科确有经济价值或者说可以为毕业生带来经济效益。

（二）澄清是非的研究报告

2014年初，由美国高等教育管理系统研究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Systems）与美国高校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联合发布了一项合作研究成果。该份研究报告名为《文科与理科学生的就业表现如何》（How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 Majors Fare in Employment），在2010—2011美国人口普查结果以及各种经济数据的基础上，调查了大约3百万美国居民，年龄在21到65岁之间^⑪。

需要说明的是，该报告中所说的“文科”（liberal arts）主要指人文，但包括了人文学科、艺术以及社会科学在内，如哲学、历史、文学、艺术、社会学等，因此，报告中有时候用人文，有时候用人文与社会科学来指称。其拿来与人文学科对比的专业包括三个：护理、商学等职业化（professional）领域的学科，化学、生物学等理科领域的学科以及工程领域的学科。

限于篇幅，我在这里仅举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也是该报告的核心内容及其最新发现。在名为《人文学科毕业生及其就业：澄清是非》（Liberal Arts Graduates and Employment: Setting the Record Straight）的部分^⑫，作者完全回答了上述三大问题，其结论可以纠正人们惯有的错误认识或者说对人文学科所持有的种种误解。

第一，就业市场对人文学科毕业生有大量需求。据调查显示，没有雇主不想让学生学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的。甚至五分之四的雇主都同意说，所有的学生

都应该具有人文社科那样广博的知识体系。

第二，人文学科所学的知识是“有用”的。在调查中，93%的雇主都认为，对于那些即将踏入工作岗位的学生来说，比其所拥有的学士学位更重要的是，毕业生应该具有批判性思维能力、流畅的表达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而这样的能力，恰恰就是人文学科着力培养学生的重点。

第三，人文学科毕业生刚入职时的收入比其他领域的人稍低一些，但在人生收入最多的阶段，人文学科毕业生的收入要高于职业化领域的毕业生。该报告不仅调查了大学毕业生刚刚大学毕业时的收入，还考察毕业生一生的收入情况，特别是在人生收入最高时期的情况。得出的结论如下：在刚刚大学毕业、走出校门时（21—25岁的年龄），人文社科毕业生的年收入大约为26,271美元，相对于同时期的职业化领域的毕业生的31,183美元来说，低了4,912美元。但是，到了人生收入最高时期（56—60岁的年龄），人文社科毕业生的收入则为66,185美元，而同一时期的职业化领域的毕业生的收入则为64,149美元，可以看到，不仅持平，还多出了2,036美元（当然，无论是人文学科还是职业化领域的毕业生，他们的收入都还比不上理科与工程类毕业生的收入）。

上述发现告诉我们：在一个人一生的职业生涯中，人文社科专业的毕业生与职业化领域的毕业生相比，就业前景同样乐观；市场对人文社科毕业生有着广泛的需求，他们完全可以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在人生的高峰阶段，他们的收入可以持平，甚至人文社科专业的毕业生要比后者挣得更多。

这一研究成果公布后，在美国引起了各方的关注。其实，类似的报告在各国都有，但大都是短期的考察，或者对新近毕业生的考察，而正是这种短期考察的结果往往对人们已有的人文学科毕业生就业困难、原因是所学知识“无用”的观念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而这篇报告则重在考察一个人长期的职业生涯，且对其薪水收入进行了重点探究，从而更具说服力。

该报告的特别之处在于，它证明了人文学科所具有的“经济价值”，推翻了人们想当然的认为人文学科毕业生未来不好找工作、收入也很低的观念。正如该报告的作者之一、美国高校协会

中负责政策与公共关系的副会长哈姆弗雷（Debra Humphreys）所说，人们总说选择了人文学科，就注定了今生都难找到工作了。“（报告所显示的是）事实恰恰相反。”^[4]

（三）人文学科毕业生：胜在读研、强在服务、赢在未来

当然，该报告的内容及其价值还远不止于此。它还追踪了人文学科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及其成功的范例，进而为人文学科毕业生如何在未来获得成功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首先，对于人文学科的毕业生来说，仅只单单拥有一个学士学位是不够的，难以在工作中表现出色。调查发现，在任何领域当中，凡是拥有更高学位的人员，收入就会大幅度的提高。在所统计的960万拥有人文社科本科学位的人当中，差不多有400万人（大约40%）拥有更高的学位，而他们每年的收入会额外提高20,000美元。如果单单只有一个学士学位，收入会低于其他所有领域的毕业生，最高时的年薪也不过58,000美元。据考察，人文学科毕业生在21—30岁期间，失业率为5.2%，但在他们41—50多岁时，这一比例就降到了3.5%，而这一比例，与其他专业相比，仅只高出了0.04个百分点，差异并不明显。

其次，该报告发现，人文学科的毕业生更多地选择了社会服务工作，填补了近乎一半的社会服务领域，包括教师、职场顾问、社会与社区服务工作者、宗教界人士以及类似的工作者。报告指出，虽然尚不清楚他们到底是受此领域的工作吸引，还是其专业特性适合这样更为广泛的工作领域，抑或是其他工作机会真的都没有了，但社会却从此中受益。哈姆弗雷说，社会确实需要更多的工程师，但也同样需要更多的社会工作者。

报告最终得出的结论是，“选择本科专业对于未来职业能否获得成功并不重要。”^[4]这也就是说，虽然与就业有关的结果有各种差异，但大多数大学毕业生还是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取得了成功，而这跟其本科阶段选择什么样的专业，并无太大的关系。

关于人文学科有用与否、人文学科毕业生未来能否找到工作、能否取得成功，这些在未来还会是人们继续争论下去的话题，但无数的事实摆在眼前，也在不断地提醒我们：人，不能仅只看眼下，

更要着眼于未来。正如《日本时代》的社论所说的那样^①, 人文与社科研究也许无法产生立竿见影的经济效果, 但回避它们, 无疑会冒着仅只培养一些只会关心自己狭隘研究领域之人的危险。研究文学、历史、哲学与社会科学, 在培养具有批评性眼光去看待社会与政治发展的人才方面, 是不可或缺的。为此, 所有人都应该意识到, 人文与社科研究的下滑, 将会损害创新, 抑制其增长, 哪怕是在技术领域方面, 也不例外。这也从反面告诉我们: 人文学科的确有其现实意义, 也完全可以为人带来经济价值。但是, 人不能短视, 而应该有远见, 只要有梦想、有目标并不断努力奋斗, 未来一定就能够获得成功!

注释

- ①<http://www.socialsciencespace.com/2015/08/japan-education-ministry-says-to-axe-social-science-and-humanities/>
- ②<http://monitor.icef.com/2015/09/japanese-government-asks-universities-to-close-social-sciences-and-humanities-faculties/>
- ③<http://fusion.net/story/198302/japanese-universities-to-ditch-humanities-and-social-sciences/>
- ④<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news/social-sciences-and-humanities-faculties-close-japan-after-ministerial-intervention>

- ⑤<http://time.com/4035819/japan-university-liberal-arts-humanities-social-sciences-cuts/>
- ⑥<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news/mena-summit-call-liberal-arts-revival-arab-world>
- ⑦<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news/times-higher-education-announces-inaugural-mena-universities-summit>
- ⑧<http://news.harvard.edu/gazette/story/2016/02/conan-explore-learn-take-risks/>
- ⑨<http://www.cnn.com/2012/06/25/showbiz/conan-obrien-piers-morgan/index.html>
- ⑩<http://news.harvard.edu/gazette/story/2016/03/to-speak-and-move-others-to-act/>
- ⑪<http://www.harvard.edu/PRESIDENT/SPEECH/2016/TO-BE-SPEAKER-WORDS-AND-DOER-DEEDS-LITERATURE-AND-LEADERSHIP>
- ⑫http://www.augusta.edu/provost/documents/38-how_liberal_arts_and_science_majors_fare_in_employment.pdf
- ⑬<https://www.aacu.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LEAP/nchems.pdf>
- ⑭<https://collegepuzzle.stanford.edu/?p=3841>

参考文献

- [1] 郭英剑. 大学与社会——郭英剑高等教育文集[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4.

On Contemporary Humanitie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Economic Values

Guo Yingjian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economic values of the Humanities in contemporary world. Firstly it focuses on the two major events in the Humanities (since June 2015), i.e., the halt of the Humanities in Japan and their revival in Arab world, detailing their causes and effects; Secondly it discusses by taking the Conan O'Brien's talk at Harvard 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ident's speech at the West Point for exampl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umanities nowadays. Thirdly the paper explicitly elaborates the economic values of the Humanities on the basis of an authoritative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expecting the elimination of the misconception of the practical values of the Humanities. The paper finally advocates to look at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values of the Humanities 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

Key words: Humanities; Contemporary; Status quo; Significance; Value; Economic Values

跨体系边界与跨历史实践 ——雅克·朗西埃的“文学性”

臧小佳

摘要: 本文自西方“文学性”之发端起探讨,进而阐释雅克·朗西埃的“文学性”所涉及的美学、诗学、政治、历史之间的跨体系边界之关联。本文论证之目的首先在于厘清朗西埃“文学性”概念之基础与变迁及其所代表的界限,以说明朗西埃的“文学性”经历了跨历史实践之后的现代意义。

关键词: 文学性; 政治; 雅克·朗西埃; 可感性分配

中图分类号: I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63-06

全球化并未形成文化上的“一体化”,尤其是在文学理论研究中,更因全球化的进展而需要追其根源、观其互动与察其共同的“跨历史”与“跨文化”视界,同时也要求直面多重形态的跨体系视野。在不同文化的接触中,文学无疑总是处于前沿,以其敏感反映文化动向。有鉴于此,以跨体系的视界或从不同文化领域切入“文学性”的讨论,既可作为对世界性文学话题的积极回应,也能为不同观点和立场提供严肃交流的路径。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曾预言:未来国际社会的主要冲突是不同文化间的冲突;我们则试图证明,文学理论的发展与阐释,必然导致文化的多元解读,同时跨体系边界与跨历史实践亦不可避免地成为寻找其中的价值之共同与差异的框架。

现代文学,已不再总被简约为文本、语言或风格,而是“位移”(displacement)为话语秩序、社会功能,或知识的诗学、感性的分配、审美的体制,以及美学的政治等论题,这一位移与现代“文学性”概念及其“旅行”不可分割。英美新批评学派、法国结构主义、解构主义都曾先后提出与俄国形式主义相异的“文学性”概念;就空间上的欧

美、俄苏,或“东方”而言,对“文学性”的发展与关注也不平衡。因而对“文学性”这一母题的探讨,愈来愈具有跨文化、跨体系和跨历史向度。本文从法国理论家雅克·朗西埃的视角来检视“文学性”,试图处理以下三个问题:“文学性”概念的基础与变迁,现代“文学性”概念所代表的界限,以及以跨体系思考为特征的朗西埃的“文学性”,在经历了跨历史实践之后所呈现出的现代意义。

一、“文学性”的时空旅行

学者们通常认为,“文学性”概念是率先由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 1896—1982)于1919年提出。雅各布森提出“文学性”概念的背景,产生于俄罗斯形式主义学派理论探索的需要和语境,目的是给文学规定其疆域、确定其研究对象,将文学建构为一种自律的“文学科学”:“文学科学的对象不是文学,而是文学性^①,即使一部作品成为文学作品的条件。然而迄今为止,文学史家的做法与警察相似,为防万一,则逮捕所有嫌犯,把凡是在房间里遇到的人,甚至从路边经过的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雅克·朗西埃跨体系文学理论研究”,项目编号:18YJC752043;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基金招标项目“‘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项目编号:SKJJZ2018003。

作者简介: 臧小佳,女,四川成都人,西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从事跨文化研究、现当代文学理论、哲学、美学、翻译研究。

行人都一律拘捕。文学史家就是这样无所不用，诸如个人生活、心理学、政治学、哲学，无一例外。这样便凑成了一堆雕虫小技，而不是文学科学，仿佛他们已经忘记，每一种对象都分别属于一门科学，如哲学史，文化史、心理学等等，而这些科学也自然可以使用文学现象作为有缺陷的次要文献。”^②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也是在斯拉夫文论的第一个黄金期，关注“文学性”理论的主要是俄国“形式主义者”，他们为终结传统文学研究领域之方法论的混乱局面，提出明确规定文学研究的疆界，并确定其研究对象的诉求，以将文学研究与外来学科，如心理学、社会学和文化史之类的学科分化。雅各布森也强调：“文学学的对象不是文学及其总和，而是‘文学性’，亦即使特定作品成其为文学作品的那一特性。”^①

除雅各布森外，在捷克还有以批评家扬·穆卡若夫斯基为代表的布拉格学派的“结构主义”文论，在波兰，有罗曼·英加登的“现象学文论”。可以说，罗曼·英加登、扬·穆卡若夫斯基和罗曼·雅格布森这三位学者的名字，在现代斯拉夫文论中“文学性”学说发育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但在彼时，这三位理论家都很少关心“什么是文学性”这一概念的界说，更多地专注于“文学性”何以生成，即考察文学研究的路径。因此乔纳森·卡勒有言：“关于文学性，我们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定义。”^②

“文学性”作为现代文学理论的重要概念成为20世纪文学研究的核心术语，是现代文学理论最重要概念之一。如爱德华·赛义德在1982年《理论旅行》一文中提出“理论旅行”之说，后又在《理论旅行再思考》中所强调的理论变异与时空变动之关系，“文学性”在不同时间和空间的理论旅行中，具有不同旨趣、不同用途以及不同的批评意识。根据赛义德的理论，“文学性”进入话语，在穿越时空时，“完全（或部分）地被容纳（或吸收）的观念因其在新时空中的新位置和新用法而受到某种程度的改造”^③。这一理论旅行见解似乎描述了“文学性”在不同的时空和历史情境中的移动以及命运变化。

例如，“文学性”这一命题于近20年来进入

当代中国文论语境，产生了不同版本并引发了诸多不同讨论与解读。从钱佼汝的《“文学性”和“陌生化”》，史忠义的《关于“文学性”的定义的思考》到周小仪的《文学性》等，从对西方“文学性”的概念关注和不同注解，到对其形式特征的普遍探索，以及对“文学性”的诗意阐述，或是利用“文学性”创造性地解决中国知识分子的文化矛盾等等，我们可以从“文学性”的中国旅行中，反思在特定历史和空间下的、既具有普遍性又带有本土性的文化实践^④。

“文学性”跨越着历史，在许多不同的传统和理论渊源中汲取营养，丰富着其意义层次。因其关乎文学的宗旨与使命，关乎对文学学科边界的圈定，也是现代文化与社会应当面对的基础问题，是从事文学创作和研究者不可悬置的首要问题，对“文学性”的追问也必然是当代文学的轴心环节和基本关切。法国当代理论家雅克·朗西埃将关乎“文学性”的视野放置在跨体系边界与跨历史实践研究中考量，同时他所涉猎的诸多研究主题与例证也都借助着“文学性”的概念，并借此构画出一种新的“共同体”议题。

二、朗西埃的“文学性”

“文学性”一词首次出现在朗西埃的著作，是1995年出版的《歧义：政治与哲学》（*La Mésentente: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1995），该书实为一部政治理论著作。在更早的关于“历史书写”（*l'écriture historique*）的著作《历史之名》（*Les Noms de l'histoire: Essai Poétique du Savoir*, 1992）中，朗西埃的关切重点是字词与名字在诗学层面的差异：他将历史看作是一个“为主体命名的书写方式，建立名字与主体的关系……命名所建立的主体与名字的关系是不确定的，不论在叙事规律或科学规律上，都难以被完全的确立”^{④①②}。在《历史之名》第三章“字词过度”

（*L'excès du mots/ The excess of words*）中，朗西埃以*excès*（过度/越界）一词指出对词语既定说法的偏离，预示了某种带有政治意味的“文学性”探讨之端倪。当然，在《历史之名》中，朗西埃使用的还是“文学特性”等术语。其实，朗西埃多次在不

同框架与语境中(如历史、文学、哲学、政治),运用了“文学性”的相关概念,只是词语状况屡有细微的不同。例如,在其较早的著作《无产者之夜》(*La Nuit des Prolétaires*, 1982)中,朗西埃频繁使用“跨越”“界限”类字词,通过描述“逾越”各种“界线”的“危险少数”(1830年代的法国工人知识分子),因使用偏离了社会阶级定义的语言,而在工人与工厂主之间产生出可互换性的模糊关系,导致造成“阶级尴尬”的现象。我们可以将这种实践看作是朗西埃意欲从对历史与政治的关怀,通过字词的观点转向“文学性”的尝试之试探,即“将异端的历史问题,转向了异质性的历史书写问题”^{[4]19}。

在《歧义:政治与哲学》(*La Mésentente: Politique et Philosophie*, 1995)中,朗西埃将“文学性”定义为“词语在三个层面上超越了它们所命名事物的‘界限’:其一,相对于词语所命名的事物而言;其二,相对于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要求而言;其三,相对于交流的模式而言,这一模式使得既定社会秩序合法化并将之巩固^{[5]171}。”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出朗西埃对“界限”的关切与强调:文字一旦越“界”,就会将原有社会空间分配变得不再稳固。因为词与物的关系塑造着经验的可感知领域,当词语超越了既有社会经验和等级秩序之“界”,就会成为对社会秩序、社会模式、社会角色和社会位置进行再分配的先导因素。

文字的越界必然将和朗西埃所谓“做事、存在和说话”的方式联系起来,因为在他看来,“使一部作品成为文学作品”的条件之“文学性”,其实就是在竖立一个边界,这个边界内有一套可感性分配(*partage du sensible*)的体系,也是一种等级制度,只要文学通过词语为事物赋予意义,只要“物”能承载明确的意义,“事件、词语的状态以及现代文学生产的体制全都可以在‘文学性’的概念之下来分析……”^{[5]167-168}。

在回答“何为文学”的问题时,朗西埃曾通过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伏尔泰、布朗肖,或是对巴尔扎克、福楼拜、普鲁斯特、马拉美等作家的讨论,将文学问题首先论述为由一系列“矛盾”构成的文学概念。伏尔泰曾提出,文学的“矛盾性”显

现为“不确定性”,它含糊不清且意味着断裂,是“物体和词语之间确定的关系秩序的断裂,说话方式、做事方式和生存方式之间的断裂”^[6]。因此,一旦词语突破规则约束,言语行为可以不再对特定的人言说,文学便走上了它的现代意义轨迹,朗西埃正是在这一变化的轨迹中,开始探寻文学的新准则与再现的旧秩序之间的关系,以及新准则本身的内在矛盾。在这一探讨的路径中,“文学性”概念始终作为边界及实践伴随左右。

三、政治语境中的“文学性”

19世纪文学作为纯文学(*Les Belles-Lettres*)通过对古典再现机制“共和”秩序的解构,日益演变为某种矛盾诗学,带着伏尔泰所谓的“不确定性”。文学的新准则与再现的旧秩序之间的关系便是在这一变化中得以明确,并酝酿了新准则本身的内在矛盾^④。当亚里士多德、贺拉斯以及他们的追随者所确定的再现法则倒塌时,另一种混乱也随即出现:“文学性在共同体的事物、习惯与态度之间建立的更为深刻的无规则性。”^{[7]132}

在《词语的肉身:书写的政治》(*La Chair des Mots: Politique de l'Écriture*, 1990, 1998)中,朗西埃以一段看似晦涩的论述,表达了这种书写的准则和空间被突破时混乱的产生:“根据这样一种语一言(*langage*)的用法,言语产生于躯体,是一个躯体向另一个躯体演说的对象,它意味着已经被体验的状态,或者有待被执行的行为的状态。所有言语都有完全确定的起点和终点,这样它们就进入了各个躯体在它们自己的场所,用它们自己的功能所做的有序安排。当这个空间被诸个目的不确定的空间穿越、突破时,混乱就产生了。”^{[7]152}

朗西埃想要证明,当言语离开言语在常规状态下的起点与终点,它被某个人说出,却不知道听的人是谁,此时的空间是被重新组织了词语、事物、话语秩序和情景秩序。这一被打乱的、不规则的形态,实则是打乱了等级关系,打乱了柏拉图的“共同体”交响曲,朗西埃的“文学性”之政治意义便于此产生:通过扰乱言语,书写扰乱了行事方式、存在方式与言谈方式之间的关系,而这三者

在柏拉图看来，是共同体之和谐构建的灵魂。朗西埃把这个不规则形态称为“文学性”，因为它重新剪裁了躯体与共同体规范之间的空间，构画出一种新的地貌或空间，对思想构成了挑战，跨越了体系边界进入另一个共同体的空间，成为“被民主统治的共同体”^{[7]154}。

在说明“民主”的文学性时，朗西埃常以福楼拜为例。在《包法利夫人》中处理农家女的庸常事件时，福楼拜“将自己的句子固定于物品，并形成某种语言石化（pétrification）的形式，进而形成其‘观察事物的绝对方式’——石化后的语言，意味着人类行动及意指（significations）意义的丢失，它不是某种崇高的提升，而是将本来与世界秩序相吻合的诗学等级秩序解体，唯一构成作品核心或是结构的东西，就是‘观察事物的绝对方式’，即‘风格’”^[8]。“观察事物的绝对方式”就是把感官当作纯粹的感性器官来体验，而脱离日常经验的感觉器官，于是农家女艾玛·包法利的情事便成了有价值的事件。福楼拜所描述的“事件”的真正内容是感觉的细节，即感觉的微观层面，在对这一层面的关注中，福楼拜遵循了构成文学的原则——主题无所谓高低贵贱，并进一步将文学的任务演变成对微观感知的记录。福楼拜的这种感知记录是开启现代性的可能方法之一，也是被朗西埃用于摧毁社会—政治等级体系的方法之一——将“文学性”作为“文学的政治”的另一种表述——“民主”在这种表述中，就是一种可感性分配，是一种感性场所的再分配。

通过对现代文学的阐释，朗西埃一方面似乎在着力凸显现代文学与现代民主之间的互动关系，另一方面也在“突显新的民主压制（democratic suppression）的社会和政治模型”^{[5]168}。他聚焦于词语与身体的结构特征之间的关系，同时也试图确认分解词语秩序与身体秩序之间关系的文学特性的现代民主。

朗西埃的另一重要政治术语“平等”，对理解现代诗学革命的影响和意义也尤为关键，甚至可以说，政治的“平等”来到美学范畴，就与朗西埃的“文学性”划上了等号。在政治语境内，我们总是能看到朗西埃的清晰表达——现代是“平等”的时

代，当他对“文学性”概念进行描述时，便将“平等”变成了一条美学分析原则，并不断探索如何在文学语境中理解“平等”的政治价值，或者说，在文学案例中，如何理解“平等”的作用。一系列政治关注点和政治术语正是如此被位移入美学范畴，成为朗西埃关于政治与美学之间关系的思考之边界，如朗西埃在《文学的政治》（*Politique de la Littérature*, 2007）中，以此思路重新构建了始于1981年《无产者之夜》（*La Nuit des Prolétaire: Archives du rêve ouvrier*, 1981）的政治与美学关系之思考。

在讨论现代文学时，朗西埃强调“文学性”的相关历史框架以及“词与物被分离以及被聚合的方式”^⑤，使现代文学在对词语进行使用时，以强有力的方式为事物赋予了新的关系之可能，也重塑了经验的可感知材料。这一框架赋予“文学性”现代政治的意味，其审美作用就是“政治的”。一旦现代文学借由“文学性”打开现代政治之门，一系列不同问题便从二者边界中渗透进来（同时也产生了朗西埃的一系列关于文学与政治之间关系的相关概念），例如记录了词语民主化过程中所涉及的诸多因素的“沉默的言语”^⑥，以及朗西埃最早的论题之确立：“现代性中平等作为社会生活的结构性特征”^{[5]175}等。

四、可感性分配与跨历史实践

朗西埃将现代文学理解为他所谓的“艺术的审美体制”的开创者，对这一体制的模棱两可态度，让审美与非审美客体之间的分隔线变得不堪一击。正如现代文学弱化了诗歌与散文的语言区分，也弱化了具有和不具有文学价值的客体之间的区分。同时，也可以推广至弱化艺术和非艺术之间的区分，例如艺术不再必须是美术，或如日常生活被整合进艺术作品。朗西埃也是在这种不牢固的区分中描述了视觉艺术和电影的特点。

在朗西埃游走于每一体系、错综复杂的分析背后，始终存在着一个核心：再现的元素与艺术的美学机制之间的矛盾关系。“文学性”就被用来体现这种具有矛盾性的限囿，这一悖论使文学无法与其

他话语形式区分，文学不再具备可识别的特征，使其与其他话语模式进行区别的功能已趋消失。

因而“文学性”既是现代文学本身产生和出现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使现代文学从艺术的再现机制中解放出来的必要条件。朗西埃将超越艺术的再现机制，甚至超越艺术领域，同政治领域中起作用的概念协应（conceptual coordinates）和可见性模式共同囊括而形成一种广义美学界定——“可感性分配”。这一概念让他在政治、历史、哲学、美学的边界，在每一个他所研究的特定对象上，都留下了自己的印记。

“可感性分配”决定了行动、生产、感知和思想形式之间的联结模式。不仅现代文学为可感性分配的分配做出了巨大贡献，政治也首先是作为一种关于可感知/可感受性物质的战斗，而成为“政治的美学”。在他看来，文学同政治实践一样，为感官感知创造了新的条件。如果文学的任务是对微观感知的记录，那么写作的政治关乎的就是词语可感性分配的方式，使之可被看见和听见，就是一种新的经验事物的方式。朗西埃始终强调，文学的政治并非作家们的政治，也不是他们所参与的政治，福楼拜的例子也证明了这一点：写作的政治与作者的政治倾向无关，文学的政治不涉及作家们表现社会结构或政治斗争的方式。这一说法假设了作为集体实践形式的政治和作为写作艺术并经历历史确定的制度的文学之间，存在着一种特殊的联系。

在乏味生活中寻找意义的学科还有现代历史，朗西埃也试图挖掘其中的文学原型和资源，他以米什莱为例。米什莱作为现代历史实践的代表人物，将历史中的“新主题”的陈述归属于艺术的审美体制：“它想要说出它所描述的时间、事物及人物，并且想要弥合过去与叙述之间的沟壑。”^{[5]184}在米什莱的笔下，“历史学家的乌托邦变成了文学终结的乌托邦”^[9]，与福楼拜一样，米什莱将经验变得可见，让陈旧的可感性分配变得晦涩。米什莱所开创的历史实践，展示的是历史的沉默主题，是无声见证的世界，他一方面利用了超越边界的“文学性”特点，让这严肃历史被解读为“对象与工具的世界，日常的事件，身体的使用与日常的行为”^{[4]120}，一方面又否定了它们，“因为这种实践

破坏了那些被剥夺者和沉默者的能力，有了这种能力他们就能创作自己的言论”^{[5]185}。朗西埃借米什莱的例子，批评了现代历史实践的审美体制如何在即将接纳“文学性”时又迅速停止，由此再次证明，历史学家和现代文学中的作家一样，逃避着他们的作品所揭示的平等。

我们认为朗西埃之所以将文学界定为写作（écriture/writing）的跨历史实践，是因为写作孕育了人类个体与共同体不安的文学——即“文学性”；同时，朗西埃也在文学的本质，将文学作为一种怀疑的艺术，即受到质疑的文学的本质，并将文学作为问题去回答时，使其成为一系列的矛盾——文学的、历史的、政治的、美学的矛盾。朗西埃在每一个例证中，都借助了“文学性”概念的批评功能，让文学发生位移，以质问对文学、历史、政治、哲学中的文学性话题的处理方式。

朗西埃起初将其平等理念和解放行动的执着运用于社会和政治议题，后转向文学与艺术，用现代文学证明了写作可见性的历史模型，他创造性地以“文学性”命名新的知识诗学，并提出了有关从美学到政治、从政治到美学、文学的政治、诗学的政治等新课题。从朗西埃的“文学性”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美学、诗学和文学的跨体系语境和写作的跨历史实践中，被充分解释的现代政治的“文学条件”。可以说，“文学性”在朗西埃的理论中，不但被用作文学批评工具，也能够成为政治批评的工具，且两者之间有内在关联；“文学性”不仅仅是分析的工具，也是用来锻造文学、历史、哲学等文学一话语原型所使用的批判性反思的术语。因此，朗西埃的“文学性”命名了一种新的知识诗学，描述了一种新的感知美学机制，已不完全是雅各布森的“文学性”术语的概念，而是揭示其潜在概念，即对每个人言说的无序倾向之写作扰乱了稳定的社会规则。朗西埃的“文学性”不只是关于美学，也是现代版本的诗学的政治、文学的政治，同时更指明了现代政治的文学条件。由现代“文学性”概念带来的美学标准与文化政治思辨，及其在理论上所展现的突围性，在我们面对当代各种美学问题时，都是重要的借镜与启迪。

注释

- ①该术语在1950—60年代被欧美学者引进, 英译为literarity或literariness, 法译为littérarité。原文为literaturnost, 据说是雅各布森根据列宁的partignost(党性)一词, 结合该词的上下文语境“党性决定文学”的论调所创的新词。
- ②出自雅各布森《晚近俄国诗歌》, 在其中的第二节的第二小节中, 俄文为“литературность”(文学性)一词, 见, Jakobson, “Новейшая русская поэзия”, Selected Writings. Vol. 5. Hague, Paris, New York: Mouton, 1979, pp. 305-6。关于俄文“文学性”概念及词义的讨论, 参见: 胡涛, “雅各布森与‘文学性’概念”, 《外国文学研究》, 2014年第三期, 第37-45页, 或张汉良, “‘文学性’与比较诗学——一项知识的考掘”, 《中国比较文学》, 2012年第一期, 第19-34页。雅各布森这段关于文学性的论述翻译版本众多, 这里主要参考: 茨维坦·托多罗夫, 《俄苏形式主义文论选》, 蔡鸿滨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年, 第24页。本文作者对引文部分文字有一定修改。学者在引用此“文学性”出处时, 通常引至警察逮捕嫌疑人的比喻之前。但这个比喻其实暗含了雅各布森年轻时因为说德语而在路上被警察逮捕, 让“文学性”这个词从一开始就涵盖了某种潜在的政治文本。
- ③有关中国文论界对“文学性”的追问与构建, 可参见: 周启超, 《跨文化视界中的文学文本/作品理论——当代欧陆文论与斯拉夫文论的一个轴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年, 第82-85页。
- ④这一观点的部分讨论可参阅笔者已发表的论文: 臧小佳, “沉默的抵抗与精神的在场——论雅克·朗西埃的文学‘沉默’观”, 《南京社会科学》, 2017年第九期, 第

126-131页。

- ⑤这一观点多次出现在朗西埃的不同论述中, 如《词语的肉身: 书写的政治》《历史之名: 论知识的诗学》等。
- ⑥参阅: 雅克·朗西埃, 《沉默的言语: 论文学的矛盾》, 臧小佳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年。

参考文献

- [1] V. 厄里希. 俄国形式主义历史与学说[M]. 张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255.
- [2] 乔纳森·卡勒. 文学性[M]//马克·昂热诺, 等. 问题与观点: 20世纪文学理论综论. 史忠义, 田庆生,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0: 27-44.
- [3] Edward W. Said.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226-227.
- [4] 雅克·朗西埃. 历史之名: 论知识的诗学[M]. 魏德骥, 杨淳嫔,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 [5] 让-菲利普·德兰蒂. 朗西埃: 关键概念[M]. 李三达,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8.
- [6] 雅克·朗西埃. 文学的政治[M]. 张新木,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5.
- [7] 雅克·朗西埃. 词语的肉身: 书写的政治[M]. 朱康, 朱羽, 黄锐杰, 译.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5.
- [8] 臧小佳. 沉默的抵抗与精神的在场——论雅克·朗西埃的文学“沉默”观[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9): 126-131.
- [9] Jacques Rancière. Short Voyages to the Land of the People[M]. J. Swenson, (tran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99.

Cross-System Boundary and Cross-History Practice ——Literariness of Jacques Rancière

Zang Xiaojia

Abstract: Explored from the origin of Literariness in the West, this paper elaborates the connections of cross-system boundary between aesthetics, poetics, politics and history involved in the literariness of Jacques Rancière. And this paper intends to clarify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 of the literariness of Jacques Rancière and the boundary it represents in that to illustrate its modern significance after cross-history practice.

Key words: Literarity/Literariness; Politics; Jacques Rancière; Division of the Sensibility

智能化资管业务的法律规制

叶 林 吴 烨

摘 要: 智能技术驱动下的金融科技,正在掀起一场史无前例的革命。伴随金融科技的发展,资管业务正在迈入智能化时代。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资管业务,令过去泾渭分明的金融部门监管边界越来越模糊,但其不应也不能偏离“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我国立法需要及时回应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变化,着眼于现实需求与法律适用,探寻一条面向于“创新”的法律规制路径,重点是秉持“穿透式”监管理念、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夯实资管人的信义义务。

关键词: 人工智能;资产管理;穿透式监管;信义义务;投资者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2.2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69-07

“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产业”,于2016年8月列入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再于2017年3月首次写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伴随战略算法(strategy algorithm)的日趋成熟,人工智能正在深刻影响着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改变着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管”)的传统营业方式,我国立法需要及时回应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变化。资管市场在快速扩张规模的同时,其潜在金融风险也在放大,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凸显。在立法和法律适用上,亟待形成适合新型模式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监管框架,以提升法律规制的有效性,减少市场欺诈等违法现象的发生,促进金融市场秩序的健康发展^①。

一、智能化资管业务的规制困境

智能技术驱动下的金融科技,正在掀起一场史无前例的革命,这不仅是金融产业的升级,更是深入全社会的深刻变革。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资

管业务正在迈入智能化时代。当新闻媒体铺天盖地宣称智能时代“未来已来”之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资管业务,令过去泾渭分明的金融部门监管边界越来越模糊,但其不应也不能偏离“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法学家在面对此类新型问题之时,更应当着眼于现实需求与法律适用,探寻一条面向于“创新”的法律规制路径。

智能化资管业务的交易结构,可大致归纳为“智能选股+跟单调仓”的模式。首先,“智能选股”是第一阶段,即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投资金额、预期回报、投资期限等要素,智能投顾通过智能算法,向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投资策略;其次,“跟单调仓”是第二阶段,亦被称为“一键跟单”或“一键调仓”,即根据第一阶段提供的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进一步决定是否投资的判断,如若愿意买入该投资组合,则选择“跟单调仓”,但目前全权账户委托业务尚不普及,大多还是固定样态的投资组合,而非海外类似业务中的动态被动式投资模式^②。

诚然,在资管业务智能化进程中,智能技术仅

作者简介: 叶林,男,天津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从事民商法研究;吴烨,女,陕西西安人,满族,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从事商法、金融法研究。

作为一种工具,用以有效配置“资产端”与“资金端”的风险及收益,却无法改变其资产管理的本质属性。不过,随着资管主体的日趋智能化,其交易结构也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在我国,甚至出现假借“智能投顾”“智能咨询”等其它业务之名义,间接或变相从事资管业务,以规避监管及牌照管理,该类行为加剧了市场的不稳定性,成为金融风险的隐患。在性质界定、法律适用及投资者保护等问题上,我国现行法依旧存在诸多规制障碍,亟待由法律对此作出回应。

为了规范金融机构资管业务,统一同类资管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资管新规》旨在实现对各类金融机构资管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其在规范层级上虽仅为部门规章,但其规格之高、市场关注度和影响力之大,实属罕见。尤其是,《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这是我国法律文件中首次专门针对基于智能化资管业务的初步规制,具有跨时代的意义,体现了监管者对智能时代资管业务所秉持的监管理念。

就此而言,我国监管者开始密切关注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金融交易模式,并认识到智能化资管业务具有更加复杂的属性。但是,《资管新规》仅系部门规章,单凭此部门规章,难以形成针对智能化资管业务的规制体系,亟待从更广泛的实定法范畴内对其作出回应,并提炼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智能化资管业务的规制逻辑。

二、智能化资管业务的规制基础

《资管新规》对资管市场设定了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意味着我国资管市场统一监管的时代已经到来。《资管新规》秉持着功能监管理念,针对资金池模式、刚性兑付、多层嵌套等问题,分别作出了相应规定。在《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中,更

是专门针对智能化资管业务的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智能管理账户风险防控等作出了单独规定。不过,《资管新规》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亟待从更广泛的实定法中寻找法律依据。

(一)《资管新规》对智能化资管业务的规制逻辑

在《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中,除有关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普适性规定外,还体现了监管者的对智能资管的特别规制思路。智能化资管业务虽脱胎于资产管理,却早已突破了传统的资管模式,转为更具智能色彩的被动式财富管理方式,这一特点在《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中也得以一定彰显,其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作出了规定,强调“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第二十三条不再采取“智能投顾”这一引人混淆的词语,而是采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二元功能定义法,彰显出贯彻功能监管的理念。第二十三条还特别规定了算法逻辑备案制度和投资者“独立智能管理账户”制度,具体为“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及金融机构必须“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不过,海外智能算法多应用于账户管理,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收取年管理费,而国内相关盈利模式尚不明朗。手续费收取的方式不同,将决定着是否会与投资者形成利益冲突。可惜的是,这些具体内容尚未在第二十三条中得以明确。

另外,第二十三条还体现了审慎监管原则。具体而言,对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的披露制度、对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的人工干预等制度安排。在算法交易的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方面,该条款明确了金融机构的义务与责任,排除了研发机构

对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在最终的正式稿中,删除了原意见稿中对开发机构的责任承担内容^③,而改为仅强调金融机构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法定义务,“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

但是,仅依靠《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规制整个智能化资管业务,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的^④。这是因为,有关智能资管不当行为的责任主体及其法律责任承担等问题尚不明晰。《资管新规》该条款的适用范围是“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体则被限定为“金融机构”。相应地,非持牌非金融机构不得介入智能资管,对涉及资管业务的互联网平台而言,将会被逐出市场。这亦会波及到与金融机构有对接资管业务的互联网平台,其理财嵌套、拆分等业务的合法性仍旧有待商榷^⑤。

《资管新规》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但是对于违反该条款之违法行为的后果却并未明确,只有简单地规定“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而对欺诈及误导的概念界定、责任承担等问题,《资管新规》均尚无明确规定。如若寻找其他法律依据时,亦面临无法可依之尴尬局面。另外,关于智能资管中的算法能否规制、如何规制以及谁来规制等问题,目前尚无通说或定论。因此,该规定的落实,将面临诸多实践障碍:智能资管中的策略,可能设计多个算法的混合,应当备案某一算法、抑或全部算法?算法备案到哪种程度?是否会侵犯企业的商业秘密?算法备案是否具有实际意义?监管者是否可以完全理解算法逻辑?有关该算法的知识产权应当如何保护?这些法律问题都悬而未决。就此而言,《资管新规》只是起到了指引作用,但具体落实还待后续立法予以进一步完善。

(二)《资管新规》对资管业务的一般规定

在我国资管市场中,长期存在着资金池业务、刚性兑付及多层嵌套等法律问题。《资管新规》的出台,意味着立法者及监管者秉持着依据功能定位的统一规制逻辑,旨在促进公平竞争、

消除监管套利。

对于“禁止资金池”,《资管新规》在总结既有规范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管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⑥。

《资管新规》明确禁止资管业务的刚性兑付行为,其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所谓刚性兑付,即资管机构对投资者购买的资管产品承诺保本保收益,在产品到期时,向投资者返还本金并按照事先承诺的预期收益率支付收益,本质上是资管机构对购买产品的投资者所作的隐性担保。刚性兑付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信息披露不充分,投资者无从知晓资管产品资金的具体投向、资管产品的实际运作等情况,并不具备自担风险的现实基础,投资者要求刚性兑付也就顺理成章。而金融机构为了吸引投资者购买其发行的资管产品,只能通过资金池运作模式转移不同资产之间的收益以保证刚性兑付约定的实现。因此,实现资金池资管业务的规范化,关键是要打破刚性兑付。刚性兑付偏离了资管产品“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本质,混淆了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打破刚性兑付的目的即在于实现资产收益与风险相匹配,回归资管业务代客理财的本质^⑦。

基于“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现实格局,金融监管部门针对各自管辖的金融机构制定了差异化的监管规则,部分金融机构利用产品多层嵌套或者借助通道业务,规避监管要求,进行监管套利。资管产品多层嵌套,不仅增加了产品的复杂程度,导致底层资产不清,也拉长了资金链条,抬高了社会融资成本。大量分级产品的嵌入,还导致杠杆成倍聚集,加剧市场波动。《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统一同类产品的监管标准,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监管套利空间,

进而消除金融机构进行借助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进行监管套利的动机。

对资管业务的法律规制,应当严控金融风险,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理念。需要指出的是,《资管新规》中的诸多内容有些过于严苛,主要表现在发行条件、发行期限等细节上。在《资管新规》颁布之后,证监会针对证券公司资管计划作出了特别规定,旨在放松过严的管制,银保监会近期也有意放松保险机构发起资管计划的限制,旨在向证券市场注入资金。由此可见,《资管新规》确实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需要在后续法律予以调整。

(三) 资管业务相关的法律适用及协调

对资管业务的法律规制,无法逃离对其交易结构及法律关系的分析,必须关注资管合同的意义。这意味着,资管业务的核心是合同关系,但合同难免带有自身局限性。鉴于合同的不完全性,其无法完全彰显当事人的全部诉求。在智能时代,资管业务变得更加复杂,投资者除需具备一般的金融常识外,还需了解智能算法的逻辑等技术问题,这令投资者更加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弱势地位。

资管本质在于“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当前资管机构主动管理能力不足,委托人往往以投资顾问形式主导了被管理资产的投资决策,利用资管机构提供的资管产品开展通道业务,规避监管或进行融资。这种资管乱象导致资管业务的内部法律关系界定不清,无法准确厘定其究竟为委托代理关系还是信托关系^⑧。《资管新规》有意回避对资管业务内部法律关系进行直接定性,从其第二条对“资管业务”的定义来看,无法准确得知资管机构与投资者之间究竟为委托代理关系还是信托关系。虽然理论界主张以信托关系为基础建构资管业务规范的呼声很高,但在实践中,通常却将资管业务基础法律关系认定为委托代理关系。金融管理部门可能顾虑金融行业分业经营的客观现实及既有规范的有关规定,并未直接对此争议作出回应,而是基于功能主义的立场,有意模糊、淡化资管业务的属性之争,而将焦点集中于实际问题的解决^⑨。

《信托法》以委托人作为中心进行规则设计,其第二条采用“委托给”这一表述回避了信托财产

权的归属,在财产转移上模糊“委托”和“转让”的界限。这不仅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针对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发生争议,也模糊了信托与委托代理的界限^⑩。在实践中,国务院并未针对信托机构制定任何规范,而是由原银监会2007年制定《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信托机构的组织和管理进行规制。这一做法的直接后果是银保监会在事实上取得了信托机构的监管权。在金融分业监管的格局下,银保监会取得管制一般信托行为的权限,而其他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金融机构难以申请从事信托业务的牌照。即便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业务或提供的产品符合信托的基本特征,但该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监管规范文件也会极力避免使用“信托”字样^⑪。

《信托法》规则设计的不足及现实基础的欠缺,导致“信托”与“委托”之间并无清晰界限,特别是第三方独立托管制度的建立,在客观上为各类资管产品的财产独立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实际适用中,二者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差异^⑫。而信托作为一种商事组织方式,在功能上具有可替代性,信托制度并非开展资管业务的唯一选择。无论将资管业务内部法律关系定性为“信托”还是“委托代理”,均无法实现契合资管本质与符合制度现实的双重目的。无可否认,多数资管业务在实质上可成立信托关系,而信托亦非资管机构开展资管业务的唯一制度选择。在监管机关有意弱化对资管业务内部法律关系进行明确性、信托制度未臻完善的情况下,仍有待于立法进一步明确。

另需要指出,《资管新规》对资管投资者的保护机制尚不够充分与明晰,缺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顶层制度安排,只能从其他实定法中寻找法律依据。这又不得不牵扯到资管业务的法律性质问题。对此,《信托法》及受托人义务可以提供一种投资者保护的思路。资管业务的法律关系应界定为信托关系,资管投资者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只有侧重考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类似于信托受益人权益保护机制的特殊性,特别强调资产管理机构的信义义务体系,尽量运用信托法提供的救济手段,才能有效对抗金融机构,从而真正保护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外,除《信托法》以外,《证

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亦可参照适用。对于公募产品,可适用于《证券法》第十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于私募产品,除了主要适用《信托法》的相关规则外,还应参照适用《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投资者保护规则。

三、智能化资管业务的规制思路

卢克·多梅尔在《算法时代》一书中,把对智能技术持批判态度的观点形容为,好似“船只的发明带来了海难”。技术是中立的,非好亦非坏,这更使得法律尤为重要。立法者及监管者对技术的理解和态度,将会直接影响到一个行业的发展趋势。资管业务,具有跨市场、跨行业的交叉属性,难以发现金融风险源头,往往成为监管套利、规避监管的工具。“穿透式”监管正是为解决该问题的一种监管理念,其着重于发现金融风险源头,有助于监管者及被监管者防控金融风险。另外,考虑到资管市场的信息高度不对称性,还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夯实资管人的信义义务。

(一) 秉持“穿透式”监管理念

《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简称“29号文”)中指出,通过互联网开展资管业务的本质仍是资管业务,而资管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须纳入金融监管;未经许可,不得依托互联网公开发行、销售资管产品^⑤。根据我国目前的牌照制度,为防止监管套利或规避监管的行为,贯彻功能主义监管理念,只要是本质上从事以资管为核心的业务的,必须回归至现有的资管法规框架内。这也就意味着,基于互联网或智能技术从事的变相资管业务,也须纳入资管规制规则中。

资管业务,在性质上系《信托法》规定的信托,即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按照通常解释,一旦委托人将资产交给受托人,委托人即承担了勤勉尽责义务,进而退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但在实务中,信托被

广泛用作资金运营的通道,此类信托的运作脱离了信托制度的本质,尤其在所谓“自益信托”中,委托人常常逾越受托人直接管理信托财产^⑥。

借助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金融样态,究竟是金融创新抑或是对法律的规避,均有赖于“穿透式”的监管思路来解决。非持牌机构不能也不应涉足账户全权委托业务,自然亦不应从事包含资管在内的有关业务。一般科技公司不仅未持有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或者智能投顾的牌照,也缺少从事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或智能投顾的人员和资质。就此而言,经营者未持有资管牌照的,若其从事资管业务的,应认定为不法经营^⑦。

(二) 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⑧

投资者保护,是金融市场的永恒主题。我国金融市场正处于新兴加转轨阶段,既有域外成熟市场曾经面对过的问题,也有我国市场中独有的问题。受制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之间相互割裂,难以形成对投资者权益的高位阶法律保护机制。

资管业务在法律性质上属于信托,信托法系调整信托关系的一般规范,资管业务属于一种商事信托,有别于一般的传统信托或者民事信托。传统信托建立在“保存”观念基础之上,受托人不从事冒险性或投资性行为,但与此不同的是,资管业务的投资标的主要为有价证券,其具有较强的冒险性和风险性,存在委托资产损失的高度盖然性。

基于投资标的特殊性,信托受托人与资管人所承担的义务有所差别。传统信托强调委托人的信托意图,是以“委托人意图”为核心建立起的委托关系。但现代资管业务可以采用集合投资计划模式,也可以采用单一投资计划模式。在广泛存在的集合投资计划中,投资计划下的信托意图则是由受托人(管理人)事先拟定的,委托人因接受了管理人预先设定的投资目的,才向集合投资计划投入资金,这是一种“以管理人为主导”的法律关系。因此,管理人应当承担高于信托受托人的投资者保护义务。

(三) 夯实管理人“信义义务”

资管业务中应用的智能技术,并非独立参与金融市场的主体,而是一种数字化工具,对智能资管

的规制重点,应当是对资产管理人的行为规范。在我国资管市场中,存在的最大问题是管理人的信义义务(Fiduciary Obligation)不明确。如何切实贯彻信义义务、防范受托人背信行为等内容,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极为重要。在资管市场中,部分管理人没有履行信义义务,甚至完全违背信义义务。其既可能表现为,管理人没有尽到信义义务,将资金投向风险较大的资产;也可能表现为,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不合理的承诺,在具体的资管过程中,未能尽到合理的后续义务,缺乏管理风险的意识及能力。甚至于,部分管理人将信义义务降格至合同义务,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信义义务的设立初衷,不符合现代金融市场的行为规范。诸如此类的问题,均可归结为信义义务的缺失所致。

信义义务,是一个源自英美法的复杂概念。一般而言,信义义务主要涉及两大问题:第一,信义义务在什么情况下适用;第二,信义义务要求受托人承担什么样的责任^⑦。当信义关系产生时,受托人必须忠于委托人的利益(must be loyal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other person beneficiary)。这意味着,受托人义务的范畴,不仅包含公平与诚实,还要求受托人必须信守委托人的最佳利益,受托人必须避免与委托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在信义关系中,受托人必须是坦诚和善意的(good faith)^⑧。笔者认为,信义义务作为一种规范管理人行为的工具,虽然源自于信托,但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其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正因如此,信义义务的实定法规定,往往兼具强制法与任意法的双重属性,且在适用上横跨了代理法、公司法、合伙法与信托法的诸多法域。

信义义务的行为准则,应当高于有关法律法规的底线要求,成为行业自律的核心制度。信义义务是法律规范与外部监管的重要基础制度,也是行业自律与企业合规的重要内容。监管者需引导资管机构将外部规则转化为企业内部的合规内容,将法律规范中的受托人义务转化为资管机构的行为规范,以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结束语

智能化资管业务,究竟是大众财富管理的解

药抑或是毒药?资管业务与人工智能之间,如同啤酒与泡沫,泡沫虽是衡量啤酒好坏的标准之一,但仅有漂亮泡沫的啤酒并非好酒。当人工智能与资产管理深度融合,人工成本不断降低的同时,中小投资者也从中收益。但当资管业务开始具有该“普惠金融”之特质时,中小投资者保护更加困难重重并任重道远。金融交易的专业性,再加之新科技的复杂难懂,使得原本就处于信息不对称弱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维权更加举步维艰。科技改变着金融交易模式,相应的,法律必须对此未雨绸缪,作出及时的回应。监管者应当引导资管机构进一步完善行为规范准则和风险防控机制,严惩利用新科技、假借“人工智能”从事监管套利、规避监管、损害投资者权益等行为,以促进我国资管市场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注释

- ①参见吴烨:《智能投顾:类型化及规制逻辑》,《月旦民商法学》2018年秋字号(No.61),第5页。
- ②吴烨:“智能投顾:类型化及规制逻辑”,《月旦民商法学》2018年秋字号(No.61),第13页。
- ③原意见稿中规定,“开发机构应当诚实尽责、合理研发智能投顾算法,保证客户和投资者的数据安全,不得使用恶意代码损害投资者利益,如存在过错,金融机构有权向开发机构进行损失追偿或者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④此部分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吴烨:《智能投顾:类型化及规制逻辑》,《月旦民商法学》2018年秋字号(No.61)。
- ⑤参见李虹含、廉婧:“资管新规与金融科技对资管业务的影响”,《金融博览》2018年第2期,第16-17页。
- ⑥叶林、王琦:“‘资管新规’介评”,《月旦民商法学》2018年秋字号(No.61),第15页。
- ⑦参见叶林、王琦:“‘资管新规’介评”,《月旦民商法学》2018年秋字号(No.61),第16-18页。
- ⑧参见缪因知:《资产管理内部法律关系之定性:回顾与前瞻》,载《法学家》2018年第3期,第100页。
- ⑨叶林、王琦:“‘资管新规’介评”,《月旦民商法学》2018年秋字号(No.61),第10-11页。
- ⑩参见郭强编:《中国资产管理:法律和监管的路径》,中

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19页。

⑪参见汪其昌:《从投资基金看我国〈信托法〉的修改》,载《投资基金法》修订上海课题组:《基金法修订理论问题研究》(2009年7月),第186-188页。

⑫参见刘燕、楼建波:《企业并购中的资管计划——以SPV为中心的法律分析框架》,载《清华法学》2016年第6期,第71-73页。

⑬参见“从事互联网资管业务被要求持牌”,金融时报2018年4月4日, 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if/if/201804/t20180404_135962.html, 2018年20月11日访问。

⑭叶林、吴烨:“金融市场的‘穿透式’监管论纲”,载

《法学》2017年第12期,第18页。

⑮参见吴烨、叶林:“‘智能投顾’的本质及规制路径”,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5期,第27页。

⑯参见叶林、吴烨主编:《投服研究第1辑: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条例立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6页。

⑰Deborah A. Demott, Beyond Metaphor: An Analysis of Fiduciary Obligation, Duke Law Journal, Vol. 1988 (5). P. 882.

⑱Deborah A. Demott, Beyond Metaphor: An Analysis of Fiduciary Obligation, Duke Law Journal, Vol. 1988 (5). P. 882.

Legal Regulation of AI in Asset Management

Ye Lin Wu Ye

Abstract: AI technology is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fintech market. Simultaneously, asset management is entering the era of AI. However, this kind of new asset management which is blurring supervising boundary of financial department should not deviate from the legal nature of “manage others’ money as entrusted”. China’s legislation needs to respond to the changes brought by AI technology in asset management. With an eye to realistic demands and law application, the legislation should explore a path of legal regulations embracing innovation with the focus on adhering to penetrative supervision, optimizing investors protec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ing fiduciary obligation of trustees.

Key words: AI; Asset Management; Penetrative Supervision; Fiduciary Obligation; Investor Protection

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拓补与实现路径

王怀勇 刘 帆

摘 要: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是企业法不断发展的结果,是对传统企业经营理念的匡正,长期以来受到广泛关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给企业社会责任带来现实挑战,现有理论的效能不足被放大,亟需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进行拓展补充,赋予其新的价值意蕴,以护其周延。文章认为,在数字时代,应从数据、算法和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入手进行理论拓补,并探寻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路径,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一是明晰入法范围,二是细化软法规范,三是区分不同规模企业的承受力度,四是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代码嵌入。

关键词: 数字时代;大数据;人工智能;企业社会责任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76-08

自1956年达特茅斯会议^①以来,数字技术获得长足发展,互联网成为维系社会正常运作的重要基础设施。信息不断数据化,并经由特定算法收集、储存、整理、分析、运用,数据的重要性被反复提及,其所附权利属性被不断证成且趋于达成共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人类开始步入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变革引起社会秩序与权义结构显著变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引致监管挑战,但技术本身并非法律可规制的对象,也不具备进行规制的可能性,故需要转换规制视野,针对特定主体的具体行为进行制度设计,以维系法效力的稳定性、法价值的延续性和法规范的拓展性。

具体而言,数字技术同人类社会联系密切的根本动因在于其商业化实践,企业基于经济理性大力发展数字技术^②。然而技术本无善恶之分,但技术应用却能反映企业意志。备受关注的“剑桥分析事件”^③表明企业有能力进行反向操控,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结果模拟与行为预测,籍此影响用户行为,引起了各国政府和社会公众对企业滥用数据信息和数字技术的忧虑,而我国企业家对个人隐私的

漠然无疑加重了此种担忧^④。另一方面,经济学理论中的“一级价格歧视”因大数据技术具备了现实化可能。电商平台的动态定价使得公众提出“杀熟”质疑^⑤,单从经济学视阈审视,动态定价无疑既理性又经济,但囿于交易双方天然不信任、定价信息严重不对称、技术实施难度不高,企业难以自证清白,亦无法消除恶意欺诈或不正当竞争之嫌。作为一种常见的社会组织形式,企业具有社会性,既是经济人,也是社会人。需要明确的是,企业意志不可无限扩张,否则极易触动社会公共利益,亟需受到法律规范与道德准则的双重约束,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故通过分析数字时代之特点,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理论拓补,进而探寻其实现路径就显得格外必要。

一、数字时代重识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⑥是企业法不断发展、逐步完善的产物,是对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的的企业传统经营理念的修正^[1],主要是指企业在谋求股东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创新社会治理背景下社会企业法律规制研究”,项目编号:18AFX018;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思维变革与制度创新”,项目编号:15YJA820030。

作者简介: 王怀勇,男,四川成都人,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从事企业法、金融法研究;刘帆,男,山西吕梁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硕士生。从事企业法、金融法研究。

利益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2]。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希冀达致的最佳状态系实现企业内部利润和外部利益的均衡和稳定,意在化解企业正常经营的负外部性,通过发展目标的二元分化,破解单一追求诱致的市场失灵,契合并突出了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特质^[3],体现出“人类的终极关怀”^[4]。是故,如何将两种相异理念最大化协同便成为破题关键。

(一) 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视野

法学理论是系统性极强的逻辑架构,从规范的角度来看,其无法超脱于特定时空背景而单独存在。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提出和构建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密不可分,不同时期孕育的具体责任内涵不同,所反映的政治、文化底蕴也有差异,但无一不体现着时代特性。

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是开放的,既包括历史向度,又包含发展视野,其内涵与外延随着时代变迁而逐步演进、缓慢扩张、持续细化,与理论研究同频,与社会实践同调。一般认为,早期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可溯源至古代商业社会的商人社会责任感,现代意义上的企业社会责任则是经由多德与伯利的学术论争获得广泛认同。但通过梳理立法背景,可知现代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建立是从反垄断立法开始^[5]。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法》被视为全世界最早的反垄断立法,其主要推动缘由系因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破坏了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大企业凭借其既有优势或外部条件完成或试图完成市场独占,其他企业的正常经营遭遇壁垒,消费者亦无法获益。市场竞争秩序本身即是一种社会公共利益,反垄断法通过敦促企业履行法律制度层面的刚性企业社会责任以避免造成实质性损害。另一方面,企业社会责任是经济法回应型立法模式的具体呈现,系针对社会发展现实所作的审慎制度供给。如现阶段的企业社会责任涵摄了劳动者权益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合理利用、社区公平发展等多个面向,责任内容、价值理念与承担形式与原初概念相较变化明显。发展视野意味着企业社会责任具有高度适应性,可以在社会演进的过程中不间断地进行逻辑周延、理论修复与方向矫正,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到全体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最

大化,再到近年来“以社会目标为宗旨、以商业运营为手段”的社会企业^[6]不断涌现,无一不体现出企业社会责任的包容与延展。

(二) 企业社会责任的现实挑战

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视野决定了其必须有效应对来自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现实挑战。在数字时代,个人权利配置、多方利益关系同传统法律规制模式不相适应,社会关系与商业模式被不断重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影响日渐深远。要正确认识企业社会责任的现实挑战,需要准确界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廓清二者的实质关联,着重考量应以何标准进行类型化处理。

从形式上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分属不同技术类型,前者强调对海量数据的收集、分析与运用,后者则偏向于模仿或替代人类智能进行学习、判断和决策。但事实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并非相距甚远的独立概念,二者协同引领数字时代的科技创新与技术革命,共同构成社会平稳发展和经济高速增长的新兴引擎。一方面,游离状态的零星数据难以界定其价值几许,只有经过聚合分析、深度挖掘的海量数据方可称之为具备实际功用。大数据寻求“数据全本”而非“数据样本”,试图用全面分析取代抽样分析,传统低效的数据处理手段无法满足需要或实现成本过高,必须借助智能算法处理规模庞大、来源多样、即时生成的数据化信息。而现阶段的人工智能显然并不属于理想观念中的人工智能,仅停留在工具理性层面,未充分发挥出模仿人类智能的潜质,也远未实现意志自由,严格来讲应涵摄在弱人工智能范畴,系“能够在给定问题的前提下通过深度学习和强化学习寻求最优解的智能算法”^[7]。从此角度出发,现阶段的人工智能实乃协助实现大数据分析的方式方法。另一方面,人工智能的功能内核系隐藏于外化形式之下的算法程式,无论是“深度学习”还是“机器学习”均是如此,但无论算法构造多精密、程式设计多巧妙,都无法逾越人工智能的认知论基础,难以在缺乏海量数据化信息的情况下实现人工智能的“认知可计算化”目标。大数据提供的技术支撑使得“机器学习”具备实践基础,人工智能方有实现可能。从此角度着眼,可知大数据是人工智能的重要分析工具。

由上易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相互勾连且深度融合,人为隔断处理不符合法学研究内在的科学意蕴,此种状况下,将二者视为整体进行统合考量更顺应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视野。从观念层面着手,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外在表现形式和内在实质本源进行剥离,可以发现数据与算法共同为二者提供底层支撑,而逻辑融贯后更可发觉数据与算法方是数字时代的核心要义,深刻影响着面向未来的科技变革、追逐利润的商业决策以及偏好稳定的社会秩序,故企业社会责任的现实挑战来自于“数据量化”与“算法统治”。

(三) 企业社会责任的效能不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与此同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若要发挥全部效能,其关键突破口应在落实层面寻觅,需要确保企业真正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游走在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其落实离不开法律责任的硬约束,也离不开道德准则的软约束^[8]。然而,仅对落实作此考量已然不易,遑论尚需契合经济人的理性假设、满足正当的社会实践需求,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全盘落在实处几无可能,故其效能总是处于亏损不满的状态。

效能不足仅是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实践样态,并不妨碍我们在进行法学理论研究时保持必要的逻辑周延,故审视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规范系题中应有之义。经过规范检索,可以发现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⑦:其一,法律规范缺乏系统性。现阶段,我国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法律规范较为分散且层级不一,缺乏系统性。所涉规范大多仅有一个或两个条文直接使用“社会责任”一词,如《公司法》第五条、《合伙企业法》第七条、《民法总则》第八十六条、《网络安全法》第九条等。《产品质量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部门法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但其仅可对相关领域产生积极作用。此外,大量行政法规、司法文件、部委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有浅层次地提及企业社会责任。其二,法律规定过于原则化。现有规范大多停留在宣示性条款层面,没有明确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外延,也没有

明晰履程序,仅具有倡导性,不具备实践操作或直接适用的可能。其三,有效的监管机制缺位。现有法律规范并未构建企业社会责任监管机制,监管主体与监管责任缺位使得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流于形式,无法形成有效的制度激励。“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与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基于中国社会经济的阶段发展背景,它又具有显著的本土特征”^[9],可以明确的是,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制化水平和标准化程度与域外实践差距明显,且企业的实际履行状况亦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拓补维度

数字时代,技术创新成为经济增长的首要赋能要素,企业凭借着自身对数据和算法的掌控开展商业实践,为日常生活增添了诸多便利,但同时也意味着企业对私人领域的全面介入。数字创造价值但却没有温度,为维护新形势下的社会公益,增进整体福利,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进行拓展补充极为必要,从以下三个维度着手较为妥当。

(一) 数据之维

数据的本质是以比特为度量单位的仅由0和1构成的二进制代码,其能够被算法程式处理,可存储于计算机或流通在网络上,但并不可单独存在。数据与信息的关系紧密,信息是数据的承载内容,数据是信息的表现形式,无法将数据与信息加以分离而抽象地讨论数据上的权利^[10],未反映任何信息的数据毫无意义,法律也毋需对其调整规范。之所以将数据维度置于拓补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首要位置,主要是基于数据在数字时代的独特地位。如前所述,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与传统经济中人力要素和实物要素齐头并进,甚至更为重要,无论是大数据还是人工智能均不能脱离数据的影响范围。一方面,大数据分析需要海量基础数据,调试人工智能同样需要尽可能充足的“样本库”。另一方面,大数据虽追求海量数据的原始价值,但更重视数据分析产生的增值价值。而作为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机器学习被认为是“基于数据构建模型,以计算的手段模拟人类智能活动”^[11]。

对数据而言,企业应否承担社会责任?又应从何处着手?要解答这两个问题,需要重新审视数据权利配置、着重考量数据保护进路。亚当·斯密认为,经济人具有利己本性,而此种特性最终会增进社会公益。企业之所以愿意耗费巨额成本收集个人数据、投入大量资源提高数据分析能力,直接动因便在于其欲通过构建数据优势获取超额利润。为推动数字技术长远发展,实现数字繁荣与经济高效的良好局面,需要将数据权利配置给企业,鼓励企业实行积极的数据政策,确保利益反馈机制正常运行,保护企业数据的财产性权益。企业数据权利与个人数据权利分属不同主体,权利内涵有着明显差异,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对立。现阶段,企业通常以提供免费服务的方式吸引用户,用户通过“数据支付”享受生活便利,“数据产出者”与“数据消费者”归为同一主体,但此种模式下企业缺乏进行自我约束的动力,在收集数据时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用途,存在因过度索取而损害个人数据权益的可能,亟需对此进行有效限制。需要明确的是,个人数据事关多方主体和多元利益,个人、企业和政府各有诉求,人格尊严和自由、商业价值、公共价值在其中犬牙交错^[12],在进行个人数据保护时必须进行利益平衡,不能无限扩张个人数据的权利边界,妨害数据正常的流动、分享与利用^[13],进而间接阻碍技术创新之路,但也绝不允许企业肆意侵害用户的个人数据权利。

基于不同利益主体的良性博弈,个人数据的法律保护可以选择传统观念中的人格权保护进路或财产权保护进路,抑或将二者加以综合考量,也可以借鉴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所采用的“强化数据主体的数据控制权”式规制路径,这仅是规制逻辑自洽后的表达方式抉择,但数据保护本身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法律问题,其关涉数字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在制度设计时,除对企业收集、储存、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提出基本要求外,还可以从“数据掌控者”一侧入手,赋予企业更高的数据伦理标准,法律责任和道德准则同时发力,让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个人数据保护的另一落脚点。

(二) 算法之维

从某种意义上讲,数字时代是人类被算法统

治的时代。万物皆可数据化,一切皆可被算法处理,算法预测着人类的未来,也影响着人们的行为模式、交往方式、决策方式、商业模式和社会秩序生成机制^[14]。在此过程中,企业投入了充足的资本和人力,不断开发、调试、完善算法程式,不断将认知科学与计算科学融贯交叉,加快了技术创新步伐、满足了社会变迁需要、提高了整体福利水平。企业是逐利的,使用算法仅是其为扩展受众、巩固市场、获取利润的一条捷径,为避免企业凭借算法优势谋取不正当利益,加重各利益相关方间权义结构的不对称程度,对算法进行规制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和急迫性。政府应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引导、约束算法的发展方向和价值遵循,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在此情景下成本较高且效用甚微,企业社会责任反而可以较好配适,故将算法维度列为拓展补充理论视阈的第二顺位。

对算法进行法律规制的难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算法的特殊性。其一,算法结果不可预知。一般来讲,算法为实现特定结果而服务,其代码架构与程式设计相对明确和稳定,但在数字时代,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无法真正预测未来,因为科技发展并不会带来确定的结果”^[15],个性化推荐与自动化决策即是典型案例。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深度学习”或“机器学习”,使算法能够尽可能地模仿和替代人类智能,需要同时调用智能化算法与非智能化算法,并促使二者协同共进,但此种模式下的算法结果会被输入数据、参考变量、调试进度与运算经验反复影响,根本无法被企业合理预计。只有监督学习状态下的算法才会被企业彻底掌控,现阶段大量采用的贝叶斯算法、类推算法和神经网络算法各有其特点与优势,但相通点在于“人类无法控制机器学习的结果”^[16]。其二,算法代码不可解释。数字时代的算法属于典型的黑箱,信息不对称且流程不透明。算法程式得以正常运行的技术基础是计算机运算能力的显著提高,并行处理海量数据和同时开展复杂运算成为可能,但这两项要求明显超过人类大脑的可接受程度与可承载水平,算法因此不具有可读性。算法代码的自然语言处理是另一大难题,智能化算法的自我完善也加大了处理难度,架构者与设计者已然无法使用通俗易懂的自然语言对

算法代码的原理、目的和实现路径进行阐释或开源,法院或监管者只能依据其最终表现出来的模式加以判断^[17]。在现行制度框架下,算法代码属于典型的商业秘密,一经开示即遭受价值减损之效果,虽然业界存在算法代码开源的趋势,但总体来讲推行程度不高且已公开内容并非商用算法的前沿、核心板块,企业不愿公开、公权不能强制构成算法代码不可解释的另一层内涵。

(三) 社会治理之维

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问题长期以来饱受争议,合理、清晰且不被逾越的边界是为理想状态,经济学与法学对此有着较多讨论,但在传统语境中,政府被视为利维坦式的巨大机器,相关研究也多集中于防止公权滥用、保护私权行使、维护企业自治等方向,但随着我国经济形势、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社会结构、文化氛围发生深刻变化,社会治理出现新情况与新问题,企业似乎成为更能影响公众行为的主体,亟需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法学研究需要对此进行制度探索与理论匡正。

数字时代,技术变革对社会治理结构与秩序生成机制产生深远影响,收集信息能力、分析数据水平和行为预测准确度决定着我国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一方面,政府因公权力的强制实施效果在诸多方面拥有显著优势,但受制于相对落后的分析工具和技术手段,政府实质上在更多领域呈现出明显弱势,这显然并不利于推进我国社会治理工作现代化、精细化、智能化和专业化。对此,企业可以凭借其技术优势、数据优势和算法优势参与社会治理,协助政府更好地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进而提升全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准。近些年,我国正着力打造精简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政企合作、公私合作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案例逐年增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政务处理、信息传递、风险预测、安全防范、交通调度和精准扶贫等方面均有不俗表现,最高人民法院在本轮司法改革中大力推行的各类数据交互平台与智慧审理系统便集中体现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企业参与社会治理并非其当然义务,除为获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巩固技术优势外,应将其视作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新

内涵,即依法有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更多地强调企业作为重要社会主体的责任担当。与此相对应,政府和社会公众向企业提出了更多要求,也应当将其纳入理论拓补范畴,一是尽可能消除技术偏差、逻辑错误与算法歧视带来的实质侵害,二是避免商业利益偏好影响社会治理效果,三是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着重实现公平正义,提高社会整体福利水平与经济运行效率。

三、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路径

在明确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拓补维度之后,需要根据时代特征、技术特性与实践储备,探索数据、算法和社会治理三个维度下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路径,将法学研究的重心转移至企业社会责任的有效落实方式之上,这也是拓展补充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后的必然逻辑延伸,可以重点关注以下四点。

(一) 明晰企业社会责任的入法范围

一般认为,推动企业社会责任落实首先需要完善法律规范,主要是指加快企业社会责任领域的专门立法,进一步明晰责任主体、责任类型、承担方式、归责原则、违法后果、激励手段等具体内容。

“法律权利必然以道德权利为基础,法体系必须以开放性的态度保持对道德权利的尊重”^[18],法律规定的是社会可以容忍的最低限度的道德伦理,故法律制度层面的刚性企业社会责任是政府与公众要求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的责任内容。将企业社会责任写入法律是必要的,但正如奥卡姆剃刀定律所言,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并非所有的企业社会责任均需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出现,部分责任内容其实更适合通过软法规范或道德准则进行落实,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在此逻辑下,首先需要明晰的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入法范围,做好政府、公众和企业三者间的利益平衡。

其一,数字时代最为基础和关键的生产要素是数据,个人数据保护和企业数据保护均属于关乎重大的基础性问题,亟需迅速推进相关立法,妥善开展法律保护。况且,这两个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较为丰富,存在充足的域外立法实践可供参考,业已

受到我国立法者的高度关注,其中《个人信息保护法》已被写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制定条件相对成熟,短期内推动立法较为可行。需要明确的是,法律应当对数据保护的基本问题和基础要求进行规定,其标准是不损害个人或企业基本的合法权益,绝非通过高标准与严要求阻碍数据的正常流转及合理利用。其二,算法作为数字时代重要的生产工具,需要法律规范为其划定明确的运行边界,但规制对象应当是研发算法的企业,而绝非算法本身。囿于立法者对算法无法进行必要的研读和理解,再加之受制于未来视野与立法技术,法律规范无法准确预测算法的发展趋势,仅可将涉及人类尊严、社会基本秩序的无争议事项用负面清单的形式加以列明。此外,还可以完善侵权责任体系,要求企业对算法造成的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引导其选择更有预见性、更可控的算法^[19]。其三,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应用于商业实践的企业治理理念,企业治理层能否按照法律规定和商业伦理为决策行为,最终决定了企业社会责任能否真正落实^[20]。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形式,要求企业在治理层中设置社会责任委员会或社会责任专员,使其在进行商业决策时将应承担的数据、算法、社会治理三个维度的社会责任纳入考量范畴,平衡多元主体的利益结构,甚至约束私人利益使之服务于公共利益^[21]。

(二) 细化企业社会责任的软法规范

一般来讲,企业社会责任落实的关键在于法律规范的责任追究机制,但与伦理准则的无限性相比,法律规范适宜确定的企业社会责任相对有限。为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需要将部分企业社会责任上升为软法责任^[22],培育企业社会责任的软法规制机制^[23]。

软法规范的特点在于效力的非强制性和主体的非权威性,其作用效果介于伦理道德和法律责任之间,故可以将不便于通过法律规范进行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以软法形式加以确定,利用行业共同体的约束机制与引导机制敦促企业自觉承担最大限度的社会责任。要充分发挥软法规范的作用,需要尽可能地细化相关规则,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明确指引,不能将宣示性规定作为软法规范的主要内容,否则极易因欠缺具体内容导致软法规范名存实亡。

一方面,细化软法规范需要达成行业共识或基本共识,将符合共同价值和内在秩序的企业社会责任明确下来,最终形成被共同体广泛认可的制度约束。软法规范的具体内容需要同我国数字技术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需要着重考量数据、算法和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总体价值理念是在促进数字技术发展的同时增进社会整体福利,可作适当超前的制度安排,但不应过分压制技术革新,更不能籍此损害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为使软法规范发挥预期效用,需要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标准,并采用强制报告与强制性规范^[24]。此外,还需要完善配套的信息披露机制和声誉约束机制,二者均是非正式社会控制的核心构成,企业可以借助适当的利益反馈与声誉激励提高自身经营能力,促使其主动切合软法规范之要求,并积极承担更高水准的企业社会责任。

(三) 区分企业社会责任的承受力度

数字时代的关键在于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技术迭代实现动能转换,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发展轨迹深刻反映出了此项特征。诸如苹果、谷歌、腾讯、阿里等大企业在资本、资源、政策、营运、市场和声誉等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迅速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易实现规模效益、更具有竞争能力,甚至经常出现大企业对初创企业的收购、并购或股权投资。但在数字时代,上述优势并不发挥决定性作用,初创企业往往可以通过优化服务模式、提供差异化产品、降低使用难度、提高性价比等手段快速获取用户并迅速实现盈利,近年来与数字技术相关的独角兽企业均具有较高估值即是最佳注解。从此角度来看,企业规模大小并不会直接导致发展机会存在差异,技术研发能力与产品推广水平反而会带来竞争优势,也更易推动技术变革,初创企业往往占据有利地位。

但因大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初期创立,不充分的规制手段与不完善的制度规则促使其迅速成为受益者,甚至于主导或影响了企业社会责任法律规范或软法规范的制定全程。若让初创企业承担与大企业相同水平的社会责任,业务开展成本较高、运营费用负担较重,对其来讲既不合理也不公平,但若使二者的承受力度差异过大,又极易导致企业社会责

任流于形式,更不符合制度设计初衷。故需合理区分不同规模企业间的差异化承受力度,除法律规范的基本要求外,可以给初创企业提供较为宽松的社会责任承担氛围,毋需对其过度苛责,但此种特殊对待必须得到行业认可,也需要政府、公众予以认同。

(四) 实现企业社会责任的代码嵌入

数字时代占据主导地位的是算法程式,而构成算法程式的是代码。一方面,因为代码可以有效执行相关规则,代码具有法律化倾向,在数字时代,代码成为规范用户行为的主要方式,企业通过预先设置代码规则对用户行为加以限制或对事件走向作出决定,防止人们违反技术规则或双方约定。例如在智能合约或区块链领域,代码构成了产品的基本规则框架,毋需人为干预或进行审判即可发挥作用。另一方面,法律具有代码化倾向。法律规范通过事后救济发挥作用,被认为实施成本较高,而技术规则却能以代码的形式事先预防不良后果,故可以试图将法律规范转化为技术规则,通过代码自动化执行法律规范,进而获得更高的运作效率、达到更高的透明程度。

企业社会责任的传统规制模式无法有效应对数字时代的法律挑战,不能及时阻止损害扩大,亦无法有效验证企业是否实际履行社会责任。在此状况下,亟需推进规制方法现代化,尽快实现范式转换,将原本规定在法律规范和软法规范中的企业社会责任条文悉数代码化,并交由企业将其作为底层代码无缝嵌入目标算法,效果稳定且内容不可更改。嵌入企业社会责任代码后,其直接阻碍的是智能化算法可能出现的不可控状况,防止因算法缺陷或算法恶意造成严重人身损害或重大财产损失。企业社会责任代码可以被用于判定算法程式是否符合企业社会责任的“硬约束”或“软约束”,也可以被用于检测算法程式是否存在绕过企业社会责任代码的情形,还可以承担起算法程式违反企业社会责任技术标准后的预警职责。此外,政府、用户或第三方机构(主要指行业协会)能够通过特殊验证手段对企业在该算法程式中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状况进行识别或认证,进而推定载有该算法程式的大数据或人工智能产品是否能够让人放心使用。总体来讲,通过代码嵌入,可实现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

动态把控,弥补了法律规范模糊性伴随着的缺陷,也为软法规范的落实提供了有效路径。

注释

- ①一般认为,人工智能源起于1956年召开于美国达特茅斯学院的人工智能夏季研讨会(Summer Research Project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麦卡锡等人提交报告称“……用机器对学习等可以精确描述的智力特征进行模拟。研究如何让机器使用语言、抽象思考并形成概念,解决那些暂时仅可由人类解决的问题,并自我改善……”,参见<http://www-formal.stanford.edu/jmc/history/dartmouth/dartmouth.html>,访问于2018年11月20日。
- ②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设立企业的终极目标是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为达成该目标,企业需要尽可能的拓展盈利渠道、控制营运成本或提高运作效率,但在外部环境较为恒定、内部基础不发生显著变动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开发、应用新技术成为实现企业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 ③商业化营运的政治数据分析公司剑桥分析(Cambridge Analytica)在未获得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利用第三方软件违规收集8700万Facebook用户的个人数据,将大数据分析结果直接用于制定极具针对性的政治活动策略,并涉嫌以此项技术干扰2016年美国总统大选。
- ④百度集团董事长李彦宏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18年会上表示:“中国用户更加开放,对隐私问题没那么敏感,在很多情况下愿意用隐私交换便捷性和效率。”参见<http://finance.sina.com.cn/meeting/2018-03-26/doc-ifysqfnf8646820.shtml>,访问于2018年11月20日。
- ⑤公众对于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杀熟的质疑主要集中在即时出行、网络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此外,《中国青年报》曾对2008名受访者进行调查,63.4%的受访者认为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情况普遍;51.3%的受访者遇到过互联网企业利用大数据“杀熟”的情况;59.2%的受访者指出大数据面前信息严重不对称,消费者处于弱势;59.1%的受访者希望价格主管部门进一步立法规范互联网企业歧视性定价行为。参见http://zqb.cyol.com/html/2018-03/15/nw.D110000zgqnb_20180315_1-07.htm,访问于2018年11月20日。
- ⑥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理论的涵摄范围,学界暂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便于读者理解并使逻辑严密,特在此进行说明:本

文所指称的企业社会责任取广义概念，既包括法律制度层面的刚性企业社会责任，也包括伦理道德层面的软性企业社会责任，还包括游走于二者之间的软法规范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

⑦因所涉法律规范众多，为保证准确性与时效性，笔者使用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专业法律信息数据库“威科先行”进行检索，访问域名为<http://law.wkinfo.com.cn>。此外，为增强可读性，文中将相关法律规范的名称进行了简化处理。

参考文献

- [1][22] 蒋建湘.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J]. 中国法学, 2010(5): 123-132.
- [2]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基于经济学与法学的视野[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4.
- [3] 程信和. 经济法视野下的企业社会责任[J]. 甘肃社会科学, 2011(2): 126-131.
- [4][5] 甘培忠, 雷驰. 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起源与人文精神解构[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2): 119-125.
- [6] 沙勇. 社会企业: 理论审视、发展困境与创新路径[J]. 经济动态, 2014(5): 49-56.
- [7][14][16][19] 郑戈. 算法的法律与法律的算法[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2): 66-85.
- [8][20] 朱慈蕴. 公司的社会责任: 游走于法律责任与道德准则之间[J]. 中外法学, 2008(1): 29-35.
- [9] 楼建波, 郭秀华. 现代企业社会责任核心理念和中国实践之路. 企业社会责任专论[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25.
- [10][13] 程啸. 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J]. 中国社会科学, 2018(3): 102-122.
- [11] 陶盈. 机器学习的法律审视[J]. 法学杂志, 2018(9): 55-63.
- [12] 张新宝. “普遍免费+个别付费”: 个人信息保护的一个新思维[J]. 比较法研究, 2018(5): 1-15.
- [15] 尤瓦尔·赫拉利. 未来简史[M].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7: 357.
- [17] 胡凌. 人工智能视阈下的网络法核心问题[J]. 中国法律评论, 2018(2): 86-95.
- [18] 陈景辉. 法律权利的性质: 它与道德权利必然相关吗?[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10): 4-12.
- [21] 雷驰. “一体两面”的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法进化. 企业社会责任专论[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174-185.
- [23] 钟颖, 向超. 论企业社会责任的软法规制路径[J]. 现代经济探讨, 2015(9): 83-87.
- [24] 沈敏荣, 姚继东. 企业社会责任及其法律化[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2): 215-226.

The Theoretical Supplement and Achieving Method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Digital Age

Wang Huaiyong Liu Fan

Abstract: As a result of corporate law's continuous development, the theor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ctifies the traditional management philosophy of companies, thus attracting widespread attention for a long time. The rapid growth of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rings about a great challenge for corpor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 efficiency shortage of its existing theory is amplified, calling for an expansion and supplement to endow it with a new value so as to keep its soundness. This article maintains that in the digital age, the theoretical supplemen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conducted from the dimensions of data, algorithm and social governance and its achieving methods are presented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perspectives. Firstly, its legislation scope is supposed to be clarified. Secondly, its regulation of soft law should be refined. Thirdly, distinguishing the enduranc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corporations by the scale is a must. Last but not least, encoding th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realized.

Key words: the Digital Age;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问题分析与对策

张嘉国 李正锋

摘 要: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一个新事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参考。首先,本文深入讨论了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的必要性;其次,从构建军民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等八个方面系统分析了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具体内容;最后,提出了推动创新精神示范区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军民融合; 创新示范区; 对策

中图分类号: E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84-05

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党中央为指导实施军民融合战略做出的一个重大决策。通过试点示范,探索发展规律,全面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体现了党中央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指导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实施沿着科学、健康、持续方向发展的意志和决心^[1]。由于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一个新事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参考。因此本文将探讨在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例如为什么要创建示范区?示范区要示范哪些内容?怎样创建示范区?

一、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的必要性

习近平同志指出,军民融合发展是国家战略,是一篇大文章。这篇大文章,要解决的是中国和世界都没解决的大问题。即和平时期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怎样协调发展,既要保证国家具有强大的战略威慑能力和战略行动能力,以确保国家安全;又要保证国家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给国防建设提供强大的支撑力和保障力,避免顾此失彼。因此,把国防

和军队建设纳入国家经济社会体系,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很显然,这是一个牵动大局的战略,涉及到党政军民学,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牵一发而动全身,必须谋定后动,而选择若干战略地位重要、军事需求突出、基础条件较好、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进行试点示范,先行一步,摸索经验,把握规律,再全面推广,把军民融合战略实施放到一个科学的基础之上。

习近平同志指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存在着结构性矛盾、体制性障碍、政策性问题,创新示范区承载着解剖这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重大使命;从微观到中观再到宏观,从基层到省市再到中央,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是我们党解决革命和建设各种重大问题的根本思想方法。

对于结构性矛盾,在一定区域来说,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在整个社会结构上,有哪些不适合国防和经济协调发展的问題?例如在文化教育上,是否贯彻了全民国防思想?在科学技术发展上,是否坚持了军民融合发展的要求?在经济结构上,是否存在军民二元结构,例如在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领

基金项目: 陕西省软科学重点项目“陕西省军民融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框架研究”,项目编号:2017KRZ002;西安市软科学项目“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新兴产业培育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17XKR004。

作者简介: 张嘉国,男,重庆开州人,中船重工集团军民融合与国防动员发展研究中心总工程师、首席研究员。从事军民融合研究;李正锋,男,江苏沛县人,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从事技术创新、军民融合研究。

域是否贯彻了国防要求？民用产业发展是否兼顾了国防建设的需要等等，只有把这些问题解释清楚，试点示范才有明确的目标。

对于体系性障碍，那就要弄明白在本地区是哪些体系阻碍了军民融合？是垂直管理的中央企业体系，中科院体系、中央有关部委直接管理的体系，还是本地区经济社会结构体系存在缺陷？这里牵涉到中央和地方，中央垂直领导体系与区域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复杂问题，还有党中央对军队绝对领导与若干军事事务与地方共建、共管、共用、共享的问题。例如军队的机场、港口、码头、运输线、营房、战场建设设施等，能否纳入地方建设规划，采用基本统一的标准？若如此，全国的机场、码头等，都将成为军队的演武场、训练场，战争的前沿阵地。

对于政策性问题，究竟是顶层政策设计的问题，还是具体政策问题，还是政策之间不配套，不协调的问题，都需要清楚，明白。而要理解这些问题，就是一个系统工程，而有些问题，是长期以来形成的，从下往上看，往往能发现上面看不到看不清的问题；从上往下看，就可以看清很多问题，上下结合，就能大体把准事物发展的脉搏^[2]。

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党中央“解剖麻雀”，探索规律的重大措施，示范区承载着帮助党中央“解剖麻雀”的重大使命，是要提出解决结构性矛盾、体系性障碍、政策性问题的具体方案 and 实践经验，以推动全国军民融合实践沿着习近平同志指出的正确方向健康、持续、有序地发展，而不是建几个园区、引进几个产业那么简单。

二、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的主要内容

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由党中央国防战略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确定的，不是哪几个人拍着脑袋设计出来的。确切些说，是习近平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的展开和实施，要弄清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究竟要试点示范什么？首先要全面、科学、完整地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

设思义和精髓，才能不走偏方向。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试点示范的主要内容是把国防和军队建设纳入国家经济社会体系，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增强国家的战略威慑和行动能力，从容应对各种安全威胁，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强大的物质和精神支撑，确保国家的和平发展与安全发展，为人民创造更多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从中外几千年的历史经验看，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关系的处理，大体有几种情况：一是穷兵黩武，二是弃武修文，三是军备竞赛，都产生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苏美两国的军备竞赛，拖垮了苏联经济，为联邦解体创造了经济的条件。正如习近平同志所讲：“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国家经济社会体系，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对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规律的深刻认识和把握，也可以说，这是全世界没有其它任何一个国家提出的一个崭新课题，是为中国以后发展趟出一条新路子。”

从上述国家战略总体要求看，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应把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为试点示范的主要内容。

（一）构建军民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

创新，是一个国家经济和军事发展的生命。特别是在世界军事大变革的今天，创新更关系到中华民族的生死存亡。在世界经济、科技与军事联系更紧密的今天，在某种意义上讲，科技已很难分民用军用，用在军事上就是军用，用在民用上就是民用。在建设“两弹一星一艇”的时候，动员了全国的一切力量，包括国有的、集体的单位科研攻关，才克服了重重困难，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当今，我国的科研力量已远非当时可比，但形不成合力，独善其身，研究出来的成果也相对封闭，不能共享，以至于今天军转民、民参军成果转化困难重重。因此，打破军民二元分离的科研体制，构建军民一体化的科技创新体系，是当今时代发展的不二选择。

（二）构建军民一体化的现代工业体系

工业体系，是一国发展之基础。我国的工业体

系,是共产党领导下,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设起来的。20世纪50年代,从苏联引进156项重大工程,其中军工41项,奠定了我国现代工业的基础。而由于当时严重的国际威胁,党中央、毛主席把建设“两弹一星一艇”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那时我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而“两弹一星一艇”需要众多的配套技术和产品,仅一艘军舰,就涉及360多个专业,需要配套的企业成千上万家,带动了国内一大批企业的发展,主要是地方国企和集体企业的发展。经过20世纪60年代及以后大规模的三线建设,我国基本形成了独立的、完整的、布局比较合理的国家工业体系,为改革开放奠定了发展基础^[3]。改革开放后,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主管军工的各个工业部,改成了行业性总公司,成了自负盈亏的主体,强化了军工的自成体系,形成了军工经济和地方经济两个概念,加之军工的税收交给国税,地方对军工发展积极性不高,逐渐形成了军民二元分离的状态。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一大批海外留学人员归国创业,带回来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理念,不少方面已超过现有军工的水平。军工的管理部门和集团公司也看到了这一趋势,感受到了竞争的压力,纷纷采取措施,敞开大门,这就为构建军民一体化的现代工业体系,建设亦军亦民、能军能民的工业能力创造了条件。

(三)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能源体系

军事能源是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军队战斗力的源泉之一,也是推动国家能源体系升级换代的强大动力。从现实的情况看,军事能源主要是使用体系,国家能源是供给体系。而现有军事能源保障中出现的问题,既有国家能源供给体系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也有使用体系不协调的问题,特别是在边远地区,例如某些海岛,一个小小的海岛,驻若干不同的单位,就有不同的发电装置和重复建设,现正采取微电网方式整合。把军事能源纳入国家能源建设体系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来说,省钱、省人和省力^[4]。

(四)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武器装备综合维修保障体系

武器装备的维修保障体系,是军队战斗力的

重要组成部分。现在保障的基本方式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的靠前保障和跟随保障^[5]。但现代战争方式、形态的改变,精确打击、远程打击、集群打击、消灭对手的有生力量及有效恢复战争的能力是美军当前的战略思想,而且屡屡奏效。针对于此,根据我国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建设军民一体化的武器装备综合维修保障体系,多点布局,系统集成,形成一战区、一区域独具特色的保障体系,这样就能极大地增强人民军队执行各种任务的能力。

(五)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现代网络体系

信息化,是当今战争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也是指挥中枢。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现代信息系统,既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又支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全国信息化建设碎片化现象比较突出,重复建设严重、自成体系较多、互相信息沟通不畅,已经成为制约信息化发展,发挥信息化最大效应的问题。因此,建设国家统一的军民一体化信息体系,将军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融入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体系之中,既体现武装集团的特殊性,又坚持统一性。军队可依靠国家网络体系,获得充分的作战资源,国家也可从军队获得充分的需求资源,并以国家的力量推动实施,利国、利军和利民。

(六)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文化教育体系

文化教育,国之根本。文化教育有魂,人民才有追求。党的十八大以后,习近平同志就文化教育事业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阐明了我国的文化,是人民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我们的教育目的,是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构建军民一体化的文化教育体系,就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把建设国家与保卫国家统一起来,培育文武皆备的社会文化和建设人才。

(七)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

现代战争,是立体战争,以消灭敌人有生力量为主,攻城掠地为次。一切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目标,都可能是战场。战争形态的这一重大变化,要求军队有快速、机动、隐蔽、转战的能力,而要做到这一点,交通运输、机场、码头、通讯和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都需要贯彻国防要求,以应

对战争的必须。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就是要使我国的公路、铁路、机场和码头等基础设施，在民用功能的基础上，加载国防功能。过去，很多高速公路、铁路，军队的重型装备用不了，运不了，港口、码头同样有这个问题。因此，按照军民一体化的思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充分考虑国防和未来战争的需要，在增加有限投资的情况下，可行高效。

（八）构建军民一体化的海洋、太空开发与保护体系

海洋和太空是两大新兴领域，开发、利用、保护海洋和太空，本身就具有鲜明的军民融合特性。根据中央的判断，我国主要威胁来自海上，做出了主要打赢来自海上方向信息化局部战争的战略决策，国家的海洋战略必须统一考虑经济和国防的需求，以海洋开发、利用为主轴，以国防和战争需求为牵引，把国防和战争需求贯穿到海洋开发利用的全过程，构建军民一体化的海洋开发和保护体系。要实现这个目标，必须统筹各方面的资源，打破部门分割、条块分割的体制，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实现经济建设和军事建设的双丰收，为国家长期经略海洋创造坚实的基础。太空的开发与利用亦是如此。

由于各地资源禀赋不同，战略地位有异，试点示范内容也应不同，例如海洋体系，就不能让内陆省份去建。

三、推动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政策建议

无论是破解军民融合发展难题，还是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都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涉及各方利益调整，现有格局的改变，必须要以极大的改革勇气和创新精神，才能走出一条新路子。

（一）要坚定不移地按习近平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设计示范区建设方案

示范区建设，牵涉到国防和军队建设，是很

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体现党和国家、军队的意志和意图，绝不是建几个园区、引进多少产业那么简单。要细心体会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战略意图，充分了解本区域的实际情况，例如在全国的战略地位，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对本区域的定位，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央各系统在本区域的发展需求及与区域经济融合的情况，驻军的使命与需求等等。只有把这些问题解释清楚，示范区的建设方案才能以科学为基础。

（二）要直面矛盾和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

构建军民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必然牵涉到结构性矛盾、体系性障碍和政策性问题，这是不能回避的。中央就是要通过试点示范，来解剖“麻雀”，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找到解决的办法。例如军民一体化的工业体系建设，如何把国防工业纳入区域工业体系之中，既保留国防工业的相对独立性，又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正如在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在区域发展中怎样加载国防功能等等，牵涉甚广，涉及多个系统、多个部门，难度甚大。首先是要把问题摆出来，进行系统、科学的分析，才能找出解决的办法，并加以实践，进而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需要中央强有力的领导和指导

示范区的建设，是中央选择和决定的示范区，承担的是中央使命，而且又牵涉中央各个部门与系统，其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是一个区域性地方党委和政府所能完全解决的。加强中央军民融合委员会对示范区建设的领导和指导，是决定示范区建设成效的关键一环。像这种重大试点示范项目，要由中央领导同志亲自抓，从方案、重点到实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一抓到底，才能抓出成效。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是一个新事物，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参考，一切需要从实践中研究和摸索。但也因为是一个新事物，我们在习近平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可以有新作为，新创造，为新时代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走出一条新路子。

参考文献

- [1] 李强, 余吉安.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与示范效应研究[J]. 科学管理研究, 2017(2): 10-13.
- [2] 谭云刚. 军民融合发展与创新教育研究[J].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 82-91.
- [3] 成卓. 我国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模式、问题和对策[J]. 中国经贸导刊, 2018(16): 45-47.
- [4] 宫春科. 关注军事能源 战略安全[N]. 解放军报, 2012-03-15.
- [5] 金华, 郭徽, 朱茂林, 等. 武器装备军地一体化维修保障体系探讨[J]. 装备指挥技术学院学报, 2010(5): 6-8.

The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Zhang Jiaguo Li Zhengfeng

Abstract: It is unprecedented to construct a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This paper at first discusses the necessities for building the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area in depth. Next, it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from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and other seven kinds. Finally, it provides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Key word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Countermeasures

建设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理论体系

孔昭君 邓晓童

摘要: 军民融合是历史的必然。中国的军民融合必须走出自己的路子,建立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指导中国特色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伟大实践。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包括两个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的体系,即应用理论体系和基础理论体系。建设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要关注世界的发展,更要深入中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伟大实践,要打破学科藩篱协同攻关。

关键词: 军民融合;国防经济;集成动员

中图分类号: E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89-06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是实现富国与强军相统一的必由之路。自党中央决定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以来,尤其是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我国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进入了快车道,军民融合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讨不断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也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过程中颁布了一系列的文件,对于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发挥了良好的指导作用。然而,对于一项影响深远、牵涉面广的伟大实践来讲,必须有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细化为各层级、各领域和各行业的可操作性方法论,从而指导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地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有识之士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提出要构建中国特色军民融合话语体系^[1],作为一种尝试,本文循此思路阐述我们的观点。

一、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道路

建设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发展的理论体系,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之一,是从理论上细化阐述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理论探索。

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的基础是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换言之,我们首先必须认清军民融合的“中国特色”,紧紧围绕这个特色开展理论体系建设。

(一) 军民融合是历史的必然

社会各界,包括学术界对军民融合的本质实际上存在不同的理解,尤其是参与军民融合的各方,都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来理解这个概念。这种不同的理解自然影响到各方不同的价值取向和不同的行为模式。所以,为了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还必须首先在理论上正本清源,阐明军民融合的本质内涵。

军民融合是一个高度概括的学术概念,不能按字面意义去追索什么是“军”,什么是“民”。中央文件有时采用“军民融合”作为概括性表述,相应的内容有时也表述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融合发展”。这充分说明了在“军民融合”这个语境下,“军”的准确涵义是“国防建设”,“民”的准确涵义是“经济建设”。同样地,除针对全国的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一体化应急应战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策略研究”,项目编号:71841051。

作者简介: 孔昭君,男,黑龙江海伦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从事军民融合、国民经济动员研究;邓晓童,女,山西临汾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博士生。从事国民经济动员、应急管理、军民融合研究。

情况使用“军民”的表述以外,在针对地方状况时有时也使用“军地XX”这种表述,如“军地科技协同创新”“基础设施军地共建共享”等。所以,军民融合的本质涵义就是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融合发展,而且,作为新时代的国家战略,要从初步融合走向深度融合。

关于军民融合的本质属性,更准确的概括是党中央文件中提出的坚持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二) 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

很多专家学者指出,军民融合已经成为历史潮流,不仅中国努力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外也有类似的举措。然而,既然现在要大力推进军民融合,那么隐含的前提必然是:军民当前是不融合的,是分离的,所以,才要千方百计将其融合起来。

但是,我们不能忽视造成这种军民分离的理论基础和历史背景,否则我们就找不到军民分离的深层原因,自然也无法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造成我国军民分离的理论基础和历史背景与西方有很大的不同,也唯其如此,中国的军民融合才是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也就是说,所谓中国特色军民融合是要解决中国特色的历史遗留问题!

军民不融合,或者说军民分离,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哲学理念上的偏差。西方主流经济学通常不涉及国防的问题,一旦涉及这个问题,其论题也是热衷于在“大炮”和“黄油”之间分配资源,西方的国防经济学在逻辑起点上就是从这个问题切入的。有学者指出:西方的普通经济学是合作的经济,其理论基础是分工合作,是以交换为前提的比较优势理论;而西方国防经济学是冲突的经济学,其逻辑出发点就是各种对立力量的冲突。由此可见,在西方经济学的理论体系中,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分离是一种痼疾,现在想要纠正,必须深刻地变革经济学理论体系才有可能。

西方经济学被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斥之为庸俗经济学,我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政党,中国革命的胜利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党不可能不注意避免西方经

济学理论上的基因缺陷,但是,我国依然要在今天来解决军民分离的问题,这是因为我国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分离是在资源有限条件下的无奈选择。

且不说革命和战争年代的资源紧张,就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党建立了全国政权,接手的却是一个崩溃的国民经济体系。新中国在炮火和硝烟中诞生,美国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战火烧到鸭绿江边、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苏联在边境陈兵百万……,内忧外患一直不断,所以,我们不得不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向国防建设配置资源。

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核心的轨道上来,党和政府又决定国防建设为经济建设让步,优先向经济建设配置资源,这才确保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展。

然而,就是在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被迫分离的时代,党和政府也一直注意协调二者的关系,从“军民兼顾”“军民兼容”“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到“军民融合”,再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一系列战略方针的演进,就是我国努力克服军民分离的足迹。

(三) 走出中国特色军民融合之路

既然我国当前的军民分离与西方的军民分离起源和演化路径都不一样,我们自然不能照搬西方军民融合模式,不能亦步亦趋地跟随西方的脚步,必须走出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之路。中央文件第一次提出军民融合战略时就明确指出: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路子。

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之路,自然包括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具体实践,也包括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理论体系。我们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目的是为了以防在军民融合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中走弯路。

在理论上,学术界几乎谈到军民融合时就会引述一种对国外“军民融合模式”的概述,诸如:美国的军民一体模式、日本的以民掩军模式、苏联的先军后民模式等等,不一而足。如果这种概括是准确的,那么恰恰证明了我们的观点,西方各国的军民融合发展也各有不同的特色,不存在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用模式。

以西方典型的军民融合理论为例,美国国会技

术评估局(1994)认为,军民融合(CMI,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就是指将国防科技工业基础(DTIB, Defense Technology Industry Base)与更广泛的民用科技工业基础(CTIB, Civil Technology Industry Base)相结合,成为统一的国家科技工业基础(NTIB, National Technology Industry Base)的过程^[2]。将美国的CMI翻译成军民融合很讨俏,但是,既然是翻译,就不是“等值”的,我们不能被字面表述所迷惑。

从以上引述可以看出,美国的所谓“军民融合”其实是一个技术基础或者工业基础建设的问题,它只是社会经济发展全局中的一个局部问题。

在我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军民融合”所要解决的不是局部问题,也不是阶段性问题,而是整体问题和战略问题,是面向未来的国家发展问题,是新时代的国家意志。

在军民融合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上我们不能照搬外国模式,除了前面已经指出的,中国军民分离的历史原因与西方不同,所面临的问题也自然不同以外,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原因:中国的社会经济体制与西方的社会经济体制不同,实现军民融合的路径自然也不同。当年中国革命不能照搬苏联模式,今天的军民融合也不能照搬美国模式,或者其他任何国家的模式。

二、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

建立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是当前迫切要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本文作者参加了中央有关部门召集的军民融合学科建设座谈会和中央有关部门部署的军民融合政策评估工作。在此,谈谈我们的体会和思考,以就教于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

(一) 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的构成

由于问题性质的不同,我们认为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至少应该包含两个部分:即军民融合基础理论体系和军民融合应用理论体系。军民融合应用理论体系主要解决的是把最高战略层次的军民思想细化落实的问题;军民融合基础理论体系则解决的是人才培养、理论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问题。

当然,这种划分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二者之间绝不存在鸿沟,反倒是紧密联系、相互促进的。行文中所作这种划分,只是为分述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

(二) 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应用理论体系

当前军民融合应用理论体系的建设,主要是要解决实践层面的军民融合任务分解问题。党中央提出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迅速成为全社会的热点。但是,在具体实践中,仍然存在理论上的困惑和实践中的盲目性问题。比如,很多场合,尤其是在产业界和企业家中,通常把军民融合理解为“军转民”与“民参军”,有时也不自觉地将这种思路推广到其他领域。显然,完整的军民融合概念并非如此狭窄。但是,在社会划分为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情况下,社会的每个不同的组成部分都只能在宏观战略的指导下,思考和处理本身所处层次、领域和行业具体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策略与路径。

由此,我们想到了另外一个更为根本性的问题:军民融合的任务如何分解?

国家战略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引领的是国家建设与发展全局。但是国家战略的落地,需要整个国家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分别从各自在国家建设与发展中的定位,依据自己的职责,发挥自己职能,贯彻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这就需要对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各个层级、各个领域、各个行业的任务。比如,中央层面如何制订宏观政策,地方层面如何贯彻落实中央的政策,工业领域如何推进产业发展的军民深度融合,科技领域如何推进军地协同创新,基础设施领域如何推进军民共建共享等。

我国的国家管理体制是条块分割的,一项国家战略的落实也要适应这个体制,分别按“条”和“块”分解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任务,如此,全方面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死角、无遗漏地把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任务落到实处。

在这个方面,有两个需要尽快解决的问题:一个是如何按照政府的行政层级分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任务,一个是如何在各个领域贯彻落实军民融

合深度发展的战略。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3]及后来一系列文件以后,各地都积极争取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本文作者曾参了很多省、市军民融合中长期规划的编制、评审,也参与了很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研讨与评审。几乎所有我们参与过的省级中长期规划和部分市级中长期规划都提出要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地方政府的主要诉求是增加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增强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有些规划甚至就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或者城市新区建设规划的“翻版”。后来,党中央及时明确了军民融合工作要坚持“军事优先、军为首要”的原则^[4],这再次引起了我们的思考:地方政府在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工作中的职能和定位到底是什么?这显然是一个需要通过实践探索才能解决的问题,相信不同的地区也会有不同的模式、不同的重点、不同的路径。但有一点一定是不会变的:发展和安全兼顾、富国和强军统一。因为,这是党中央确定的基本原则。

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5],明确示范区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遴选标准,努力探索军民融合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地方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指明了方向。但是,在某些省市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研讨的时候,我们也发现,如果地方不能从本地的特色出发,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完全照搬中央的要求,恐怕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就是“千区一面”,背离中央的初衷。

关于在不同领域如何贯彻落实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的问题,我们思考最多的就是高校如何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服务的问题。我们学习了很多专家和学者的论述,通过长期的实践,才逐渐摸索出通过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为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方向和路径。举一反三,是不是其他领域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呢?我们时常看到,很多文章都在重复中央文件和领导人讲话的原话,这说明,国家

战略的具体化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但是,这确实是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落到实处的必要环节。

所以,军民融合应用理论体系的建设是一项迫切的任务,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因为随着军民融合工作的不断推进,我们也要不断地完善这个理论体系。

(三) 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基础理论体系

驱使我们思考这个问题的直接起因就是关于军民融合学科建设的座谈会,后来陆续在一些学术研讨的场合以及微信群中参加过一些讨论甚至争论。但是,这里没有使用“军民融合学科建设”这个表述,是因为学科建设是一个比较专门化的领域,主要用于教学安排和人才培养,如果把眼界放得开一点,应该是“军民融合基础理论体系”这种概括更宽泛一些,涵盖面也更大一些。当然,这个术语是本文作者自己拟定的,欢迎批评指正。

在讨论学科建设的座谈会上,基本形成了两种观点:一些来自军队院校的专家学者,竭力主张建立一个经济学性质的军民融合学科,让国防经济学这个教学科研中的弱小学科重新振兴起来;另一种是来自其他院校的专家学者,多数主张建立一个管理学科性质的军民融合学科,本文作者当时也主张建立一个管理学科性质的军民融合学科,因为北京理工大学的特色学科“国民经济动员学”秉持的就是管理学导向型研究纲领^[6-7],并且,我们一直认为国民经济动员学科与军民融合有密切的血缘关系。

但是,在后来的研讨和微信群的讨论中,我们的观点有所改变,我们认为,对于军民融合这项伟大实践,不是任何一个学科能够涵盖的,所以只能建设一个学科群来共同承担这项伟大事业需要的基础理论建设问题。

出于学术研究的传统和习惯,很多人先验地认为军民融合是一个经济学问题,因为这是一个资源配置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在以前的文章中也曾阐述过,经济学当然是关于资源配置的学问,但管理学才更加直接地关注资源配置的方法、手段、措施、路径等问题。经济学与管理学尤其是经济管理学只是侧重的角度不同,不存在对立的问题,甚至二者的关系还相当紧密。在经济学思维的

基础上,引入管理学思维才能更全面地分析和解决问题。注意,不仅仅是分析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问题。

但是,如果我们把军民融合仅仅理解为经济学问题,或者管理学问题,或者经济学与管理学问题,我们的眼界未免还是太过狭窄了。事实上,姜鲁鸣就不止一次在有关研讨中呼吁重视军民融合的文化问题。另外,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肯定是公共政策领域不可回避的问题,且与政治学领域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也肯定还要涉及更多的学科。再者,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肯定要分析和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肯定需要更高层次的哲学指导,党中央的一系列战略决策已经深刻地体现了这种哲学层面的方法论。

因此,我们认为囿于特定学科,可能不是最好的办法。应该在党中央战略部署的引领下,直面发展与安全、富国和强军的对立与统一,从哲学的方法论层面分析矛盾、解决矛盾,从经济学上紧扣在源头上统一优化资源配置这个关键,从管理学上探讨其路径、方法、手段和措施,从政策学上探讨完善政策体系,破坚冰、拆壁垒、去门槛,开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良好局面……。所以,我们认为在探讨军民“融合”的背景下,我们还要从学科上“分离”,非要将其塞到某个学科框架里去,这是不合时宜的,更何况学科本身的交叉和融合本来就是当代学科发展的主流趋势!

三、建立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的路径

应该看到,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一场伟大的社会实践,建设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理论体系,不论是丰富军民融合应用理论体系,还是强化军民融合基础理论体系同样是一项浩大的工程。

(一)建设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要关注世界发展

本文反复强调从中国的实际出发,针对中国面临的问题,探讨中国特色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道路,建立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那么,是否还要借鉴国外的经验呢?这也是回应本文开头提出

的问题。

回答是肯定的,我们需要高度关注世界各国在相关领域的发展。由于历史渊源和历史背景不同,社会治理体制不同,我们不能照搬国外的做法。但是,我们一定要关注世界各国相关建设与发展的水平,先进国家的发展水平就是我们确定建设目标的依据。在武术界有个通常的说法是南拳和北腿,南拳中不可能照搬北腿的招术,但一定要关注北腿的博击力,并且时刻思考如何强过北腿!另外,在一些不涉及体制机制等要害层面的做法上,我们也可以借鉴其适合中国国情,有利于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一些措施。比如,借鉴美国的国防创新小组(DIU),建立国防科技创新快速响应小组^[8]等。

这似乎又回到了一个世纪前关于中西文化的“体”“用”之争,但本文不想引起这种争论,也无意参与这种争论,只是提出我们的观点,以供有关部门参考。

(二)关键在于深入分析中国军民融合发展的伟大实践

从本文作者的工作体会来讲,我们固然高度关注相关学科、相关理论的研究与发展,我们也积极吸收各门学科的理论成果。但是,从行文中应该能够发现,引起我们思考的所有契机,都是深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践中的体会和总结。脱离实践的理论是苍白的,不经过理论思考的建议是浅显的,尤其是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种实践性相当强的学术领域。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进行深入的理论思考,是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团队的体会,也是北京理工大学学术团队学科建设之路。在坚持深入国民经济动员实践的过程中,我们确立了管理学导向型研究纲领,先后建立了敏捷动员理论、动员联盟理论、动员链理论和集成动员理论,直到今天这些依然是我们军民融合研究的基础。

(三)联合不同学科协同攻关

学科的划分是学术发展的某个阶段不可避免的过程,但是当代趋势是学科的交叉和融合。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这种伟大实践面前,我们必须打破学科的藩篱,联合不同学科协同攻关,才能集腋成

裘, 积跬步以致千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领域之一就是协同创新, 关于军民融合的理论研究自然也不例外。

四、结语

中国特色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伟大实践呼唤着理论创新、催促着理论创新、滋养着理论创新。建设中国特色军民融合理论体系, 当其时也。中国理论工作者应该积极投身于这种伟大实践, 开创理论建设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张炜, 杨选良. 构建中国特色军民融合话语体系——走出中美比较研究的误区[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3): 1-7.
- [2] 叶继涛. 区域优势产业军民融合理论及创新对策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07(S1): 68-7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EB/OL]. (2016-07-21) [2018-12-03]. http://www.gov.cn/xinwen/2016-07/21/content_5093488.htm.
- [4] 何雷. 科技创新助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N]. 解放军报, 2018-05-03(7).
- [5] 新华网. 开创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军民融合发展成就综述[EB/OL]. (2018-03-11) [2018-12-03].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11/c_1122520458.htm.
- [6] 孔昭君. 初论国民经济动员学的研究纲领[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4): 9-14.
- [7] 孔昭君. 再论国民经济动员学的研究纲领[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 84-91.
- [8] 深圳市军民结合主管部门. 中央军委科技委国防科技创新快速响应小组成立. [EB/OL]. (2018-04-16) [2018-12-03]. <http://jmjh.miit.gov.cn/newsInfoWebMessage.action?newsId=3324391>.

Construction of Theoretical System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ong Zhaojun Deng Xiaotong

Abstract: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is the necessity of history. China'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must embark on its own path and establish a theoretical system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guide the great practice of the deep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nsists of applied theory and basic theory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but closely related. To build a theoretical system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and deepen the great practice of the deep development of China'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Moreover, we must break the barriers of disciplines and tackle key problems in coordination.

Key word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National Defense Economy; Integrated Mobilization

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体系构建研究

蔡建峰 张 芳

摘 要:当前,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被赋予了更全面、系统和深刻的内涵。完整的“互联网+军民融合”体现的是军民深度融合的思想,通过大数据技术,重塑各方关系,由多个主体共同建立一种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军民融合体系。“互联网+军民融合”蕴含的是整个军民体系的变革。本文构建了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体系模型,提出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体系的构建需要通过数据的支撑、引导、评价和反馈等机制发挥作用,并给出了“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体系的提升策略。

关键词:大数据;“互联网+军民融合”;作用机制;生态体系

中图分类号: E0-0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447(2018)04-0095-05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军民两大系统在经济与技术领域融合的不断加深,军民深度融合的概念在顶层设计中逐步明确,并于2015年上升为国家战略^[1]。伴随着军民融合国家战略的推进,围绕军民融合产生了大量研究热点问题,如军民技术双向转化、军民融合模式、体制机制建设、军民融合效果评价体系构建、军民协同创新、“互联网+军民融合”等。在实践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被赋予了更全面、系统和深刻的内涵,“军”主要指国防及国防经济系统,“民”则涵盖了除与军相关的所有领域与活动内容。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它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军民融合领域亦不例外,并因此催生了“互联网+军民融合”模式。“互联网+军民融合”不仅影响着军工系统、民用系统以及政府运作模式的调整与变革,更是一种在众多社会资源参与下的融合环境构建,是一种需要强化大数据和信息技术支撑的融合环境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生态环境,实现以数据为中介的沟通与交互,促进“互联网+军民融合”中各主体融合行为的多重耦合,是促进军民融合最深层的变革。

一、“互联网+军民融合”的概念梳理

2015年,由李克强总理主导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了“互联网+”的概念。在这一官方文件指出,“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阔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求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部分学者已经敏锐感觉到“互联网+”对军民融合带来的深远影响。一方面,互联网思维对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军民融合具有重要意义。借鉴用户体验模式和平台共享方式,有助于实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互利共赢^[2-3],同时,依托互联网的创新驱动能力,可以培育和催生大批具有良好市场活力的新兴企业,这一过程必将孕育和产生大量具有军民融合能力和潜力的企业集群^[4]。又如,军用和民用(包括军民两用)装备制造是国防和国民经济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是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重点领域。军民融合装备智能制造系

基金项目:陕西省面向“十三五”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借在陕央企与地方经济的融合促我省供给侧改革进程”,项目编号:2016ZDA1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影响我省航空工业军民深度融合的障碍、成因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3102017JC19008。

作者简介:蔡建峰,男,山东平原人,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技术创新管理、战略管理、军民融合研究;张芳,女,山西忻州人,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创新管理研究。

统的有效运行,需立足制造全产业链对军民融合装备制造系统进行智能化布局,依托“互联网+”可以实现军民融合智能装备制造系统的集成交互,通过中央智能化信息处理和控制中心实现对军民融合装备智能制造实施智能化管理。另一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所进行的数据存储、处理及分析,可以产生用于支持科技管理等具体应用的相关知识,帮助用户见之于未萌、识之于未发,为科技工作中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5]。

随着研究与实践的深入,“互联网+军民融合”逐渐呈现出开放创新的生态系统的发展态势。“互联网+军民融合”实际代表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是通过互联网与军民融合的互动、渗透、协同、耦合,创新军民融合的组织模式、服务模式、融合模式等,进而构建数字时代的新型军民融合生态。第一,“互联网+军民融合”的传播通道是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它打破了传统的信息交互壁垒,使信息的发布、获取、对接变得顺畅。第二,“互联网+军民融合”的组织体系需要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要,传统的多线条运作、线下对接、分散项目模式需要按照以云计算和大数据等为基础的先进信息技术进行改造,使之适应新形势下军民融合的业务需要。第三,“互联网+军民融合”的目标是智慧融合,智慧融合以军民深度融合为价值主张,遵循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思维,通过商业模式创新、政府扶持创新、金融风控创新、服务管理创新等,构建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新格局。总之,“互联网+军民融合”是基于互联网的军民融合新形态,通过互联网进行融合方式渠道拓展、融合资源内容更迭、组织管理模式重塑,从而实现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军民融合生态圈,其基本形态是智慧性、及时性和精准性。

二、大数据视角下的“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体系构建

国外学者关于“互联网+军民融合”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创新网络在军民融合中的作用,Sapolsky等分析了冷战后军民融合创新系统在美国军工科技创新中的重要性^[6]。Vorraber通过构建电子信息平

台,实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管理中的军民合作^[7]。国内研究关注于通过网络创新平台的构建促进军民融合,如房银海分析了基于“互联网+”驱动军民融合的机理,通过对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内涵的剖析,探讨智能生产与服务网络条件下军民融合创新平台的性质、特征及功能要素^[8]。谭清美从产业层面提出了构建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平台的设想,并对其运行机制进行了分析^[9]。实际上,“互联网+军民融合”不仅仅是一个网络创新平台的生态系统,而是一个结合线上线下环境,把原本属于不同系统、不同规则下的主体及其所属的体系和相应的资源,纳入到新的规则体系之中,实现既调动主体的积极性,又能够确保不同体系规则的顺畅衔接。图1中模型即展示了“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的典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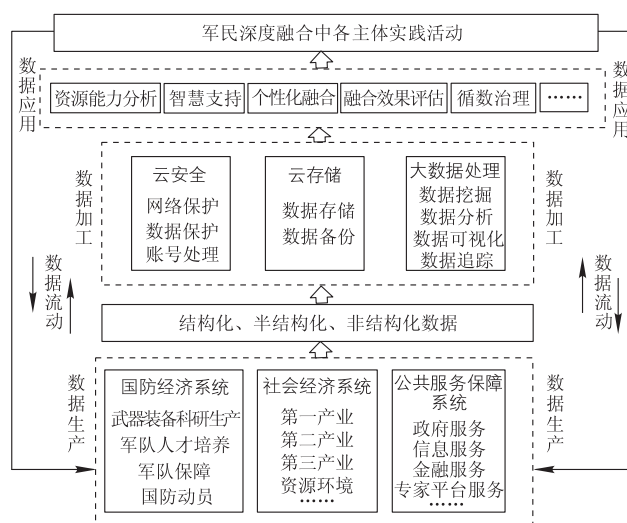


图1 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模型

1.数据生产系统。数据生产系统是数据的来源。数据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国防经济系统数据。国防经济系统主要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队人才培养、军队保障和国防动员四大体系^[10]。其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是军民融合战略的关注重点,人才培养是军民融合战略的重要驱动力量,军队保障和国防动员是重要支撑^[8]。第二,社会经济系统数据。社会经济系统包括社会、经济、教育、科学技术及生态环境等领域,是一个涉及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和生存环境的诸多复杂因素的巨系统。社会经济系统扩展了军民融合的范围,使其不再局限于企业经济数据,丰富了军民融合内涵。第三,公共服务保障

系统数据。公共服务保障数据包括政府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配套服务,专家平台服务等。

2. 数据加工系统。如自然界一般,“互联网+军民融合”所获取的基础数据并不能全部被直接利用,而需要将数据进行“光合作用”,将其转化为对自身成长有用的资源。按照大数据的话语体系,数据加工系统包括云安全、云存储和大数据处理。其中云安全包括网络保护、数据保护和账号管理;云存储包括数据存储与数据备份;大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追踪。通过这一过程,将获得的各类原始数据加工处理成可以应用的有用数据。

3. 数据应用系统。大数据加工系统将经处理后的各类数据传送给数据使用者。第一,数据使用者据此对于资源的评价,可以促进资源与数据使用者需求的融合;第二,基于大数据的评价,可以为军民融合效果评估提供可能性;第三,资源和信息的高度整合也为政府各主管部门及各相关社会服务部门在引导、促进军民融合的政策制定与实施中实现高度的协同,通过平台的大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能力的配合,大大提升军民融合相关活动的高效性和精准性。此外,“互联网+军民融合”视角下的数据使用者不再局限于军队、企业、政府、高校等,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特征。

在上述生态系统中,数据流承担着保持整个生态系统平衡的角色。首先,各类数据生成系统为数据流提供原始材料,是生态系统能量的生产者。其次,通过云安全、云存储及大数据处理过程,将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按照需求形成可视化数据,帮助实现资源能力分析、智慧支持、个性化融合、融合效果评估、循数治理等应用。最后,借助各类应用所产生的数据服务市场、研发和制造等职能过程,在此过程中,又会对新的数据采集产生新的需求,如此反复,在数据流动过程中提高数据的精准度,促进数据的使用效率。

三、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的内在作用机制

(一)“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的支撑机制
“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是建立在物联

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基础上的系统融合,其实现不仅需要技术发展提供的支持,还需要政府政策提供保障、社会经济提供经济基础。为此,需要充分发挥政府的政策支持与宣传引导(工作推动+资金扶持+提升信誉)作用,建设线下配套(资质认证、尽职调查、项目评估)服务能力,推动国防经济系统、社会经济系统与公共服务保障系统互联,增强“互联网+”整合信息能力。“互联网+军民融合”应包含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收益要求的银行及投资机构,建立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并在信息、渠道、产品、客户等不同层面展开合作,运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满足系统内各类主体的多元化需求。

(二)“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的引导机制

首先,在当前环境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系统内各主体并未充分认识到大数据以及“互联网+军民融合”对于传统军民融合的变革性影响,传统模式会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必须植入“互联网+”基因,通过理念引导以及各种应用的推广和使用,各主体应有意识地逐渐转变传统的视互联网为技术系统的工具观,突破以互联网为应用平台的载体观,认识到互联网已飞速转变为一类新兴战略性“人造资源”,是促进军民融合的战斗^[1]。其次,“互联网+军民融合”尚处于初级阶段,暂不具备成熟的条件,还需要进一步的论证与探索。“互联网+军民融合”涵盖范围很广,其行动计划必将促进多个产业的融合创新以及新兴业态的发展壮大,并由此打造出新的产业增长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正确认识这种态势,提供出相应的引导措施,促使“互联网+军民融合”作用得以充分发挥。最后,需正确认识“互联网+”双刃剑带来的安全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规划将强化信息安全作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一项重大任务,强调要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国防军工科技保密的特殊性需要各主体提高思想觉悟,强化责任意识,这方面需要加大对于融合各主体的引导。

(三)“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的评价与反馈机制

“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中的“平衡与非平衡”状态,需要通过评价与反馈机制对发展的

方位进行纠偏操作。首先,国防经济系统内和社会经济系统内各主体在“互联网+军民融合”业态中的表现,是评价和反馈的基础。各主体是否真正认识并理解“互联网+军民融合”的内涵,并在实践中践行调适,是决定“互联网+军民融合”成效的重要标识。因此,根据各主体的数据形态,通过构建数据体系去判断“互联网+军民融合”的实施情况。其次,在“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中,能否形成完整的、系统的、有效的数据,是评价“互联网+军民融合”构建的关键。通过对“互联网+军民融合”运行阶段数据的感知评价,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的调整策略,逐渐完善“互联网+军民融合”的运行状态。

四、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系统的提升策略

1.开发“互联网+军民融合”新兴业务增长点,牵引军民融合向高端发展。一方面,应注重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发挥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双重效益。通过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将形成生物特征识别、计算机视觉、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群,积极梳理、吸收相关技术运用到经济领域,将会产生巨大的军事与民用效益。另一方面,应注重推进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建设,发展军民通用产品。依托产业优势,整合用活军民企业现有资源,积极发展具有巨大军事和民用价值的技术和产品。在这一过程中,坚持军地兼容,提高相关产品的通用性和转化能力,形成创新活跃、合作协同的产业生态体系。

2.打造“互联网+军民融合”资源配置系统,扩展军民融合范围。“互联网+军民融合”系统应通过单向服务模式向军民价值网络体系共建共用共享双向模式的转变,实现由技术、资本等原始要素的融合,向人才、技术、资本、服务、管理、信息、标准等全要素融合延伸^[8]。同时,必须遵从军队、地方政府等各个资源配置主体发展的内在需求,加强顶层总体规划设计,统筹各类资源,兼顾军事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学选用资源配置方式,广泛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技术成果、人才、资金等要素能够在系统各主体间充分扩散与交流。

3.建立“互联网+军民融合”风险管控机制,保

障信息系统安全。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军内外的核心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信息都面临着严重的安全威胁。军工科技保密需求对“互联网+军民融合”实施提出了更高挑战,军事涉密信息的数据采集、数据共享及数据保护需要严格的管理流程及监控手段,只有针对存在的各种潜在风险,加强研究,积极管控,才能有效防范、规避或减少风险损失,为“互联网+军民融合”的深入推进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态环境。

数据信息安全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系统工程,绝不仅仅是军队一方的事,必须建立国家统筹、军民融合的国家安全战略模式,实施军地协同战略,建立军队主导、政府及企业多主体通力配合的防御体系,达到“积极防御”的效能。首先,实时监测安全事件,提高预警能力。借助云计算等互联网技术对大数据级的情报进行分析,及早发现安全威胁,提高主动防御能力,有效遏制安全威胁,提高战略预警能力,达到深度防御的效果。其次,规范各系统主体行为,健全监管制度。明确“互联网+军民融合”项目各相关主体在资质、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准入标准。同时,将各配套服务部门同时纳入监管范围,形成长效机制,使各类风险得到有效有力控制。最后,完善大数据应用的管理体制。数据采集要符合装备管理的相关规定,只有严格按照管理规定才能确保大数据的安全,从而保证装备信息的整体安全。

五、结语

近年来,随着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逐步和实体经济实现深度融合,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格局。围绕“互联网+”,军民融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比如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的正式上线,透明化展示了军品采购需求、政策法规、民参军指导、产品技术等信息,成为军工企事业单位、优势民营企业产品和技术信息汇集的重要平台。但同时也遇到一些问题,比如对于“互联网+军民融合”认识上的不足或偏差、军工集团一定程度的自我封闭、各主体在信息沟通交流中标准体系不一致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以大数据为中介的生态系统的构建。大数据

可以整合“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中各个要素,成为解决现实问题和创新发展的关键抓手。

当然,“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的构建,是一个由无到有,由次到优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势必会遭遇体制机制、政策等方面存在的一些藩篱和障碍,使军民各主体不能实现互利互惠,资源不能有效共享。“互联网+军民融合”旨在以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目标,运用互联网技术,以体制机制、政策改革为推力,形成技术推动与政策改革的有效衔接,实现军民融合各主体间互通、互动、互补,打造开放共享的军民融合生态体系。本研究对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构建的理论探讨,以期为进一步推动我国“互联网+军民融合”整体环境的培育与完善提供一些思路。

参考文献

- [1]吴绍波. 新兴产业平台创新生态系统的配套产品合作开发机制研究[J]. 软科学, 2015(2): 51-55.
- [2]黄相亮. 军民融合需要“互联网+”思维[N]. 中国国防报, 2018-07-25.
- [3]罗庆朗. 深化军民融合需要互联网思维[N]. 解放军报, 2014-09-19.
- [4]郭学义. 以“互联网+”促进军民深度融合[N]. 中国国防

报, 2015-08-13.

- [5]彭茂祥, 韩子丹. 基于专利数据的国防科技大数据构建及管理应用探讨[J]. 科学管理研究, 2016(4): 29-32.
- [6]Sapolsky H M, Friedman B H, Green B R. US Military Innovation since the Cold War: Creation without Destruction[M]. Routledge, 2012.
- [7]Vorraber W, Lichtenegger G, Brugger J, et al. Designing Information Systems to Facilitate Civil-Military Cooperation in Disaster Manage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tributed Systems and Technologies, 2016(4): 22-40.
- [8]房银海, 谭清美. 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功能集成战略研究[J]. 软科学, 2017(10): 23-28.
- [9]谭清美, 王斌, 王子龙, 等. 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平台及其运行机制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14(10): 62-64.
- [10]贺新闻, 侯光明, 王艳. 国防科技工业的工业化路径: 基于军民融合的战略视角[J]. 科学管理研究, 2011(2): 47-51.
- [11]张慧, 郭伟. “互联网+”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路径选择[J]. 军事经济研究, 2016(10): 13-15.
- [12]中国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网络信息体系军民融合战略的思考[EB/OL]. (2018-11-12) http://www.cac.gov.cn/2018-11/12/c_1123701001.html.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Eco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g Data

Cai Jianfeng Zhang Fang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deep development of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has been given a more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and profound connotation. The complete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system embodies the idea of deep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which is a system with resource sharing and mutual benefit established by a number of subjects relying on big data technology.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contai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entire civil-military system. A model of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eco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ig data constructed,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o bring its functions into e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requires the support, guide, evaluation and feedback of data. Finally, it offers some strategies to enhance the ecosystem.

Key words: Big Data; “Internet Plus Civil-Military Integration”; Action Mechanism; Ecosystem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总目录

（题目后面括弧内前一数字是期数，后一数字是页码）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产力布局探讨…………… 白暴力 董宇坤（1.3）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杨云霞 刘 源（1.10）
- 深刻认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目标…………… 靳 铭（2.1）
- 习近平文艺思想视阈下优秀音乐作品的时代解读…………… 胡艺华 潘 婷（2.9）
- 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纳入规矩范畴：党的纪律建设新理念
- 习近平关于党内规矩的重要思想论析…………… 郝保权（2.16）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论述研究分析与述要…………… 佘双好 董梅昊（3.1）
- 心理学视野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内涵与特征…………… 姚利民 贺光明（3.10）
- 共享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分配正义…………… 罗克全（3.15）
-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治建设的统领作用和实践路径…………… 樊明方 门 超（3.21）
- 让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成为掌握看家本领的习惯与追求…………… 韩喜平 刘 雷（4.1）
- 从依法治国到依宪治国：习近平治国理政理念的新发展与时代价值… 肖周录 何旺旺（4.8）

【高等教育研究】

- 个性化教育的内涵和意义…………… 刘献君（1.15）

“双一流”背景下研究型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基于专家经验与结构方程模型的分析·····	李硕豪	富阳丽 (1.22)
以卓越计划2.0版为契机 推进高等工程教育改革 ·····	刘志军 夏远景	朱 泓 (1.35)
牢记使命 创建新时代“一流课程”		
——基于机械原理课程的改革与建设实践·····		葛文杰 (1.40)
对高等教育若干问题的思考		
——潘懋元先生访谈·····		潘懋元 (2.26)
研究生教育学的概念、内涵与特征·····	王战军	杨旭婷 (2.31)
生命教育与人文涵养·····	董云川	白文昌 (2.39)
民办高校教师工作能力现状及其对教学效能感的影响分析·····	周海涛	郑淑超 (3.28)
以学习者为主体的课堂教学·····		赖绍聪 (3.39)
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优化的一个战略选择		
——逐步向中小城市布局高等学校·····	张德祥	贾 泉 (4.14)
继往开来：新时代教育评论要有新作为		
——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刘 尧 (4.22)
论交往视野下现代大学书院导师制的完善·····		田建荣 (4.26)

【 “一带一路” 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 】

走进“一带一路”：跨体系的文明交汇与历史叙述		
——汪晖教授访谈·····	汪 晖	臧小佳 (1.45)
中国当代文学走进西方世界之挑战·····		何成洲 (1.54)
小问题，大历史：全球史视野中的“永历西狩” ·····		李伯重 (1.62)
宏观丝绸之路，见识文明交融·····		胡 戟 (1.72)
跨文化研究与“汉学主义” ·····		周 宪 (2.45)

“一带一路”建设的成效、困难及其需要重视的几个问题·····	李鸿阶 (2.53)
全球化语境下的人文与社会科学新思潮·····	尹晓煌 (2.60)
情感史与跨越边界的文学研究·····	金 雯 (2.71)
中国智库的国际影响力提升路径研究·····	王辉耀 苗 绿 (3.43)
新视野下的“莫须有”故事·····	李裕民 (3.49)
宋代历史述论·····	周生春 (3.59)
“一带一路”视阈下非洲历史文化再认识·····	刘成富 (3.72)
跨文化交流视域中的“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合作·····	李凤亮 罗小艺 (4.34)
释“文明互鉴”·····	李安山 (4.42)
人文学科的现实意义与经济价值·····	郭英剑 (4.51)
跨体系边界与跨历史实践 ——雅克·朗西埃的“文学性”·····	臧小佳 (4.63)

【军民融合研究】

军民融合发展与创新教育研究·····	谭云刚 (1.82)
习近平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思想形成与发展初探·····	栾大龙 薛 莲 唐 波 (1.92)
我国航天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策略研究·····	李向阳 (2.81)
我国军工科研院所的功能定位及分类改革·····	严剑峰 唐 波 (2.88)
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问题分析与对策·····	张嘉国 李正锋 (4.84)
建设中国特色的军民融合理论体系·····	孔昭君 邓晓童 (4.89)
大数据视角下“互联网+军民融合”生态体系构建研究·····	蔡建峰 张 芳 (4.95)

【法律与经济前沿论坛】

新业态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及预防对策·····	刘丹冰 黄菁茹 代水平 (3.101)
-----------------------	---------------------

人工智能应用的安全风险及法律防控·····	张 敏 李 倩 (3.108)
智能化资管业务的法律规制·····	叶 林 吴 烨 (4.69)
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拓补与实现路径·····	王怀勇 刘 帆 (4.76)

【区域发展研究】

西部地区市场主体成长力评价及路径优化研究 ——基于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数据的分析·····	吴 刚 刘晓惠 冉淑青 (1.98)
--	--------------------

【西北联大研究】

西北联大与其后继院校定位西北办学思想与抱负的形成·····	姚 远 (3.80)
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合分成败论·····	余子侠 王海凤 (3.92)

【观点摘编】

汲取大学精神力量、实现民族伟大复兴·····	张岂之 (3.116)
传承优秀教育文化、体现西北联大之魂·····	傅恒志 (3.118)

征稿启事

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是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西北工业大学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正式学报类期刊。本刊主要栏目有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高等教育研究、“一带一路”跨文化研究与人文学科新思潮、军民融合研究、区域发展研究、名家访谈等。

本刊为季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热忱欢迎国内外专家学者惠赐佳作。关于投稿,具体事项如下:

一、来稿要求

1. 来稿须为学术论文,结构完整,包括题名、作者信息、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英文题名、英文摘要和英文关键词。
2. 作者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省**市)、职称、所在单位及职务、主要研究方向等。
3. 获得基金资助的稿件,请注明立项单位、项目名称、时间、编号。
4. 参考文献格式请参考本刊已刊发文章。
5. 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文责自负,本刊对采用稿件有权作文字删改,如不愿改动,请事先声明。
6. 本刊对稿件的审理实行同行专家匿名审理办法,将在1个月内回复初审结果。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
7. 优稿优酬,嘉奖名篇。

二、投稿事宜

1. 来稿请发至shekexuebao@nwpu.edu.cn。
2. 本刊地址:西北工业大学老图书馆221室 邮编:710072,电话:029-88493140。

三、其他约定

本刊已加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和“超星域出版平台”等数据库,并授权网络合作方使用本刊稿件。不愿通过网络媒体发布者,请在来稿中注明。